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022AFWGZ0013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0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2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2019-340163-70-03-016316
- 1.4 招标人：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 1.7 项目出资比例：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AFWGZ00132
- 2.3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AFWGZ00132
- 2.5 建设地点：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卧龙湖路与规划双凤路交口西北角。
- 2.6 建设规模：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包括 6 栋单体及地下室非主体结构和安装，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包括多层建筑 2#3#、4#、6#楼，高层建筑 1#、5#、10#楼，其中 2#3#、4#、6#楼为 6F，1#楼为 17F，5#楼为 13F，10#楼为 9F，地下室为一层。总包涵盖内容为土方工程、主体结构、水电安装、室内外消防、电梯、外墙装饰（保温+真石漆等）、市政工程、公共部位装修、景观绿化、门窗工程等。
- 2.7 合同估算价：135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工程类。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具备单项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日期为准）。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报表、报告应清晰可见，近三年未出现亏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00-17:0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4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邮 编:230012

联 系 人:程昊、王娟

电 话:13607110469、13521550389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7 号

邮 编：230031

联 系 人：童超（13339109890）、黄永涛

电 话：0551-65149581-620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efei.gov.cn/>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02370102100109599323643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767534475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介绍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和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设立的两个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打造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打造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上市企业，公司于 199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科技园区、工程建设为基础，以环保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大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所属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包括 6 栋单体及地下室非主体结构和安装，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包括多层建筑 2#3#、4#、6#楼，高层建筑 1#、5#、10#楼，其中 2#3#、4#、6#楼为 6F，1#楼为 17F，5#楼为 13F，10#楼为 9F，地下室为一层。总包涵盖内容为土方工程、主体结构、水电安装、室内外消防、电梯、外墙装饰（保温+真石漆等）、市政工程、公共部位装修、景观绿化、门窗工程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有分包计划的，应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相应资料。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项目后期实际分包的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鉴于当前处于疫情期间,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本项目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 5 人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 资担 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或合同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十七：主要材料供应名录）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文件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的规定包含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 号文件）。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 号文件）。 （9）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其他	（1）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投标特别提示：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不利影响以及为防控疫情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控措施费、隔离费、消毒费、检测费等各类费用，不得以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或以情势变更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
1.10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报表、报告应清晰可见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备注：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u>建筑工程</u>专业<u>壹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u>开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u>相关专业<u>中级</u>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3（机电专业 1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	/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备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如采用信价量化评审法评标办法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



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商务技术文件综合得分和报价文件综合得分的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3) 商务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 执行 ☐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8 分； 主要人员：0 分； 履约信誉：5 分； 其他商务因素：0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7 分； 技术能力：0 分； 其他技术因素：0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8\%$；[评标价降幅= $(1 - \text{评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times 70\%$的。 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 $n=0$; (b) 当 $5 < X \leq 10$, $n=1$; (c) 当 $10 < X \leq 20$, $n=2$; (d) 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 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 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 (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 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相应数据计算) 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 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 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 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 (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 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 (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 (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对应部分, 或与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 否决其投标。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 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 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 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 宣布流标, 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部门调查。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4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日期为准）
		投标人奖项、荣誉 4 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房屋建筑类工程获市级及以上的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业绩 0 分	/
		项目经理奖项、荣誉 0 分	/
		技术负责人业绩 0 分	/
		技术负责人奖项、荣誉 0 分	/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 分	1. 获得 AAA 分级的企业得 5 分； 2. 获得 AA 分级的企业得 3 分； 3.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专业）为准。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 0 分	/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2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2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2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施工 网络图		优秀的得 $2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 工的管 理体 系与 措施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2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总体筹划 与 总平面 布置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 评审。 优秀的得 $2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工程重难 点 及对应 保证 措施	3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2.2.3 (7)	其 他 技 术 因素	/	0 分	/
2.2.3 (8)	投 标 报 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 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本招标项目 $E1 = \underline{2}$； $E2 = \underline{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		



	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中注明。 (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联合体投标项目,以投标人获得的较高分级为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卧龙湖路与规划双凤路交口西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包括 6 栋单体及地下室非主体结构和安装，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包括多层建筑 2#3#、4#、6#楼，高层建筑 1#、5#、10#楼，其中 2#3#、4#、6#楼为 6F，1#楼为 17F，5#楼为 13F，10#楼为 9F，地下室为一层。总包涵盖内容为土方工程、主体结构、水电安装、室内外消防、电梯、外墙装饰（保温+真石漆等）、市政工程、公共部位装修、景观绿化、门窗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1#、2#3#、4#、5#、6#、10#楼施工内容

6.1.1 土建工程：含 1#、2#3#、4#、5#、6#、10#楼建筑建施图、结施图、水施图、电施图、电梯土建施工图（准确图纸由电梯厂家深化设计后提供，须经发包人确认）中所有项目，独立分包内容另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施工。

6.1.1.1 土方工程：含承包人从项目场地实际交付标高以下的土方开挖及后期土方回填等，并包含基坑支护、基坑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场地交付标高以现场确认为准（可参考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施工范围附图》及《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场地测量地形图》）。本土方工程竣工交付时，承包人需将施工范围内各建筑物室内外场地（含绿化、铺装区域）标高平整回填碾压至对应室外总平面设计图纸完成面标高-30cm。

注：（1）挖方堆土区域由承包人自理，并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清理还原。回填土由发包人项



目红线范围内指定位置取土，取土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严禁自项目红线范围外取土回填。

(2) 场内场外土方运输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1.2 基础工程：1#、6#、10#施工图范围内基础施工等包含在合同范围及价格内，同时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整理汇编一标段已建成 2#3#、4#、5#基础工程全部资料，即后期验收所需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1.1.3 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含混凝土外加剂、设计图纸及指定图集内明确的所有钢筋、施工时设置的马凳钢筋等）及其模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垫层、承台、独立柱基础、基础梁、底板、柱、梁、墙(含挡土墙)、板、外立面造型、人防入口、小型构件、杂项等，包括但不限于在混凝土工程内预埋管、预埋件及其它专业的预留孔洞等。以上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6.1.1.4 设备基础：所有设备除厂家成套供应附带的基座外，其所需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埋钢质类基础，包括但不限于在基础内预埋管、预埋件及预留孔洞。

6.1.1.5 砌筑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种砌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墙、分户墙、套内或户内所有隔墙、公共区域各种隔墙、电梯井道、电井、水井、风井、采光井、电梯机房、女儿墙等砌体及所有墙体上的构造柱、圈梁、过梁、卷边、压顶等混凝土二次构件和拉结钢筋，且包括砌体工程内相关专业孔、洞的预留及后期收边收口工作。

6.1.1.6 门窗工程：按施工图纸预留全部门窗洞口，负责除铝合金门窗（包括玻璃地簧门、旋转门、百叶、玻璃雨棚）外所有门窗的采购、安装。（备注：包括所有防火门、防盗门、及套内入户门的采购安装，木质或钢质防火门、钢质防盗门由发包人依工程所在地要求确认采购单位）。

6.1.1.7 金属结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钢楼梯、室内楼梯扶手、护窗栏杆、阳台栏杆、露台栏杆、屋顶钢构架、屋顶扶手栏杆、屋面钢质爬梯、钢板止水带、沟槽护边角铁及盖板、所有预埋金属件工程（含人防门吊钩）采购与安装。其中室内楼梯扶手、护窗栏杆的选择应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

6.1.1.8 屋面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屋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上人及不上人屋面、露台、设备平台、地下室顶板等），包括但不限于屋面找平、隔气、保温、防水、隔热、保护层、饰面层、排气道及附属轴流风机、消防正压送风风机、电梯机房排风换气扇及相关预埋线缆等。

6.1.1.9 防水工程：包括施工图内所有主楼（一层及以上）、配套用房等有防水要求的底板、顶板、外墙、内墙、楼面、地面、阳台、屋面、雨蓬、挑檐、挑板、电梯底坑、水池、设计图纸总说明及设计图纸中指定图集内包含的防水要求在内的防水工程及设计中要求的保护层（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做法表中要求不做的除外）。

6.1.1.10. 建筑工程防腐、隔热、保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木质、金属物的防腐，隔热、外墙保温工程。

6.1.1.11 总包土建类装饰工程：



1) 外墙装饰工程：包含填充墙（含构造柱）及结构墙、柱表面至外墙饰面的全部内容，并包含架空层内外墙面及天棚、女儿墙、屋面配套结构等部位。

2) 内装饰工程：

(1) 室内装修标准：除设计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施工外，其余的按以下标准施工：

楼地面：钢筋混凝土结构楼地面（平整度须符合规范要求）及有保温要求的保温楼地面；

内墙：完成砌体及抹灰层；

卫生间及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室内卫生间地面墙面顶棚完成至防水层；其它有防水要求的按设计施工至面层。

开放式阳台、露台：地面完成混凝土结构地面找平、保温防水楼地面及保护层；

天棚：完成原混凝土结构面修平补实（含漏筋、蜂窝麻面、孔洞、夹渣、疏松、裂缝、连接部位缺陷、外形缺陷、外表缺陷等方面修补）；

(3) 楼梯间及楼梯间前室：天棚（含梯板的背面）、墙面（含梯板侧面）抹灰、刮腻子、涂料面层；地面、踏步按设计图纸施工。

(4) 各种设备用井：强、弱电井、管井、风井的墙面、地面按设计图纸施工。

(5) 各种水池、水箱的内墙完成内墙防水墙面、外饰面工程按设计图纸施工。

(6) 配电间、弱电进线间：墙面完成抹灰层，地面按设计要求施工。

6.1.1.12 其它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散水、台阶、盖板、坡道及混凝土减速挡、挡土墙、防火卷帘门及侧边封堵、外立面雨棚后置埋件处保温封堵。施工图内所有烟道、排气道工程，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竣工标志牌。

6.1.1.13 强弱电桥架内部、预埋套管内的封堵由承包人根据招标范围各自完成，但所有预埋套管、洞口外侧的收边收口、所有预留洞口与桥架、风管等之间的防火封堵由承包人负责完成，且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6.1.1.14 电梯：承包人负责本次施工范围内所有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移交发包人指定管理单位前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和实施电梯井道（含填充墙、二次构件及设计其他要求）、预留层厅门洞、呼梯洞、消防开关洞、井道顶预留主钢丝绳洞口、限速器钢丝绳洞、随行电缆与井道电缆洞、机房墙上钢梁预留洞、曳引机吊装吊钩埋设等，完成所有电梯底坑缓冲板浇筑、层门周边封堵、曳引机承重钢梁两端砼支座（含钢板）及钢梁安装完成后两端的外包砼基础、机房门坎及地面孔洞周边挡水线的粉刷及收口、机房空调、机房地面漆等。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易耗品报价清单等，具体要求结合电梯厂家提供的图纸及交底进行施工。

6.1.1.15 施工样板集中展示间：施工现场应单独设置施工样板集中展示间（设置在施工建筑物外，暂按 50M² 计），所有施工样板应设置在集中展示间内。施工样板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模板、混凝土、砌体、抹灰、保温、涂料、门窗安装、防水、瓷砖、吊顶、石材装饰、栏杆、空调挡板或



百叶、沉箱给排水管安装工程、标准层水电结构预埋、标准层电位安装、综合管线、电井设备安装、水井设备安装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重点部位。

6.1.2 安装工程

6.1.2.1 给水：从一标段预留接口开始，建筑室内生活及消防给水系统的设备与管网的采购、安装、调试与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及消防给水系统的水泵、水箱、控制柜及其进出线电缆、附属控制元器件等，具体施工：本标段室外给水系统按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室外水电施工范围》施工至项目分期预留的检查井或阀门井；室内给水系统按图施工至末端。室内生活给水系统施工至卫生间距地 50cm 高，并安装一个水龙头。室内外管网为同材质可热熔管材时可不留法兰，其它情况均预留国标系列连接法兰。

6.1.2.2 排水：

(1) 从一标段预留接口开始，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雨污废水系统（施工范围见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室外水电施工范围》）自各建筑室内排水点至市政雨污管网接驳点之间的所有施工内容，含空调冷凝水专用排水系统、喷淋末端试水排水立管及地漏、室外雨篷排水等。

(2) 卫生间施工至各排水立管三通配 30cm 横管并封堵，其它排水施工至末端（含污水排升泵等末端设备）；各单元无障碍卫生间及与其共用排水主管的卫生间内的排水管道按图纸施工完成。

(3) 电梯基坑、地下室等排污排水设备与管网的采购安装工作，管网按图纸施工至室外就近排水井。

(4) 临时施工雨、污排水需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至指定的位置。

6.1.2.3 消防系统：

从一标段预留接口（按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室外水电施工范围》）至消防系统末端，图纸范围内其它的所有消防系统设备和管网的安装采购及调试验收工作，还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1)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消防设备基础及相应接地点预留。

(2)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消防系统所有预留预埋工作。

6.1.2.4 强电：

(1) 楼梯间、水泵房、电梯机房、消防安防控制室、弱电机房、配电房（室）及屋面等航空障碍灯、公共照明灯具及开关采购、安装（含带应急功能的灯具安装）；电梯前室、大堂和公共走廊照明灯具、开关的采购、安装详见本协议书“6.6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范围”。

(2) 配电室低压开关柜出线经楼栋（含地下室）总配电箱至各楼栋用电末端之间相应电缆敷设接驳、柜体安装调试工作。

(3) 建筑内外所有强弱电桥架及进出线管道安装；配电房电缆沟、设备槽钢及接地系统安装等（包含高压电缆专用桥架）。



(4) 防雷、接地系统安装与预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防雷系统（屋面接闪器、引下线、基础接地极）安装和承包范围内设备接地，等电位接地（含等电位箱体采购安装），变配电系统、专业井道、给排水系统、门窗、幕墙、栏杆、电梯等工程的接地预留。

(5) 专变低压开关柜馈线开关至建筑内各用电点间等所有电线电缆的采购及安装（含应急照明灯具电线、电缆敷设）；电梯前室、大堂和公共走廊照明灯具、开关的线缆采购、安装详见本协议书“6.6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范围”。

(6) 户内强、弱电箱、消火栓泵配电箱、喷淋泵配电箱、生活水泵控制箱/柜、设备自带的控制箱/柜及其它照明箱、电源箱、配电箱、配电总箱、动力箱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均包含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具体箱体型号参见图纸。

(7) 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动力箱、配电箱、控制箱、出线部位及桥架管线的防火封堵工作。

(8) 施工范围内所有强电系统穿墙/梁/板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墙/梁/板/柱内暗敷直埋穿线管、线盒包含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含应急照明灯具线管、线盒预留）；电梯前室、大堂和公共走廊照明灯具、开关的线管（盒）采购、安装详见本协议书“6.6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范围”。

(9) 1 号楼宿舍内强电箱采购、安装在本次合同范围。

1 号楼电梯前室、大堂和公共走廊部位应急照明灯具及其线缆、线管（盒）采购安装在本次合同范围。

6.1.2.5 弱电：

(1) 所有弱电系统穿墙/梁/板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墙/梁/板内暗敷直埋穿线管，包括但不限于安防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话网络系统、会议及多媒体视屏系统，室外到室内电井的预埋管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所有预留预埋（包含洞/管/盒）的位置、尺寸应合适并保证管路畅通、线盒完好满足相关配合单位的使用要求，所有预埋管均用钢丝穿通。

(3) 户内弱电箱预留安装箱体及相应预埋管接入。

弱电箱由承包人提供，由承包人送样经发包人确认。

6.1.2.6 暖通：

(1) 暖通专业穿墙、楼板洞口的预留与恢复。承包人负责墙体上空调室内、外机连接处穿墙套管预埋，空调工程所需各类穿梁穿楼板套管预埋，所有室外机冷凝水排水系统安装，含穿过空调板或设备平台板的套管预埋及后期收口。

(2) 每个电梯机房需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设供电线路。

(3) 电梯机房空调设备（每台电梯配一台 1.5kW 空调，品牌为格力、美的、海信）的采购及安装，以及排气扇安装。

6.2 地下室施工范围

6.2.1 土建工程：



地下室人防 A 区及非人防 A 区建筑建施图、结施图、水施图、电施图、电梯土建施工图（准确图纸由电梯厂家深化设计后提供，须经发包人确认）中所有项目；承包人负责接收已施工主体结构及混凝土内预留预埋相关内容，并承担已施工相关内容接收后的整改、验收、移交等责任，主体结构混凝土内预留预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主体结构：按人防 A 区及非人防 A 区结施图施工除现场已施工完成部分以外剩余主体结构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附图《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施工范围附图》中土方工程回填范围及在地下室底板投影区域内所有后浇带、沉降缝、施工缝、变形缝、楼梯间、管道井、风井等处预留措施的拆除及封堵等后续主体结构剩余施工内容。

备注：负责拆除原未封闭地下室区域的沿后浇带、沉降缝、施工缝、变形缝、楼梯间、管道井、风井等部位高 30cm、宽 20cm 的砼反坎及上部临时封闭。

（2）除主体结构的施工内容外，本合同建筑及装饰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工程施工内容参考《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地下车库施工范围分界附图》，含分界面处的墙体、门及装饰工程等；人防设施参见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承包范围第 6.3.1.15 执行。其它详细情况如下：

6.2.1.1 土方工程：承包人从项目场地实际交付标高平整回填碾压至对应室外总平面设计图纸完成面标高-30cm，范围见附图《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施工范围附图》中土方工程回填范围(包括范围线周边堆坡区域)。

注：（1）挖方堆土区域由承包人自理，并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清理还原。回填土由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指定位置取土，取土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严禁自项目红线范围外取土回填。

（2）场内场外土方运输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1.2 基础工程：负责接收已施工部分的基础工程，并承担已施工基础工程接收后的整改、验收、移交等责任。

6.2.1.3 主体结构工程：按人防 A 区及非人防 A 区结施图施工除现场已施工完成部分以外剩余主体结构的所有项目，并承担已施工主体结构部分接收后的整改、验收、移交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附图《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施工范围附图》中土方工程回填范围及在地下室底板投影区域内所有后浇带、沉降缝、施工缝、变形缝、楼梯间、管道井、风井等处预留措施的拆除及封堵等后续主体结构剩余施工内容。

6.2.1.4 设备基础：所有设备除厂家成套供应附带的基座外，其所需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埋钢质类基础，包括但不限于在基础内预埋管、预埋件及预留孔洞。

6.2.1.5 砌筑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种砌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墙、分户墙、套内或户内所有隔墙、公共区域各种隔墙、电梯井道、电井、水井、风井、采光井、电梯机房、女儿墙等砌体及所有墙体上的构造柱、圈梁、过梁、卷边、压顶等混凝土二次构件和拉结钢筋，且包括砌体工程内相关专业孔、洞的预留及后期收边收口工作。

6.2.1.6 门窗工程：按施工图纸预留全部门窗洞口，负责除铝合金门窗（包括玻璃地簧门、旋



转门、玻璃雨棚)及人防门外所有门窗的采购、安装。(备注:本合同施工范围包括所有防火门、防盗门、及套内入户门的采购安装,木质或钢质防火门、钢质防盗门由发包人依工程所在地要求确认采购单位)。

6.2.1.7 金属结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出入口防倒塌棚架、钢楼梯、室内楼梯扶手、护窗栏杆、阳台栏杆、露台栏杆、屋顶钢构架、屋顶扶手栏杆、屋面钢质爬梯、钢板止水带、沟槽护边角铁及盖板、所有预埋金属件工程(含人防门吊钩)采购与安装。其中室内楼梯扶手、护窗栏杆的选择应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

6.2.1.8 防水工程:包括附图《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施工范围附图》土方回填区域及地下室底板投影区域施工图内所有地下室、配套用房等有防水要求的底板、顶板、外墙、内墙、楼面、地面、雨蓬、挑檐、挑板、电梯底坑、水池、设计图纸总说明及设计图纸中指定图集内包含的防水要求在内的防水工程及设计中要求的保护层(含与已实施防水卷材接驳,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做法表中要求不做的除外),并承担已施工防水工程接收后的整改、验收、移交等责任。

6.2.1.9. 建筑工程防腐、隔热、保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木质、金属物的防腐、隔热工程。

6.2.1.10 总包土建类装饰工程:

1) 内装饰工程:

(1) 地下室:墙面、柱面、天棚、地面除标识标线、成品减速路拱、橡胶墙角保护器、橡胶车轮定位器、安全凸镜外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室内装修标准:除设计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施工外,其余的按以下标准施工:

楼地面:钢筋混凝土结构楼地面(平整度须符合规范要求)及有保温要求的保温楼地面;

内墙:完成砌体、抹灰层;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按设计施工至面层;

天棚:完成原混凝土结构面修平补实(含漏筋、蜂窝麻面、孔洞、夹渣、疏松、裂缝、连接部位缺陷、外形缺陷、外表缺陷等方面修补);

(3) 楼梯间及楼梯间前室:天棚(含梯板的背面)、墙面(含梯板侧面)等部位抹灰、刮腻子、涂料面层;地面、踏步按设计图纸施工。

(4) 各种设备用井:强、弱电井、管井、风井的墙面、地面按设计图纸施工。

(5) 各种水池、水箱的内墙完成内墙防水墙面、外饰面工程按设计图纸施工。

(6) 配电间、弱电进线间:墙面完成抹灰层,地面按设计要求施工。

6.2.1.11 其它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台阶、盖板、坡道及混凝土减速挡、挡土墙、防火卷帘门及侧边封堵;施工图内所有烟道、排气道工程;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竣工标志牌。

6.2.1.12 封堵的拆除及恢复:所有强弱电桥架、预埋套管、风管、洞口内外侧的收边收口及封堵由承包人负责完成,且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6.2.1.13 人防部分:接收除人防门框、门扇预埋及安装、防化设备采购安装外所有已施工人



防工程相关预留预埋、配管配线等图纸要求的内容，包括人防门吊钩、防爆地漏及主体结构内埋设的管网，并负责已施工相关内容接收后的整改、验收、移交。

6.2.2 安装工程：本项目地下室安装工程仅按图施工人防 A 区及非人防 A 区相关工作内容（含战时人防电缆采购、安装、调试），所有管道及强弱电桥架施工至 A/B 区分界处（含与已施工管道及强弱电桥架的接驳），负责人防 A 区及非人防 A 区范围内所有为人防 B 区及非人防 B 区供配电的电线电缆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自人防 A 区及非人防 A 区内上一级配电箱或动力箱施工至人防 B 区及非人防 B 区受电点）；承包人负责接收主体结构混凝土内已施工预留预埋相关内容，并承担已施工相关内容接收后的整改、验收、移交等责任，主体结构混凝土内预留预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6.2.2.1 给水：负责人防 A 区及非人防 A 区水施图中地下室建筑内生活及消防给水系统的设备与管网的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已建成系统管道的放空、打压及调试）与验收，含生活及消防给水系统与已施工管道的接驳等。室内外管网为同材质可热熔管材时可不留法兰，其它情况均预留国标系列连接法兰。

6.2.2.2 排水：

（1）负责人防 A 区及非人防 A 区水施图范围内所有雨污废水系统自各建筑室内排水点至市政雨污管网接驳点之间的所有施工内容，含空调冷凝水专用排水系统、喷淋末端试水排水立管及地漏、室外雨篷排水等。

（2）人防 A 区及非人防 A 区电梯基坑、地下室等排污排水设备（不包含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地下室排水设备位置图》所示的 10 套排水泵及控制箱主材费用）与管网的采购安装工作，管网按图纸施工至室外就近排水井。

（3）承包人在招投标前需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现场条件及规范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及后期天气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专项排水措施，以保障项目竣工验收移交至发包方指定管理单位前所有地下室的排水及维护保养工作，相关排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2.3 消防系统：

从已建成的预留接口按图施工至消防系统末端，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设备和管网的安装采购及调试验收工作（主体结构混凝土内预留预埋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还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1）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消防设备基础及相应接地点预留，主体结构混凝土内已施工的预留预埋除外。

（2）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消防系统所有预留预埋工作，主体结构混凝土内已施工的预留预埋除外。

6.2.2.4 强电：

（1）照明灯具及开关采购安装（含带应急功能的灯具安装）。

（2）配电室低压开关柜出线经楼栋（含地下室）总配电箱至各区域、各楼栋用电末端之间相



应电缆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3) 户内强、弱电箱、设备自带的控制箱/柜及其它照明箱、电源箱、配电箱、配电总箱、动力箱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均包含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具体箱体型号参见图纸。

(4) 地下室内所有强弱电桥架及进出线管道安装；已施工部分的拆除、接驳、恢复、及封堵；配电房电缆沟、设备槽钢及接地系统安装等（包含高压电缆专用桥架）。

(5) 防雷、接地系统安装与预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防雷系统（屋面接闪器、引下线、基础接地极）安装和承包范围内设备接地，等电位接地（含等电位箱体采购安装），变配电系统、专业井道、给排水系统、门窗、幕墙、栏杆、电梯等工程的接地预留。

(6) 施工范围内所有的配电箱、控制箱、出线部位及桥架管线的防火封堵工作。

6.2.2.5 弱电：

(1) 所有弱电系统穿墙/梁/板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墙/梁/板内暗敷直埋穿线管，包括但不限于安防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话网络系统、会议及多媒体视屏系统，室外到室内电井的预埋管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所有预留预埋（包含洞/管/盒）的位置、尺寸应合适并保证管路畅通、线盒完好满足相关配合单位的使用要求，所有预埋管均用钢丝穿通。

6.2.2.6 暖通：

(1) 按图纸施工完成。

(2) 暖通专业穿墙、楼板洞口的预留与恢复。

(3) 每个电梯机房需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设供电线路。

6.3、室外工程范围：

6.3.1 室外土方：按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施工范围附图》、《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场地测量地形图》所示范围全部施工完成，并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包括图示范围内所有土方开挖、倒运、回填、碾压所有施工内容；

6.3.2 室外排水：按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室外水电施工范围》所示范围全部施工完成（含与已施工管网接驳及井体恢复），并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包括图示范围内所有土方开挖回填、化粪池、隔油池、雨水收集系统、管网、检查井等所有施工内容；

6.3.3 室外给水：按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室外水电施工范围》所示范围全部施工完成（含与已施工管网接驳及井体恢复），并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包括图示范围内所有土方开挖回填、管网、阀门、水表、检查井等所有施工内容；

6.3.4 室外强弱电：按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室外水电施工范围》所示范围全部施工完成（含与已施工系统接驳及井体恢复），并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包括图示范围内所有土方开挖回填、管网、线缆、配电箱、表计、检查井等所有施工内容；

6.3.5 道路：按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施工范围附图》所示范围全部



施工完成（含与已施工道路接驳及恢复），并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包含机动车道路基至道路面层施工的全部内容（含机动车道路沿石）。

6.3.6 消防控制室：负责将已实施的临时消控室相关设备搬迁至图纸设计的正式消控室内、本合同范围内消防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并负责整体系统的调试、验收工作，包括原系统所有线缆的转接。

6.4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专项分包单位收取固定配合费、管理费、服务费用，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内（水、电费除外）。

6.4.1 发包人负责第 6.9 条约定的发包人专项分包工程的收边收口工作，相应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内，且包括但不限于：

6.4.1.1 铝合金门、窗周边收口（对外墙窗承包人负责先对洞口刮正糙，待窗框安装固定后再抹灰收口）完工后的土建收尾工作。

6.4.1.2 百叶、格栅周边收口安装后的收口。

6.4.1.3 消防、强弱电、给排水、暖通专业各种箱体、设备、泵、管道、线盒安装完成后周边收口完善工作（其中强、弱电井穿楼板孔洞周边应采取防火封堵）。

6.4.2 承包人负责电梯机房承重钢梁的砼梁垫浇筑与固定钢板预埋、呼梯盒、消防员操作盒洞口预留、电梯机房洞口预留及收口、电梯层门框周边封堵及收口。

6.4.3 本工程土建与安装专业施工图中所有设备，除成套设备自带的基础外其设备基础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泵、喷水泵、风机、消防风机、暖通设备、空调设备、电气设备、发电机、生活水箱基础等。

6.4.4 对于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承包人需配合分包商完成分包合同备案、配合分包工程的检测、验收、移交、接收；负责为上述分包商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楼层标高控制线、墙体轴线、门窗洞口的边线、中线。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工程资料承担总承包管理相应责任，并负责将分包单位工程资料并入项目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6.4.5 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查验并接收 1#、2#3#、4#、5#、6#、10#楼、地下室工程、室外工程与本合同外工程相关重要过程资料，同时承担相应验收及备案责任。

6.4.6 承包人残留于现场的障碍物（如塔吊基础、场地硬化砼块等）由承包人负责破除及清运，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以上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作业队负责清理，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加倍在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需承包人认可。

6.4.7 孔洞的预留：承包人应结合所有专业施工图纸进行预留，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及电梯等其他相关专业图纸。

6.5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项目 5 栋单体 2#3#、4#、5#、6#、10#楼的公共部位装修工作（含一层残疾人卫生间）。



具体包括：本次招标范围为所提供装修图纸 2#3#、4#、5#、6#、10#楼的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含一层残疾人卫生间。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天棚、吊顶、检修口、门套、门槛石（含电梯厅门门槛石加固）等；卫生间防水、洁具、感应阀、冲洗阀、水龙头、台盆及其配件、水电的连接，室内所有排水点至卫生间预留排水横管的管网，含各地漏、检查口、清扫口；装修图纸中所有设备、灯具、开关、插座、指示牌、电缆电线及对应桥架线管（含线管开槽、恢复），装修图中等电位联结。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项工程在装饰面砖、天花等装饰面料上安装孔位、机位的预留与装饰封堵恢复（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空调工程等）；施工范围内收边收口，2#3#、4#、5#、6#、10#楼电梯内的木工板防护施工。

6.6 景观绿化工程

6.6.1 园建绿化工程

1、园林建筑物（如廊架、亭廊等）、构筑物、园路与广场（其中园路是指除市政行车道、隐形消防通道外的所有园路）、人防出入口的雨棚。

2、地面铺装（涉及装饰井盖上需有标记、地面排水沟盖板及雨水篦子应为检测合格的重型盖板）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市政道两侧的人行道、入户平台（耳墙、坡道、反坎、台阶等）、停车位（含所有基层）、非机动车位（含所有基层）、广场、花池、风井、采光井、挡土墙、消防车道等所有区域铺装；

3、园林筑山（如土丘、石山、塑山）；

4、园林小品（包括但不限于雕塑、景石、水景、园凳、坐凳、雕塑镌刻、景墙等）；

5、室外栏杆：建筑外边线以外栏杆及扶手制安（包括但不限于坡道、入户平台及无障碍通道、挡土墙、连廊等处）；

6、其他：包含但不限于挡土墙、外饰面（风井、车库坡道、车库出入口、种植池、挡土墙等）、非机动车棚、收边收口、新旧道路衔接、既有管线的保护和迁移等。

7、绿化工程：采购图纸范围内所有的乔木、灌木、草皮等所有植物的采购、优化、施工及后期养护（须考虑反季节种植的相关措施），整理绿化用地、微地形整理、种植土换填等。

8、本工程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养护周期为二年。

6.6.2 园林水电工程

1、景观照明系统：包括管道敷设、线路敷设、路灯及其控制箱、路灯控制箱进线电缆采购及安装、接驳。

2、园林给排水：景观水系统相关给排水管网、设备；按绿化给水设计图从接驳点接至对应绿化浇灌区域的全部工作；景观绿化图纸设计从雨水口到雨水检查井的明/暗排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管沟土方开挖、回填、垫层、基础、管道、阀门井砌筑、雨水口砌筑、井盖（含装饰井盖）、雨水篦子；并包含相关的封堵、防小动物等措施。无论图纸是否设计与注明，该项目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当地验收规范及国标图集实施，相关费用必须在合同总价中一并考虑。



6.6.3 相关要求

1、检查井井盖上需加采购人指定字样。

2、给水系统应按规范要求的相关压力及严密性试验；所有井盖应喷涂标识。

3、排水系统的所有管道完成后须按规范要求进行通球试验；所有雨污水检查井内壁涂刷一圈 10cm 宽识别色带：雨水井涂刷蓝色色带、污水井涂刷黄色色带，此工作在每个井具备条件时立即实施；所有井按图纸设计的编号喷涂于井盖上：铭牌上应反应井编号（如 Y36 表示 36#雨水井）、水流方向。

4、强弱电系统的关键手孔井必须设置排水措施：具体位置详见综合管网平面图及强弱电平面图及说明等。

6.7 门窗工程

6.7.1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项目 1#、2#3#、4#、5#、6#、10#共计 6 栋楼的全部外立面铝合金门窗、5#楼幕墙、铝合金金属格栅及百叶、钢结构玻璃雨棚、地库顶及各楼栋屋面通风排烟百叶窗，窗框与门窗洞口间的缝隙填充(包括四周缝隙填充及防水层施工，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条款)等收边封口工作。（注：楼栋六层及以下窗扇采用外平开方式，七层及以上采用内平开方式，消防救援窗采用固定易碎玻璃，含救援标识；卫生间玻璃采用磨砂玻璃）。

6.7.2 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修等。

6.7.3 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含主材)、机械、仪器及工器具等，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任务。

6.7.4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需安排管理人员与发包人、监理共同完成施工界面交接，施工界面一经确认，界面内施工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前承包人须在现场安装实体样板，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6.8 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项工程

发包人指定的所有分包项目不在本次投标范围之内，分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安防（其中线管、线盒等预埋包含在本合同内）、样板房装修、停车场标识标线、信报箱、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充电桩、合同协议书中合同承包范围第 6.1.2 条、第 6.2.2 条及第 6.3.2 条安装工程施工范围之外的施工内容等均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分包项目的配合费、管理费（如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的土建收尾工作，安防、充电桩等各种设备、管道安装完后的土建收尾工作）均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另外，投标人应保证分包项目施工前的施工质量。

6.9 提供配套服务的合同责任

承包人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承包人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尚应提供工程施工中及安装工程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



合同文件中。

承包人有义务向本工程的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工程施工单位或甲供(甲控)材料供应商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

6.10 履行项目管理的合同责任

承包人须履行对分包人或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工程施工单位或甲供(甲控)材料供应商进行项目管理、总协调人的责任。

6.11 本工程发包人负责指定水、电源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表、电表必须具有相关单位的检测合格证,安装地点、安装方式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承包人应自行与发包人协商并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水电接驳点详见合同附件《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室外水电施工范围》。

临设场地原状交付给承包人,临设协调、排布及建设、场地平整、发包人已完成配套设施及地下管网的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前须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现场条件及规范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及后期天气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专项排水措施,以保障项目竣工验收移交至发包人指定管理单位前本项目所有排水及维护保养工作,相关排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没有勘察现场,视为承包人认可现场条件,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2 在本期项目整体移交前,承包人承担对项目地块的综合管理责任,对项目地块非施工区域按发包人规定时间移交,并恢复地块至承包人进场前原状。

6.13 物业销售期间,承包人需提供施工电梯、安全通道等供销售看房使用。

6.14 按《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及地方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由建设单位转入该账户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预付款由承包人负责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转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由承包人按合肥相关要求按时交纳,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退还手续。

6.15 在施工图纸下发后确认工程总价前发包人方保留对承包范围解释说明及局部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540 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本工程总工期为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工程承包合同全部施工范围且取得竣工备案证止,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否则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

三、质量标准

在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基础上,结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保证工程结构施工质量评价总得分不低于 85 分。

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四、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 2 轻伤负伤频率 $\leq 5\%$ 。
- 3 不发生重大机械和交通运输事故。
- 4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坍塌事故。
- 6 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设备事故。
- 7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更高的安全目标，并在工程中实施。

五、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接到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保证依法履约，则履约保证金分 2 次退还：工程主体封顶时退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 60%。

- 1、保险：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投保。
- 2、生效日：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其它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由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所述付给承包人各项款额，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本工程施工、竣工、保修，修复本工程的所有缺陷，并使本工程符合设计意图。

5、由于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六、特别约定

1 本工程所用满搭脚手架的材料要求为钢管脚手架，所有配合销售或承包人项目发展之需要进行搭设、拆除的费用已包括在措施项目费中。外墙脚手架应至少从二层底板位置开始悬挑，同时做到不影响室外、园林工程等的同步施工，并为幕墙单位提供脚手架便利用作幕墙施工。

2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与承包人有关的开发报建工作，并承担进行该配合工作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发包人应交纳的费用）。

3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与承包人有关的竣工结算备案手续，并承担进行该配合工作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发包人应交纳的费用）。

4 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关于物业销售需要的配合，由此确实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以书面报告发包人要求延长相应的工期，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延长。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1 本合同属固定总价性质，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除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增值税专用税率为_____%。

2.2 本工程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市场或政策变化因素（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部分外）而变动。双方已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工费、材料费（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费、工期、直接费、间接费、协调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必要的材料检验费及其它所必要的施工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或汇率的变动等，以及政府规定承包人应缴纳的各种费用。

（2）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3）工程量差：即“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与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之差。

（4）项目重项、漏项：即“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与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相比有重计和漏计的项目。

（5）因政策影响、恶劣气候、停水停电、地形地质差异、治安环境恶劣等任何不可预计因素引起的费用增加。

（6）政策性指导意见：政府发布的各种费用调整意见不影响本合同价格的执行。（税率政策改变除外）

（7）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因备案合同金额与投标中标金额之间的差异所增加的相关规费。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列示和未列示的投标风险因素，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8）税金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有关税率政策调整，应按照新税率据实调整执行，合同价格中税金在结算中相应调整，已完合同费用按原税率执行，未完合同费用按新税率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调整税率，可按以下原则处理税金：



a、原则上按税率调整政策执行之日起，清算合同已完工程量对应的合同金额，此部分按原税率执行，剩余金额按新税率执行；

b、已完工程量对应合同金额与实付款之间差额增值税发票，须在新税率执行之日起补充开具，下一次进度款中可适当考虑提前开具发票相应资金；

c、如未能及时开具补充发票，则在下一次进度付款中予以调整进度付款金额，扣减或增加相应税率差额，并在合同竣工结算中调整结算金额。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①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经发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的总平面布置图中允许承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发函指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标准与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① 本专用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其中合肥市政府投资性项目，应当采用总价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含技术文件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7）投标书及附件（8）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陆续提供施工图纸 4 套。
承包人如要求增加图纸份数，必须经过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按照批准的份数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将所有图纸交还发包人（包括缺损图纸）。

承包人未如约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应在 5 天内将所需图纸的内容、理由、时间及延误后果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按第 7.1 条款约定执行。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行场地移交。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授权文件权利履行

2.1.1 发包人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A、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书面提前 3 天通知承包人。

B、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抄送给监理，由监理发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准确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承包人如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拒绝签收上述文件，则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所有书面指令原则上均需加盖公章。

C、发包人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发包人代表。如果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水电接口，现行场地移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要求。
-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5 日内。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馆要求。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6.1 按合同的要求按期优质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保证交叉作业顺利，并自行主动协调、管理发包人专项工程分包单位的进度，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完成；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专项工程分包单位的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1.6.2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代表提供本工程总进度计划、月度、周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工作计划、工程用款计划及月度和周施工进度报表、质量报表、安全报表等有关统计报表。进度实施过程中出现发包人认可的可调整进度计划的因素，在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基础上，承包人应立即调整余下工作的总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如承包人未按时报上述各种计划、报表，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1.6.3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承包人详细制定严密、切实可行、保证发包人不受损失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1.6.4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部门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

3.1.6.5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一间现场办公室，为监理公司提供一间办公室一间宿舍，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造价内。

3.1.6.6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本合同范围内施工场地的围墙，发包人需保留该围墙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

3.1.6.7 成品保护，承包人与发包人其它单位平行施工，若对另一方产品发生破坏，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由破坏方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承担被破坏方的工期违约金。

3.1.6.8 施工用总水源、总电源由发包人提供，并统一规划布置，承包人负责其自用水、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及其费用。承包人须及时足额缴纳用水用电费用给水电管理部门，并承担相应摊耗费用，如不按时缴纳，超期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代缴。

3.1.6.9 承包人人员工作及生活区场地布置需经发包人批准，费用自理。

3.1.6.10 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一切有关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检测及检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的中间验收，办理中间安全评价书和安全评价书；承包人应提前作好工程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如



自检、自评记录等等，并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工程主管政府部门的关系。

3.1.6.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1.6.12 承包人有义务帮助发包人抢修合同外零星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工程部审核工程量、成本部审核预算费用后，另外办理结算。

3.1.6.13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等承包人雇工或承包人分包商或其雇工等人员（简称施工人员）的薪资，承担劳动用工责任，确保施工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本工程工资支付保障金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交纳，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退返手续。如发生任何施工人员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秩序或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事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内到场妥善解决或消除影响。否则，上述事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而导致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发生因为承包人纠纷造成项目建设受影响的事件时，直接出面解决纠纷，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3.1.6.14 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1.6.15 配合发包人的销售需要，完成约定的配合销售所需的工作；

3.1.6.16 承包人应当随时配合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指令，应予以实施配合；

3.1.6.17 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专项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并办理交档手续，其中对涉及发包人专项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审查的可由专项分包实施单位处理资料交档的外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3.1.6.18 根据国土局和规划局关于超建的规定，建筑面积需要与施工图纸相符，偏差不能超过相关规范（可计入容积率面积建面的 0.5%且小于等于 200m²），因为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面积偏差，造成发包人无法销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损失费用，并有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移交城管执法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以该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该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并承担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工作的费用；）

3.1.6.19 承包人需按《工程质量评估管理办法》及其附件中实施细则、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积极配合第三评估单位巡检，并对巡检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尾。相关文件见附件二十八。

各项工程承包人的专用义务：

a 土方工程：

本工程土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层开挖、基坑放坡，土方开挖前应制定开挖方案与现



场放线，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开挖组织须无条件配合试桩、桩基工程、土建施工，土方开挖严禁超挖。

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场内外道路运输方案，按照地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做好场地维护工作如防尘覆盖、洒水冲洗、坑洞排水等，直到移交其它单位。

土方工程外运所需与城管、交警、铁路系统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证照办理、费用交纳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现场原状土方标高已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测量，承包人进场前需会同发包人、监理完成复核确认。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经确认的现场完成面标高网格图，交由发包人复核及备存。

b. 土建安装工程：

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主要责任，直接对接政府主管部门，并负责管理各专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办法及日常监督，确保满足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如现场的道理硬化、围挡规划、防尘喷雾、裸土覆盖、三宝四口管理等。

工程配合，本合同已经包含专项分包的管理费，承包人不得再行收取。承包人的道路、脚手架、施工电梯、塔吊等设施均应在空闲时免费提供其它单位使用。现场的水电设施由承包人与专项分包人确定使用办法，但承包人不得恶意刁难及抬高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介入并确定办法。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出入管理工作，做好农民工上岗统计工作。

场地移交：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计划及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合格的施工场地及作业面给各专业分包，同时办理好移交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对承包人前期工作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移交工作可以分片进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推迟进场。

发包人及监理根据抽样标准现场抽样，送质量检测机构做五性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并退回该批材料。

每批门窗安装后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发包人检查，每一检验批合格率须达到 90%，若有三批及其以上达不到标准，处以合同价 5%处罚。外窗应做淋水实验。

验收移交前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窗框须按要求保护。若未按规定保护造成破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监理公司和业主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合同要求对不合要求的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如修改仍未合格，按每一处不合格点处罚 200 元。如逾期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工程量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合同款中支付，并对承包人处以等额的罚款。



d. 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的所有检测试验鉴定费用（含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如需要发包人签订合同，将按照实际费用从合同总金额中予以扣回。

消防验收工作由承包人主导，发包人予以配合，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它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影响消防验收，承包人应该提前告知，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消防设备（如喷头、控制器、探头等），发包人提出需要的备品备件，承包人应予以提供，费用按照设备价格据实结算。

e. 市政工程

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对承包人前期工作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移交工作可以分片进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推迟进场。

给水系统应按规范要求进行相关压力及严密性试验；所有井盖应喷涂标识：楼栋单元进水及地下室人防区进水检查井铭牌上应反应直供区/加压区及楼栋号等，主管网控制阀门井铭牌应反应直供/加压、管径及水流方向等。

排水系统的所有管道完成后须按规范要求进行通球试验；所有雨污水检查井内壁涂刷一圈 10cm 宽识别色带：雨水井涂刷蓝色色带、污水井涂刷黄色色带，此工作在每个井具备条件时立即实施；所有井按图纸设计的编号喷涂于井盖上：铭牌上应反应井编号（如 Y36 表示 36#雨水井）、水流方向。

强弱电系统的关键手孔井必须设置排水措施：具体位置详见综合管网平面图及强弱电平面图及说明等。弱电系统中：消防与安防专业共用检查井、通信工程专用检查井，此条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f. 景观工程

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对承包人前期工作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移交工作可以分片进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推迟进场。

主要乔木需承包人在种植地确认后予以采购；绿化植物在质保期内死亡，则承包人需及时更换为相应规格原品种，该部分质保期顺延至补栽后两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范围向发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如在月末考核时间未达到 25 日，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职，并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符合要求；同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3000 元，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发包人项目经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2 千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独立完成本工程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工程任一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依法可进行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名单供发包人选择，并将招标结果报备给发包人。如经发包人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设备；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
包人不对分包人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依据《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实施监管。总监理工程师对涉及工程造价、工期、合同变更等事项不享有签证确认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需进行结构加固或改变外观尺寸的现象，每发生一起,并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根据发包人下发《科技园板块工程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二十八），发包人定期对各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查评估，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诺遵照该管理办法执行（包括奖惩制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明确双方质量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执行工程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应遵照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2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的各级行政一把手是本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建立严密的三级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必须设立独立的安全检查机构。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而发生人身伤



亡、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按有关规定处理。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安全管理目标：

(1).不发生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2).轻伤率 $\leq$ 5%；

(3).不发生重大机械和交通运输事故；

(4).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5).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坍塌事故；

(6).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设备事故；

(7).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更高的安全目标，并在工程中实施。

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发生一次重伤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内直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合肥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0.05%/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以上地震；

(2) 不可预见的连续恶劣天气造成无法施工；

(3) 8 级以上大暴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地方政府管理要求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按照地方政府规定执行，下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变更按成本价的原则处理，合同范围内有报价的，在核实价格合理的前提下，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单价调整，如合同范围内无报价的项目，由发包人成本部费控工程师了解实际的市场价格，双方确认后，按照投标取费原则据实调整。变更费用调整应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任何本工程需要的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如果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减承包人合同价款，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具体如下：

- A. 报价表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算；
- B. 报价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计算；
- C. 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依据投标报价



水平。材料价格按投标清单及附件中的价格计取，材料价格如在清单及附件中没有的项目，由业主审核确定；人工费按投标人工单价计取。

(2) 材料的设计修改和代换计算原则同设计变更计算原则。

(3) 地下隐蔽（地基基础）工程如遇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各设计施工图不符，工程量按照基础隐蔽资料及现场三方审核的工程量结算，并提供需处理部位的原始状况照片、施工平、立、剖详图及勘察、设计院处理意见。本项调整以现场签证形式办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十二：《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部分调整，仅限于约定可调价材料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土建安装工程：

调差材料：仅限于钢筋、钢型材、商品砼、砌块、预拌砂浆、电缆、镀锌钢管；

消防工程

调差材料：仅限于镀锌钢管（各型号）；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调差材料：仅限于钢筋、商品砼、沥青砼；

门窗工程

调差材料：仅限于钢型材、铝合金型材、玻璃；

**装修工程**

调差材料：仅限于预拌砂浆；

供电工程

调差材料：仅限于电缆；

a) **基准价：**按 2022 年 1 月《合肥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其中，“长江现货-1#铜” 65000 元/T，“长江现货-A00 铝” 21050 元/T。（铝按 2022 年 1 月 7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长江现货-A00 铝”；）

b)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约定：

(1) 主体土建工程：钢筋（不含二构）、砼（不含二构）按主体结构工期的平均价；钢筋（二构）、砼（二构）、砌筑砂浆按二构施工工期的平均价；钢型材、预拌砂浆按施工周期的平均价；

(2) 主体安装工程：镀锌钢管按施工周期的平均价，电缆按下订单当日前 7 个交易日算数平均价格“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长江现货-1#铜”价格。

(3) 消防工程：镀锌钢管按施工周期的平均价，电缆按下订单当日前 7 个交易日算数平均价格“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长江现货-1#铜”价格。

(4) 门窗工程：钢型材、玻璃按材料进场前一个月的信息价。铝合金型材按材料进场前 7 天“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长江现货-A00 铝”价格。（如进场日期是 5 月 27 日，即施工期间价格选 5 月 20 日当天发布价格）

(5) 幕墙工程：钢型材、玻璃按材料进场前一个月的信息价。铝合金型材按材料进场前 7 天“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长江现货-A00 铝”价格。（如进场日期是 5 月 27 日，即施工期间价格选 5 月 20 日当天发布价格）

(6) 装修工程：预拌砂浆按施工周期的平均价。

(7) 市政工程：钢筋、商品砼、沥青砼按施工周期的平均价。

(8) 供电工程：电缆按下订单当日前 7 个交易日算数平均价格“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长江现货-1#铜”价格。

(9) 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建议采用认质认价的方式协商确定价格。

c) **调差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量，即材料净用量，不包含损耗。

d) 调差费用：

(1) 调差计算方法（涨跌价差超过±5%时不做调整）：

序号	材料价格趋势		调差公式	备注
1	材料涨价，即施工期间价格 >	承包人投标材料单价 < 基准单价	工程量*承包人投标材料单价*(施工期间价格/基准单价-1.05)*(1+增值税税率)	钢筋、钢型材、商品砼、砌块、预拌



2	基准单价	承包人投标材料单价 > 基准单价	工程量*基准单价*(施工期间价格/基准单价-1.05)*(1+增值税税率)	砂浆、镀锌钢管、玻璃、沥青砼、铝合金型材
3	材料降价，即施工期间价格 < 基准单价	承包人投标材料单价 < 基准单价	工程量*基准单价*(施工期间价格/基准单价-0.95)*(1+增值税税率)	
4		承包人投标材料单价 > 基准单价	工程量*承包人投标材料单价*(施工期间价格/基准单价-0.95)*(1+增值税税率)	

(2) 电缆价格调整确定

a) 铜现价与基础价之间的涨跌价差 ≤ 5% 时，电缆价格不做调整。

b) 铜现价与基础价之间的涨跌价差 > 5% 时，以新的铜现价，对电缆价格按照下表所示幅度调整：

1) 铜价涨幅 > 5%，订单下发之日对应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价格报价明细表中对应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价格 × $【1 + (\text{铜现价} - 65000) / 65000 \times 80\%】$

2) 铜价跌幅 > 5%，订单下发之日对应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价格报价明细表中对应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价格 × $【1 - (65000 - \text{铜现价}) / 65000 \times 80\%】$

铜现价：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 1#铜均价”。

计取时间：下订当日前 7 个交易日。

计算方法：下订当日前 7 个交易日算术平均价格。

基础价（无氧铜）：按 65000 元/吨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工程范围内质量检测业务须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相关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共同洽谈商定，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同时检测费从发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检测单位，承包人应给发包人出具委托函。

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规费，人工，机械发生变化的由省级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税率政策改变除外，若本合同执行期间有关税率政策调整，应按照新税率据实调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合同结算价按合同清单价格+签证变更+材料价差+专用条款合同风险范围允许调整范围+其他补充约定；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计入结算总价。

3、合同及报价清单内已包含但未实施部分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



4、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量按土方竣工图方格网、场平后交接场地标高方格网图、发包人批复的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专项方案、施工图纸等相关依据计算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

5、门窗、幕墙工程结算工程量以门窗、幕墙外框进场验收时量取的实际外框尺寸作为结算依据。

1) 桩长验收须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现场认可签字，否则无效。

2) 旋挖桩单桩桩长=单桩有效桩长(桩承台设计底标高-桩尖标高)+0.10m

3) 空孔: A.开挖后桩顶标高-设计桩顶标高 $\geq 0.5\text{m}$ 时,空孔=地面标高-设计桩顶标高-0.5m; B.开挖后桩顶标高-设计桩顶标高 $< 0.5\text{m}$ 时,空孔=地面标高-开挖后桩顶标高。

4) 单根锚杆长度=设计锚杆顶标高-锚杆实际底标高-入岩(持力层)深度超 3m 部分长度。设计锚杆顶标高为底板底标高;

7、承包人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预结算,如果经发包人(含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其报审预结算价超出最终审定价的 5%,则扣减超出审定价 5%以外金额的 10%,扣减金额=(送审价-审定价 $\times 1.05$ 倍) $\times 10\%$,扣减金额作为审计费,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合同清单错项、漏项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一、土方工程

- 1、按照月完成进度进行支付 70%。
- 2、工程完工验收并结算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97%。
- 3、质保期（一年）满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
- 4、增值税条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款项付至 97%时，应将发票开具至应付款项的 100%。本合同要求提供发票税率为 9%。
- 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再次提交收款账户信息确认单并加盖公章。

二、土建安装工程

1、付款节点

序号	完成节点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函后（并完成临建施，施工队伍进场）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80%
2	地下室部分-土方回填、砌体、防水、后浇带完成 100%	对应单体合同价款的 55%
3	完成至±0.00	对应单体合同价款的 10%
4	主体部分-完成至 50%（即完成总层数一半的层数）	对应单体合同价款的 18%
5	主体部分-完成结构封顶	对应单体合同价款的 17%（含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0%)
6	主体部分-砌体完成	对应单体合同价款的 5%
7	主体部分-外立面、屋面防水、脚手架拆除、垂直运输设备拆除均已完成 100%	对应单体合同价款的 10%
8	工程整体完工，经发包人与监理验收认可	累计支付合同额的 70%
9	完成综合验收（取得备案证），并办理完物业接管手续	累计支付合同额的 80%
10	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办理结算完	累计支付合同结算额的 97%

2、质保金

结算额的 3%为项目质量保修金，分三次支付：

A.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建安），支付结算额的 2%。

B.质量保修期满三年（外墙装饰），支付结算额的 0.5%。

C.质量保修期满五年（防水），支付结算额的 0.5%。

三、电梯工程

1、电梯安装工程

1) 设备进场后安装开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当批设备安装款的 20%。

2) 待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当批设备安装款的 70%。

3) 待承包人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特种设备监督检测所申报验收并拿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特种设备监督检测所分别出具的《验收监督意见单》、《准用证》，承包人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调试合格证书，发包人验明无误后出具《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且办理完竣工结算手续后的 1 个月内将合同结算价款余额（预留 3%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4) 每批货物两年维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当批设备安装合同总额 3%质保金的余款。

2、电梯设备采购工程

1) 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前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保证承包人依法履约。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期为电梯工程竣工后一年。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定单同时，发包人支付合同货款 30%工程预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A 由承包人或制造商开户银行开具的相应金额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此



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期为电梯工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

B 合同金额 30%的正规收据；

3) 发货前 1 个月，在承包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给承包人合同货款的 70%：（本次付款金额小于或等于 50 万时使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大于 50 万元时使用由发包人开户行浦发银行开具的半年期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第一收票人为承包人，开具承兑汇票的银行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贴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合同金额的 70%的正规收据；

B 本次订单合同金额 3%的银行质量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期为质保期满后一天。

4) 货到工地 7 日内承包人提供设备合同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市政、景观、消防工程、公装

1、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公司审核签章的月度工程进度报告，经发包人工程、预算部门审批，发包人在次月按承包人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向承包人支付月度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工程办理完竣工结算且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至本工程结算价的 97%。预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五、门窗、幕墙工程

1、门窗外框安装完毕（幕墙龙骨完成），且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付门窗（幕墙）合同款的 30%。

2、门窗扇安装完毕后（幕墙工程完成），付门窗（幕墙）合同款的 20%。

3、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的 70%，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税务发票。

4、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合格通过淋水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门窗检测报告，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完结算后，付门窗（幕墙）结算款的 97%。

5、预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后支付（无息）。

6、承包人自行计算门窗（幕墙）含量，综合单价包干，后期不再调整含量。

六、其他：

1、若项目分流水段施工，每个流水段按上述节点进行支付。

2、增值税条款：除电梯设备采购外，其余工程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款项付至 97%时，应将发票开具至应付款项的 100%。电梯设备采购工程货到工地 7 日内承包人提供设备合同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要求提供发票税率为 9%。

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再次提交收款账户信息确认单并加盖公章。



4、新冠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节点工程量，依据合同规定的节点付款比例和标准，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及国家正式税务部门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0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账号： 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_____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_____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_____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相关制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56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责任, 承包人负责维修本工程的质量缺陷, 并承担因施工责任所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工程质量保证期间, 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 在 2 天内到达现场, 进行维修。属承包人责任的, 承包人未按期到达现场, 发包人再次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再次通知书后仍未按期到达, 发包人可在不提高工程标准的前提下自行返修,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如有不足由承包人负责偿付补足。缺陷责任期满未修复的质量问题, 发包人可以扣留该质量问题修复的预估费用并无息退还其余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屋面、外墙、卫生间、阳台、露台、地下室等所有防水、防渗漏工程均为伍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3、外墙装修工程为叁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正常合理使用年限;

6、其它工程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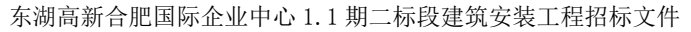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限期退场，且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解决。承包人每延期一天退场，向发包人支付合
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承包人退场时，只按其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5%进行最终结算：

(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2).承包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最长期限超过二个月(60个日历天),

(3).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实际行为表示其不再履行合同义务的;

(4).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 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文件里承诺的关键条件,如人员和机械设备配置、工期、施工组织、材料供应等履行义务的;

(6).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发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



整合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承包人所报送结算数据应准确，有理有据，真实可信，严格执行合约。如报送结算金额的审减率大于 5%时，应由承包人承担超出定案金额 5%部分金额的审计费用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五：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七：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八：廉政协议

附件九：履约保证金

附件十：预付款担保

附件十一：支付担保

附件十二：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十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十四：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十五：东湖高新集团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

附件十六：东湖高新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附件十七：主要材料供应名录

附件十八：工程技术规范、图纸

附件十九：东湖高新集团《防渗漏、防开裂重点控制》（2015 版）

附件二十：装修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附件二十一：消防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附件二十二：市政与景观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附件二十三：现场签证用表

附件二十四：工程结算表格

附件二十五：与工程款相关联系的表格

附件二十六：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附件二十七：关于项目各期资料申报与结算工作的要求

附件二十八：科技园板块工程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节选）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承发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等施工范围内各分部分项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给排水管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质量保修内容包括承包合同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移交物业公司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外墙、卫生间、阳台、露台、地下室等所有防水、防渗漏工程均为伍年；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5、其他约定：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正常合理使用年限；电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并包含免费办理保修期内内的年检事项。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破裂等），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卡

为增强客户信心，本工程由施工单位向各客户出具质量保修卡，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质量保修卡应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交发包人。

质量保修卡样本如下: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文件
质量保修卡

施工单位：（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质量保修联系电话：

房号：

业主编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建 工程，现保证房屋和整体
配套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除装修等人为损坏外，各部位质量保修期如下：

主体结构为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 年，屋面、外墙、厨房、卫生间防水为 年，
门窗五金件为 年，卫生洁具为 年，灯具开关正常使用为 月。

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赔偿、维修，您可以直接与我公司联系，也可以
通过物业管理公司和我们联系，我们将及时提供保修服务。

5. 保修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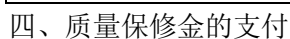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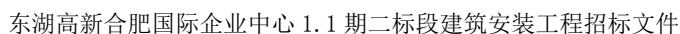
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业主或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重新计算保修期。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质量保修责任

- (1) 竣工验收后移交前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各部件、整体或单体损坏、脱落、变质、丢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修复责任。
- (2)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保修责任，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物业公司管理，并从移交日起物业公司有权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和责任。
- (4)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 or 业主通知后派人及时赶到现场进行修理，并保证保修质量，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5) 承包人需指定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
- (6)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维修过程中，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7. 公司执行的保修程序：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期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四：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五：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七：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八：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发包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发包人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承包人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承包人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承包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承包人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发包人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发包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承发包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十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四：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保证在岗履职，不超范围执业，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 3、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
- 5、负责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不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负责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 7、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 8、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 9、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教育，不允许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上岗。
- 10、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1、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施工单位留存。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号		

施工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十五：东湖高新集团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

东湖高新集团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

发包人（全称）：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安全管理总体要求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并确保工程达标投产。

承包人应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并应遵照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安全管理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 (2). 轻伤率 $\leq 5\%$ ；
- (3). 不发生重大机械和交通运输事故；
- (4).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坍塌事故；
- (6). 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设备事故；
- (7).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更高的安全目标，并在工程中实施。

发生上述（1）-（6）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其中，发生死亡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50 万元，发生除死亡事故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2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内直接扣除

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按工程规模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项目应成立由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组成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落实总承包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

分包方安全生产责任应包括：分包方对本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认真履行分包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遵守总承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服从总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向总承包人报告伤亡事故并参与调查，处理善后事宜。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工长、班组长、分包单位负责人等生产指挥系统及生产、安全、技术、机具（械）、器材、后勤等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由承包人项目部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且责任目标应分解落实到人。

承包人和分包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登记造册，资格证书复印留查，并按规定年限进行延期审核。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形式有：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安全教育、班前安全活动交底。各作业班组长在每班开工前对本班组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活动交底。将交底内容记录在专用记录本上，各成员签名。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验收制度，整顿改进及奖罚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内容。

三、安全技术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和现场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签字审批齐全。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按分工负责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交底、过程监督、验收、检查、改进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对相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符合下列规定：安全技术交底应按施工工序、施工部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是法定管理程序，必须在施工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应留有书面材料，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

以施工方案为依据进行的安全技术交底，应按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施工方案将具体要求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使交底内容更加详实，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

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过程和活动组织专人进行重点监控。

配置符合施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机械设备和防护用品。

监督指导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与执行的专职安全员和项目检查机构。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限时整改并制定消除安全隐患措施。

四、设备管理

工程项目要严格设备进场验收工作。中小型机械设备由承包人会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共同验收；大型设备、成套设备在承包人项目部自检自查基础上报请企业有关管理部门，组织承包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和有关部门验收；塔式或门式起重机、电动吊篮、垂直提升架等重点设备应组织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检查技术文件包括各种安全保险装置及限位装置说明书、维修保养及运输说明书、产品鉴定及合格证书、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建立机械设备档案。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条件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设备管理人员，设备出租单位应派驻设备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

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且取得相应操作证后，持证上岗。机械设备使用实行定机、定人、定岗位责任的“三定”制度。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作业，任何人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回检查，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五、安全标志

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如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属于危险部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按照危险源辨识的情况，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施工现场应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安全标志设置后应当进行统计记录，并填写施工现场安全标志登记表。

根据危险部位的性质不同分别设置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指示标志，夜间留设红灯示警。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设置。

六、安全检查

承包人企业、项目部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项目安全检查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职安全员和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定期进行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事故隐患下达隐患通知书，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应由相关部门组织复查。

七、应急救援预案与事故报告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包人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



门的要求处理，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八、其他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清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交工前清理现场应达到项目法人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如承包人需转运土方或进出其他材料，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市政道路、管道内进行及时清理。

承包人应将工地上所有承包人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所有承包人临时设施的垃圾及废弃建筑物，构筑物均在竣工前清理干净。如未清理干净，发包人书面通知 2 日内仍未清理的，发包人自行安排，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费用，并处以等值违约金。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文明施工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墙改保证金及散装水泥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交纳，发包人负责承担完全按政府要求施工也必须扣除的保证金部分，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未按照政府要求全部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或未使用足额的散装水泥、预拌砂浆施工等）扣除的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资金的退返工作及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办理退返手续或未及时提供合法建安发票等原因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

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十六。

发包人：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东湖高新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东湖高新集团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一、总说明

一、在具体项目施工中，严格按本标准实施，如有高于本标准者，执行标准高者。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合肥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实施手册》（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达标实施手册）实施。

二、用于架子搭设的材料、构配件，如架管、扣件、安全网、脚手板、钢丝绳、型钢、用做吊环或锚环的圆钢、电动葫芦等必须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送检，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外脚手架、临边防护，防护棚等架体搭设类涉及到警示油漆者，均需提前涂刷警示油漆后方可组设架体。同时，施工单位应保持警示油漆、密目网、安全平网的完整、有效性，警示油漆失去警示作用时应及时补刷，密目网、安全平网出现破损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三、围墙等需涂刷“东湖高新绿”部位，应严格遵照本细则要求进行涂刷。东湖高新绿色号：C: 100 M: 00 Y: 50 K: 0。

四、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挂设在操作区内明显位置。

五、本实施细则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均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应的要求进行审批或组织专家论证，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

六、承包人因违约而向发包人缴纳的违约金不能消除或减轻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安全施工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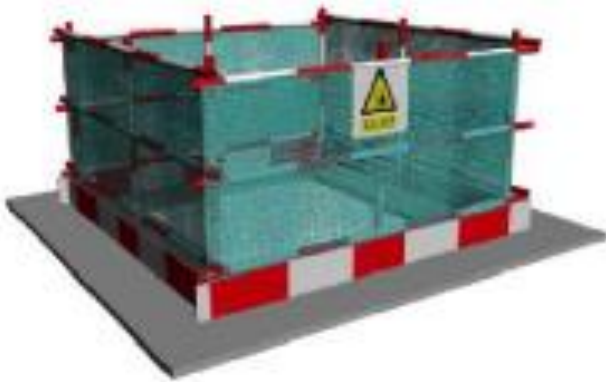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临边、洞口防护

第一节 水平洞口防护

1、边长在 500mm 以下的水平洞口防护，采用洞口内楔紧木枋，上面铺钉木板。

2、边长超过 500mm 的水平洞口防护，洞口四周搭设防护栏杆。主体结构施工时采用双道栏杆，下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立杆高度 1200mm。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时采用三道栏杆，下道栏杆离地 50mm，中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立杆高度 1200mm。在栏杆外侧张挂“当心坠落”警示标志。防护栏杆距离洞口边不得小于 200mm。

3、水平洞口未设置防护栏杆，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水平洞口防护设置达不到上述 1-2 条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二节 临边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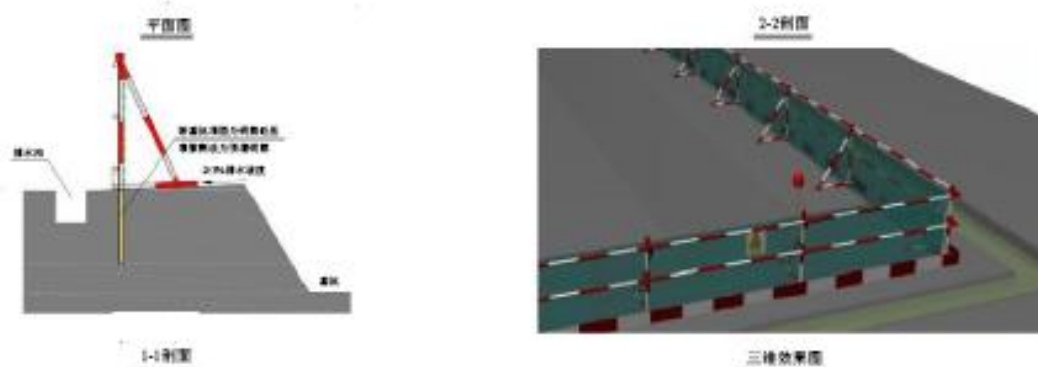
（一）基坑临边防护

1、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2m 时,必须搭设基坑临边防护栏杆,防护栏杆一般由上下两道横向栏杆、立杆组成,上横杆离地高度不下于 1.2m,下横杆离地高度在 50-60cm 之间,立杆间距由计算确定,且不大于 3m。在混凝土结构上固定栏杆时,采用钢质材料用预埋件与钢管或钢筋焊接;在砌体上固定栏杆时,可预先砌入规格相适应的设有预埋件的预制块,并进行固定。防护栏杆下部设置高度不小于 18cm 的挡脚板。基坑内及防护栏杆外侧应设置排水系统,满足施工及防汛要求。

2、基坑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基坑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设置夜间警示灯,上下基坑时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梯道。

3、据基坑边坡 1.2m 范围内严禁堆放重物料,基坑周边应设置安全监测点。

4、基坑临边未设置防护,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基坑临边防护搭设达不到上述 1-3 条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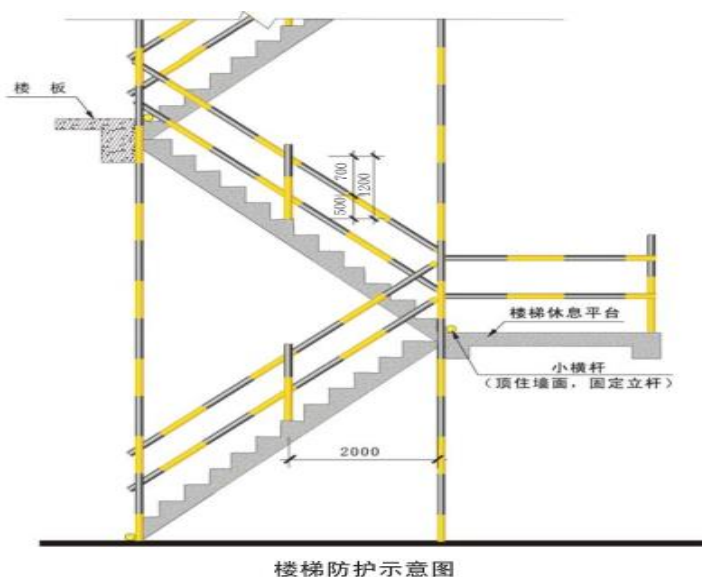


(二) 楼梯临边防护

1、楼梯临边采用双道护栏形式，下道栏杆离楼梯面高度 500mm，上道栏杆离楼梯面高度 1200mm，立杆用膨胀螺栓或预埋钢筋固定，立杆水平间距不大于 2m。

2、楼梯间宜设置照明，采用 36V 低压供电，并设置灯罩。

3、楼梯未设置临边防护，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楼梯临边防护搭设达不到上述 1-2 条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三) 楼层、屋面、作业层临边防护

1、当临边窗台或屋面女儿墙高度小于等于 800mm，外侧高差大于 2m 时，需要搭设临边防护。

2、楼层临边防护栏杆采用双道栏杆形式，上杆栏杆离地高度 1100mm，下杆栏杆离地高度为 500mm，立杆高度 1200mm，立杆间距不大于 2000mm；临街面采用水平杆三道防护，扫地杆离地高度 50mm，中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立杆与建筑物应有牢固的连接。

3、作业层的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 1200mm，屋面层防护栏杆不低于 1500mm，下杆栏杆离地高度为 200mm，中道栏杆离地 850mm。

4、楼层、屋面、作业层临边未设置防护，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楼层、屋面、作业层临边防护设置不符合上述 1-3 条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三节 安全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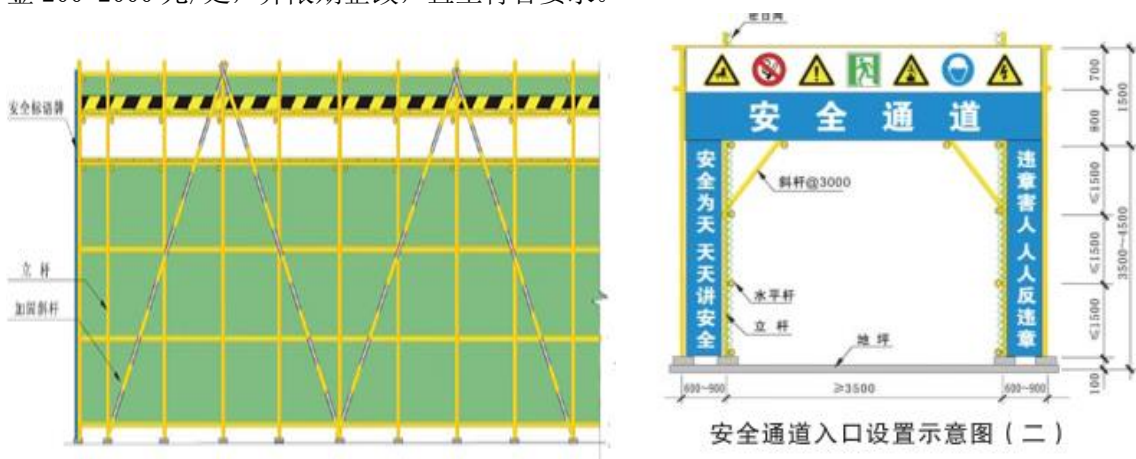
1、在进入建筑物主入口处、井架底面吊笼入口处、施工电梯底面吊笼入口处或建筑物边物体坠落半径范围内的人行通道处均需设置安全通道防护棚。防护棚长度根据建筑物高度确定，建筑物高度 15m 以下，防护棚长度不小于 4m，建筑物高度 15m~30m，防护棚长度不小于 5m，建筑物高度 30m 以上，防护棚长度不小于 6m，宽度、高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但高度不应低于 3000mm。安全通道两侧张挂密目安全网，

2、安全通道防护棚采用双层双向防护，两层之间距离为 0.5m，顶棚防护材料应选用强度较高、保证安全的硬质材料。

3、安全通道防护棚立杆高出顶棚 500mm，在顶棚超高部分两侧张挂密目安全网和 180mm 高的踢脚板，安全网和踢脚板设置在立杆内侧（用于走人的安全通道）。

4、安全通道防护棚进口两侧应搭设钢管立柱（宽度为 600~900mm），安全通道防护棚正面和两侧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和安全标语。

5、未设置安全通道，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安全通道设置不符合上述 1-4 条规定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四节 电梯井、竖向洞口防护

1、电梯井门洞安装 1800mm 高工具式防护门，竖向钢筋间距不大于 150mm。防护门底部安装 180mm 高木质踢脚板。

2、电梯井井道内用钢管搭设防护平台，上面满铺竹跳板（主体施工阶段）或兜挂安全平网（装饰装修阶段）的形式进行防护，每三层或不超过 10 米应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3、竖向洞口按照“楼层、屋面、作业层临边防护”要求搭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底部必须设置牢固的、高度不小于 18cm 的挡脚板。

4、电梯井、竖向洞口未设置防护，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电梯井、竖向洞口防护设置不符合上述 1-3 条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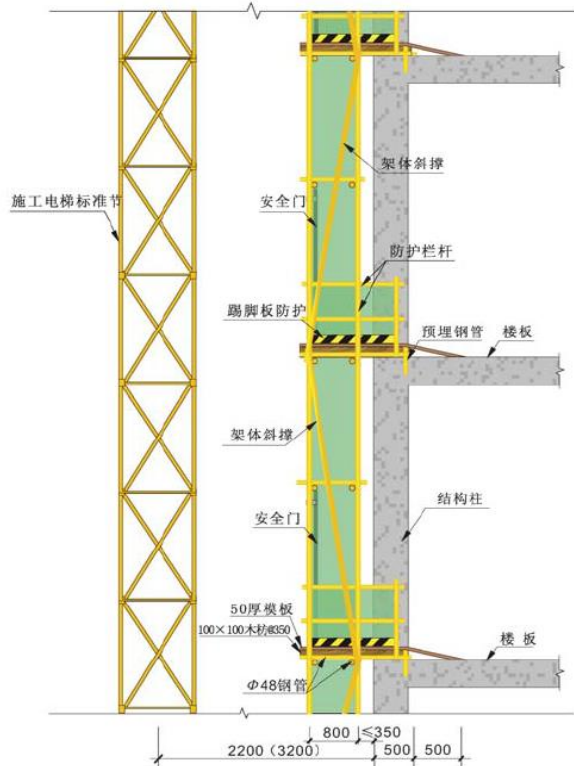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施工电梯平台临边防护

1、施工电梯应单独搭设架体与外架完全分开，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两侧应设置斜撑和临边防护栏杆，每层楼应设置连墙件和八字撑。每层平台两侧离平台面（地面）500mm 和 1100mm 高度要求设置 2 道防护栏杆。平台外侧设置挡脚板，架体内侧满挂密目安全网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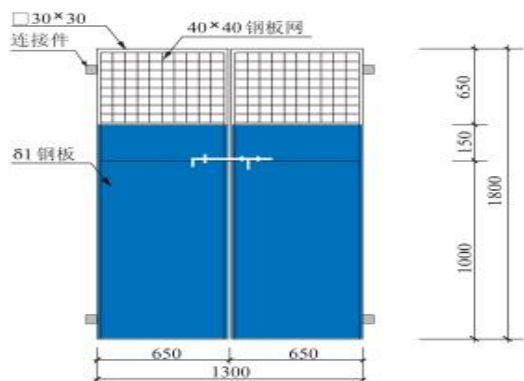
2、施工电梯平台出口处安装 1800mm 高立式金属，同时应安装工具式防护门。

3、施工电梯安全防护门应喷涂楼层标识，并应在每层入口处设置呼叫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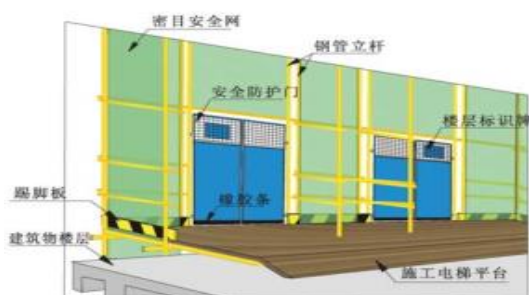
4、施工电梯防护设置不符合上述 1-3 条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施工电梯平台侧立面图



施工电梯安全防护门



施工电梯平台临边防护应用示意图

第六节、井架防护

1、井架应单独搭设架体并与外架完全分开，井架平台脚手架两侧应设置由下至上的连续式剪刀撑，平台内栏杆、挡脚板、安全网等做法同“第五节、施工电梯防护”。

2、井架楼层卸料平台进出口处设置钢筋防护门，门框及骨架宜采用方钢焊接制作，骨架内采用钢筋制作，竖向钢筋间距不大于 150mm，底部安装 180mm 高踢脚板。

3、防护门靠楼层侧安装开关插销及限位器，防护门应喷涂楼层标识。

4、井架底面吊笼入口处未设置安全通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并达到“井架防护”相关规定。

5、井架防护设置不符合上述 1-3 条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二章 卸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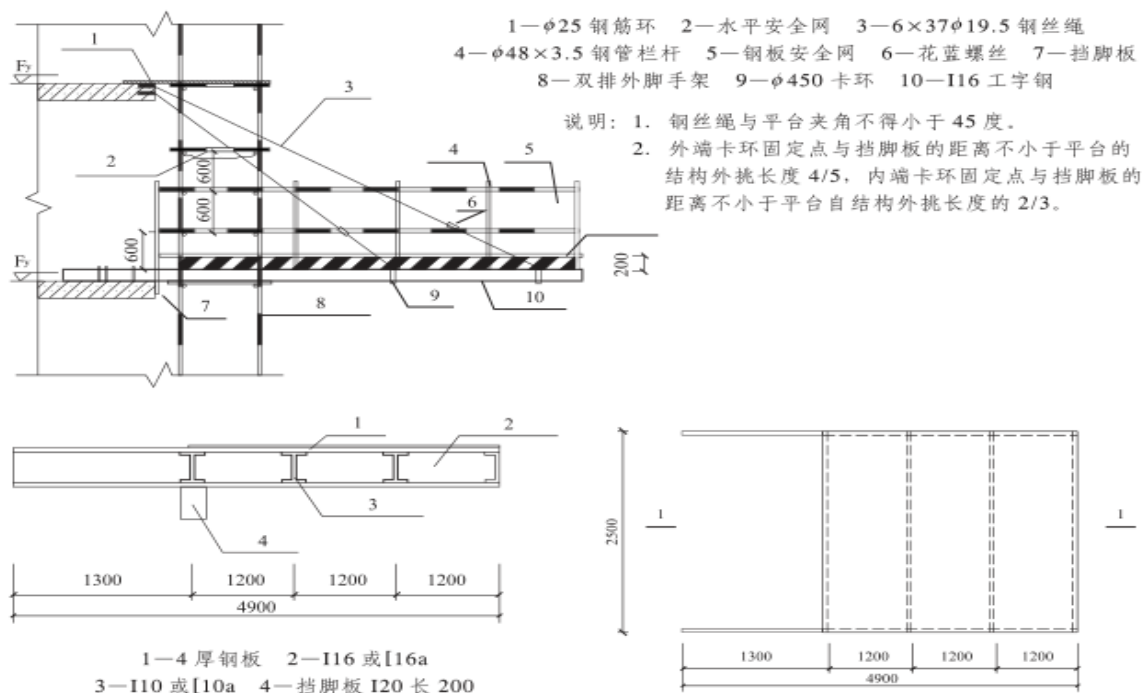
1、平台的载重一般不超过 1 吨，有效载料面积为 7~9m²。

2、平台采用工字钢或槽钢制作成主框架，以螺栓与钢梁固定，满铺脚手板或满铺钢板，与钢梁焊接固定。

3、平台左右两侧必须装设固定的不低于 1.2m 防护栏杆，满铺钢板网，下口设置 200mm 高钢制踢脚板，封闭严密。端部可以装设内卡式活动格栅门，加装薄钢板封闭，吊运长料时打开。

4、平台的搁支和锚固点必须牢固固定于建筑物结构上，严禁设置在脚手架等施工设施上。平台两边各设两道斜拉钢丝绳，在明显位置标明容许使用荷载。

5、卸料平台设置不符合上述 1-3 条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三章 加工棚、防护棚

1、施工现场所有钢筋、木工加工场应设双层双向加工棚，固定式施工机具应设置双层双向防护棚。

2、防护棚顶面须使用厚度大于 50mm 脚手板并覆盖防雨材料。

3、加工棚、防护棚架体搭设长度、宽度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进行设置，其顶层应满铺脚手板，下层铺木枋@350 并上钉木胶合板。

4、机具防护棚周围应封闭，并设有排水设施。防护棚两侧应设置八字撑，并满挂密目安全网。加工棚顶面四周应悬挂安全警示标语及安全警示牌。

5、钢筋、木工加工场及固定式机具（输送泵、搅拌机、砂浆机、直螺纹机等）未设置加工棚、防护棚，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加工棚、防护棚设置不符合上述 1-4 条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四章 外脚手架

第一节、落地式脚手架

(一)、架体形象

1、立杆、水平杆、栏杆、横向斜撑为黄色，剪刀撑涂刷警示油漆。

2、安全立网

安全网必须有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等。密目式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密目式安全网》GB16909-97，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网》GB5725-97 的相关要求，且张挂平整，并保持整洁无破损。

3、安全警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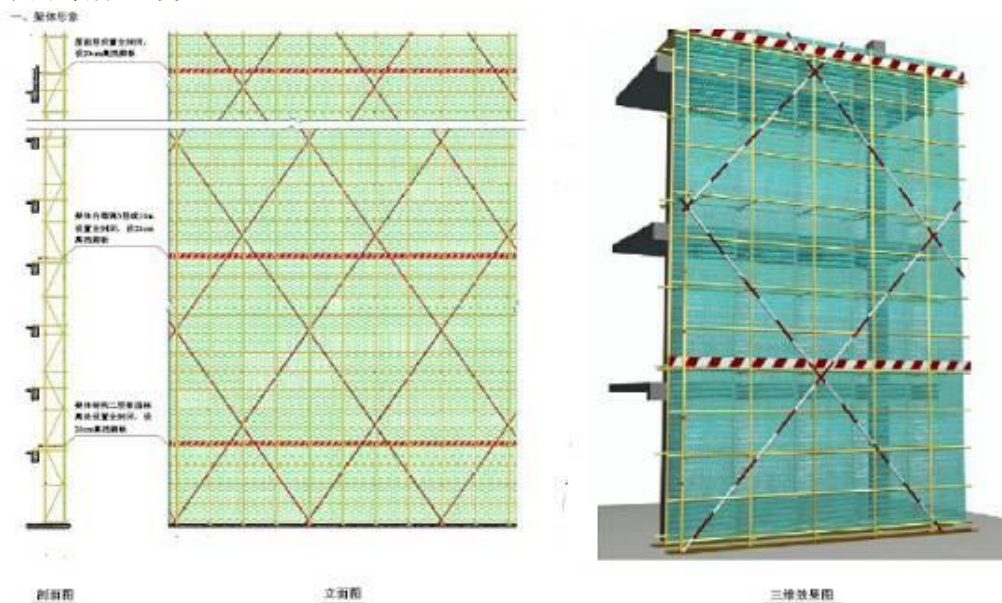
(1) 沿外架四周，每隔 3 层或 10m 设置高度为 18cm 的安全警示带（兼挡脚板），第一道设于首层封闭层处。

(2) 警示带安装于外立杆的内侧，采用木胶合板。警示带外立面涂刷警示油漆。

4、横向斜撑

(1) 一字型、开口型双排脚手架的两端必须设置横向斜撑。

(2) 高度在 24m 以下的封闭型双排脚手架可不设横向斜撑，高度在 24m 以上，除拐角应设置外，中间每隔 6 跨设置一道。



(二)、架体基础

1、脚手架基础必须平整、夯实、硬化，并有排水措施，脚手架底部应采用木脚手板或钢垫座，底座面标高宜高于自然地坪 50mm。

2、落地式外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上皮不大于 200mm 处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三)、架体搭设要求



1、立杆

(1) 立杆纵向间距、横向间距、步距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2) 立杆各接头必须采用对接扣件对接，对接立柱上的对接扣件应交错布置，相邻两个立柱接头不应设在同步同跨内，同步内隔一根立杆的两个相隔立柱接头在高度方向错开的距离不应小于 600mm，各接头中心距主节点的距离不应大于步距的 1/3。

(3) 双排架内外排间距 1.05~1.4m。

2、水平杆

(1) 每一主节点处必须设置一根横向水平杆，采用直角扣件扣紧在立杆上，该杆的轴线偏离主节点的距离不应大于 150mm。

(2) 纵向水平杆设置在立杆的内侧并采用直角扣件与立杆扣紧。纵向水平杆设于横向水平杆之上。

3、脚手板

(1) 作业层脚手板应满铺、铺稳。脚手板的铺设每间隔 10m 或三层应满铺一道，脚手板对接平铺时，接头处必须设两根横向水平杆，脚手板外伸长度应取 130~150mm，两块脚手板外伸长度和不应大于 300mm；脚手板对接平铺时，搭接必须支在横向水平杆上，搭接长度应大于 200mm，其伸出横向水平杆的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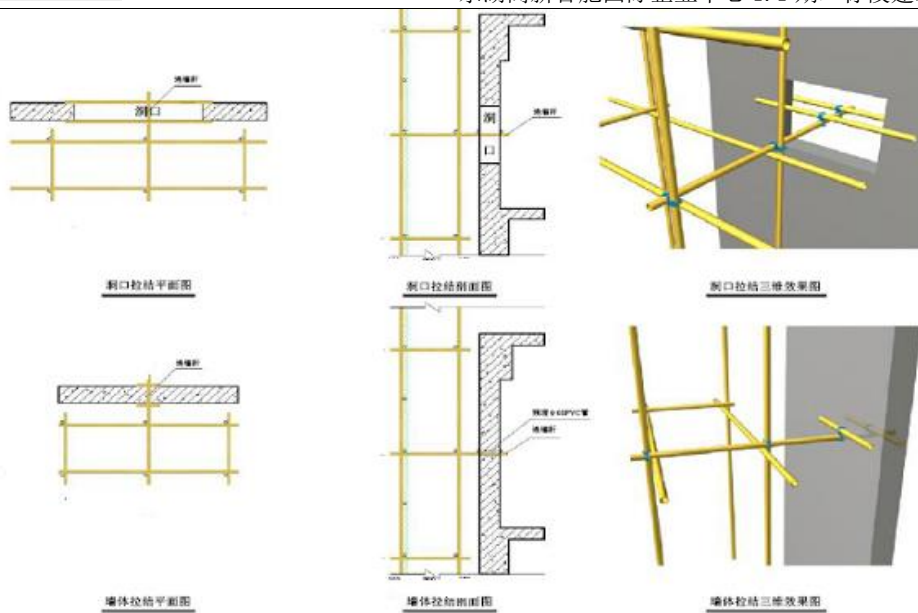
(2) 脚手板四角应用镀锌钢丝固定在小横杆上。

4、连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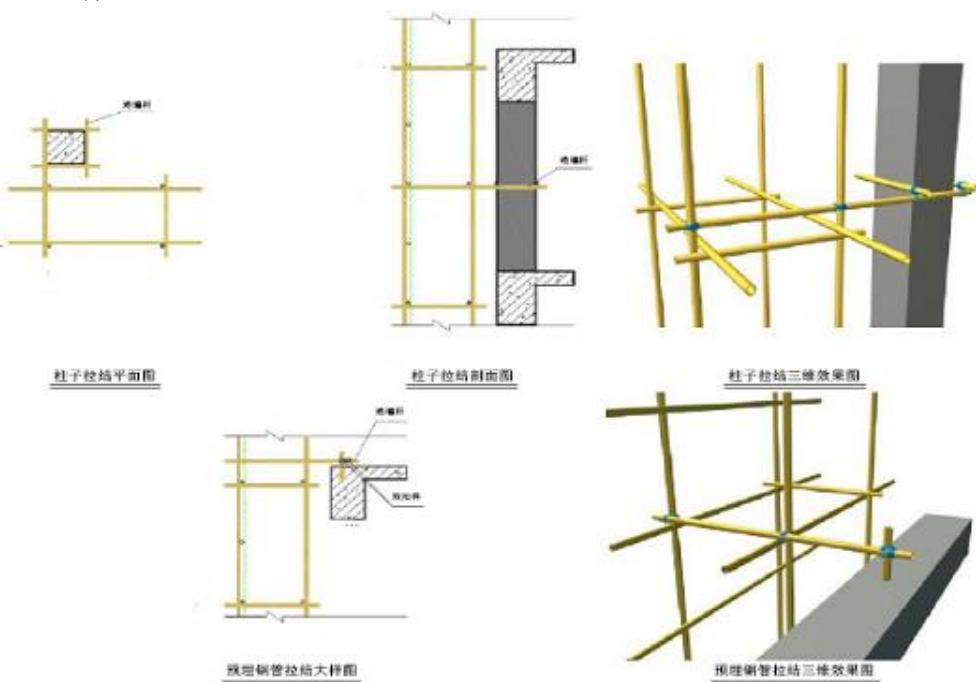
连墙件必须采用刚性构件，架体与建筑结构的连接采用刚性连接。连墙件设置按下表要求设置。

脚手架高度 (m)	水平间距 (h)	竖向间距 (h)	水平间距 (la)	每根连墙件覆盖面积 (m²)
双排	≤50	3h	3la	≤40
	>50	2h	3la	≤27
单排	≤25	3h	3la	≤40

注：h----步距；la----纵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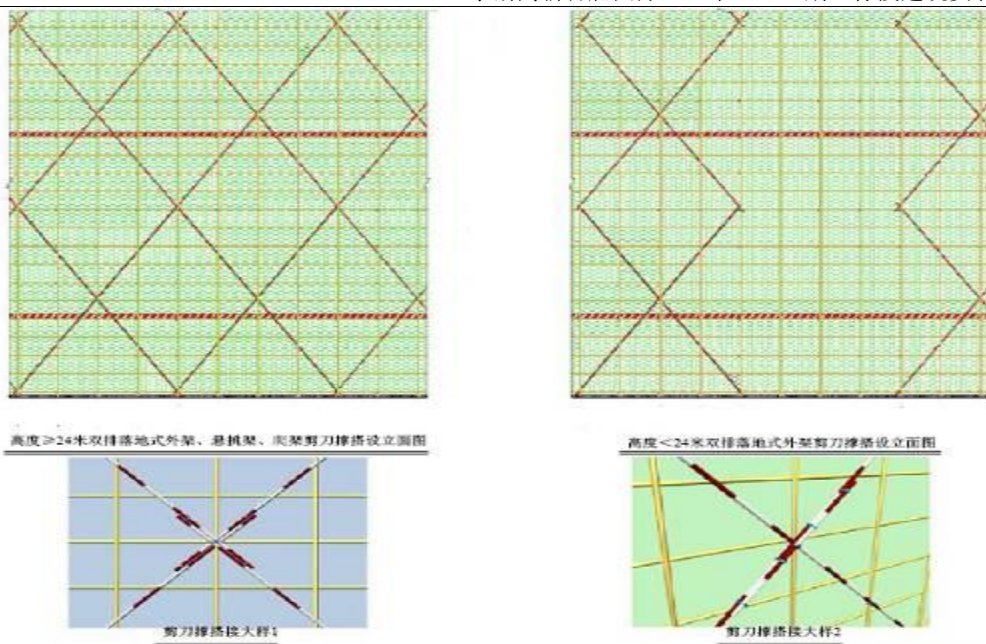
连墙件 1



连墙件 2

5、剪刀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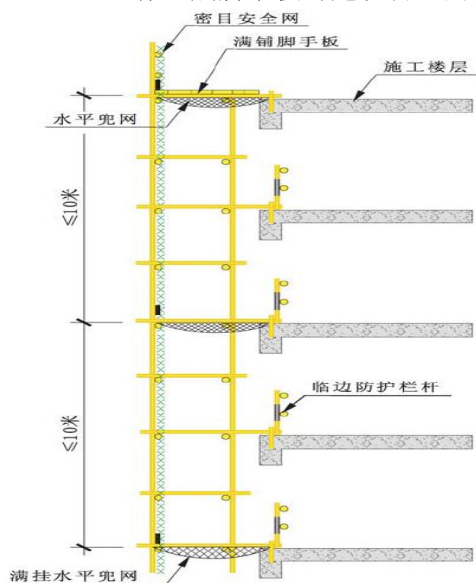
高度 ≥ 24 米的双排落地式外架、悬挑架和爬升架均须沿长度方向和高度方向连续设置剪刀撑，高度 < 24 米的双排落地式外架两端分别自下而上设置剪刀撑一道，中间剪刀撑间距不大于 15 米，每道剪刀撑宽度不少于 4 跨，且不应小于 6 米，斜杆与地面的倾角为 45 度至 60 度，搭接长度不小于 1 米，三个旋转扣件均布固定。



6、外架水平防护

(1)、架体底层、施工层必须采取硬质水平防护，每隔三层且高度不超过 10m 设水平安全网，操作层下设置安全平网，安全平网必须兜挂至建筑物结构。

(2)、作业层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 150mm 时应作全封闭，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



7、架体人行斜道

(1)、人行斜道应横平竖直并分布均匀，楼梯步距应保持一致，横杆外露长度应保持一致且不超过 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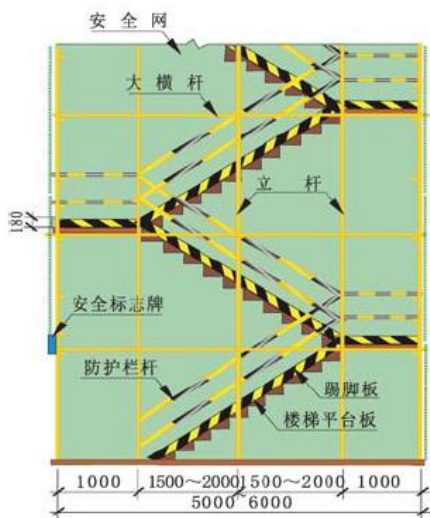
(2)、斜道坡度与地面夹角应保持在 $30^{\circ} \sim 45^{\circ}$ ，斜道应满铺脚手板。

(3)、上人斜道宽度一般为 1m，休息平台宽度为 1m，坡度（高：长）为 1:3，运送材料的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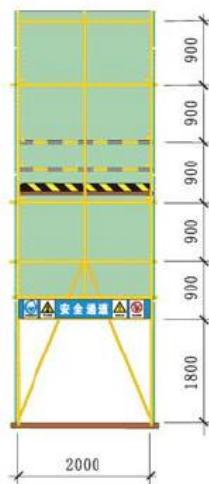
道宽度不得小于 1.5m，坡度以 1:6 为宜。上人斜道两侧应设置双道防护栏杆和踢脚板（上道栏杆高度 1200mm，下道栏杆高度 600mm，踢脚板高度 180mm，栏杆和踢脚板表面刷警示色油漆

（4）、斜道外侧挂密目安全网封闭，斜道的侧立面应设置剪刀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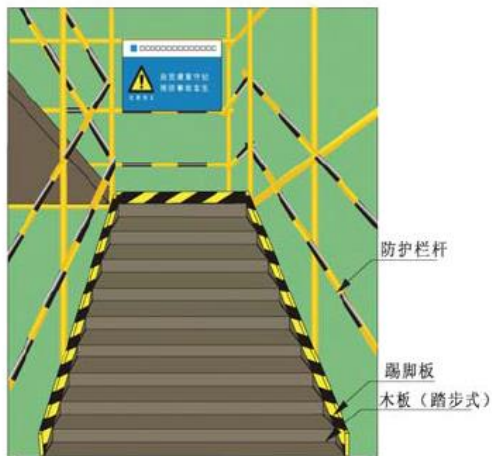
（5）、斜道的基础与外脚手架基础方法一致，斜道的连墙件设置方法按照开口型脚手架要求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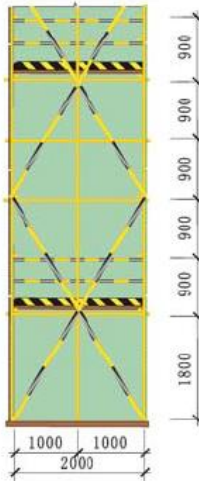
正立面图



左侧立面图



上人通道搭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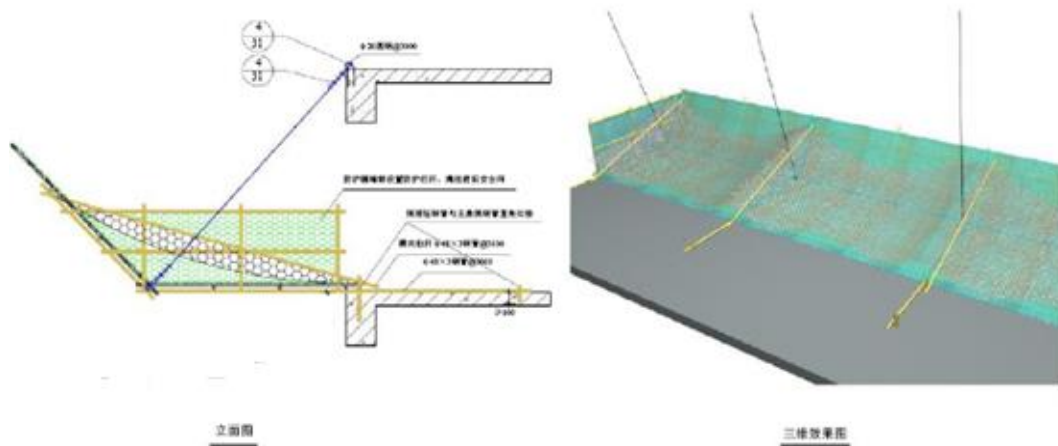
右侧立面图



上人通道搭设

8、外架防护棚

脚手架外临街、通道、交叉作业等位置需要搭设外架防护棚，防护棚搭设坠落半径要求应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实施手册》（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达标实施手册）的相关要求。



9、落地式脚手架搭设符合上述要求，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二节、悬挑脚手架

1、架体形象

悬挑外架的警示带设于悬挑型钢的顶部，每悬挑一次设置一道；悬挑工字钢应涂刷警示油漆。

2、架体悬挑层搭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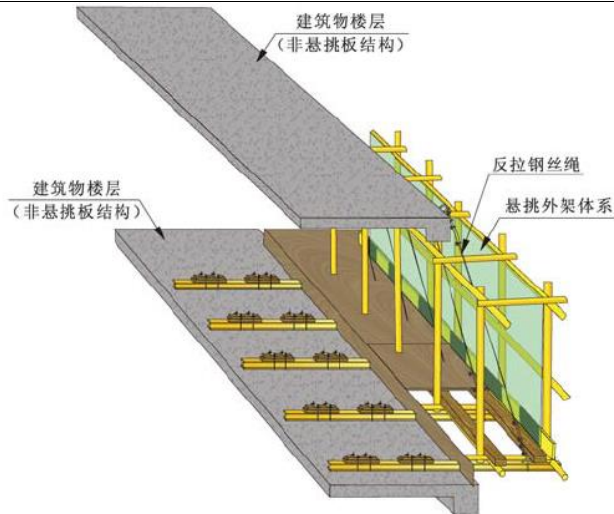
(1) 悬挑脚手架的悬挑梁必须选用不小于 16 号的工字钢，其型号必须经过设计计算确定。

(2) 悬挑梁上表面应加焊接头桩以固定立杆，每道悬挑梁均应加设斜拉钢丝绳。落于结构上的锚固段不小于悬挑段的 1.5 倍，且必须采取两道锚固，每段悬挑高度不大于 18m。

(3) 脚手架基础应按规范要求沿纵横方向设置扫地杆，在横杆上方沿脚手架长度方向铺设木枋，并满铺木板进行防护。

(4) 脚手架底座立杆内侧应设置 180mm 高踢脚板。

3、悬挑脚手架搭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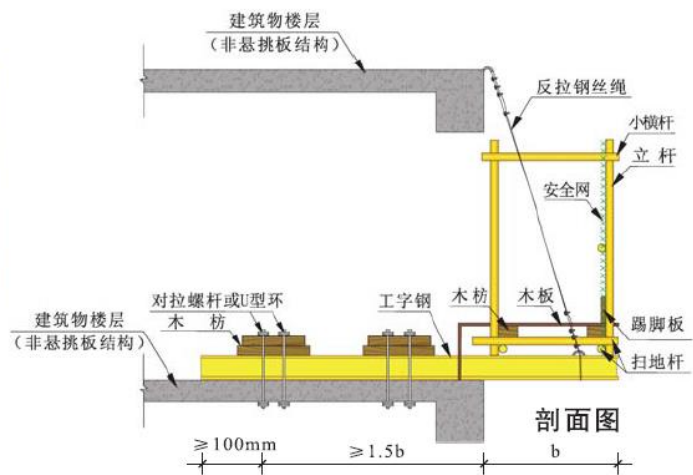
悬挑式脚手架底座应用示意图



型钢悬挑部位



悬挑型钢与建筑物锚固



第三节 模板支撑

- 1、模板支撑的材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计算书要求，禁止使用竹木材料作为支撑杆件。
- 2、立杆底部应设置垫板，并按规定设置扫地杆，立杆间距、横杆步距，剪刀撑等均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3、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必须达到规定设计强度要求，并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拆除时必须划定警戒区域，设置监护人。
- 4、模板支撑设置或拆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五章 临时用电

- 1、变压器防护搭设应符合规范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变压器门应上锁，并悬挂“当心触电、禁止入内”安全警示牌。
- 2、配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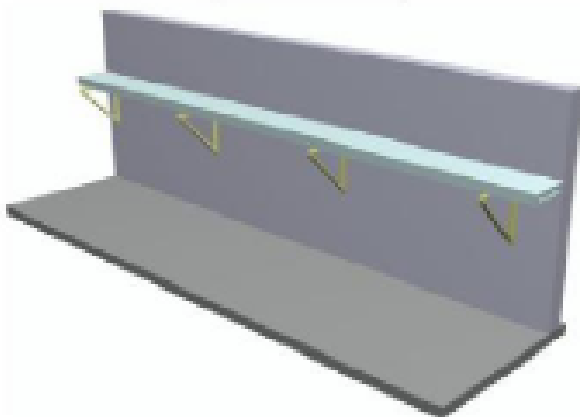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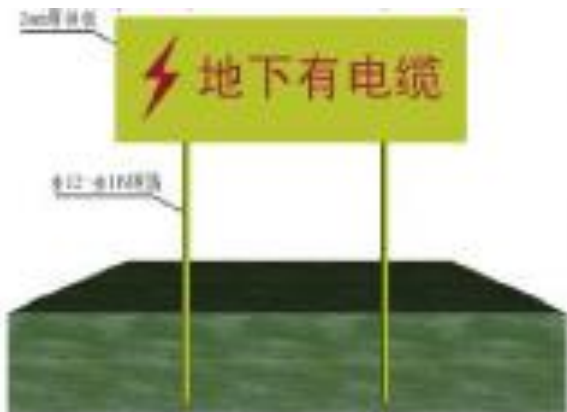
1)、配电房位置的选择应近临变压器,配电房内悬挂操作规程牌,配电柜上贴电路系统图。系统结算用计量装置须经当地主管部门鉴定合格。

2)、在总配电箱处接地装置采用长 2.5m 的镀锌钢管或角钢垂直打入地下。经测量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 欧。对于塔吊、施工电梯、对焊机除做保护接零外,还做重复接地,另外各分配电箱也要求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都不大于 10 欧,以稳定整个系统零线电位。严禁将保护接零与工作接零混用,严禁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零,而一部分设备做工作接零。

3、电线、电缆敷设

1)、电线可以架空、桥架敷设,不可以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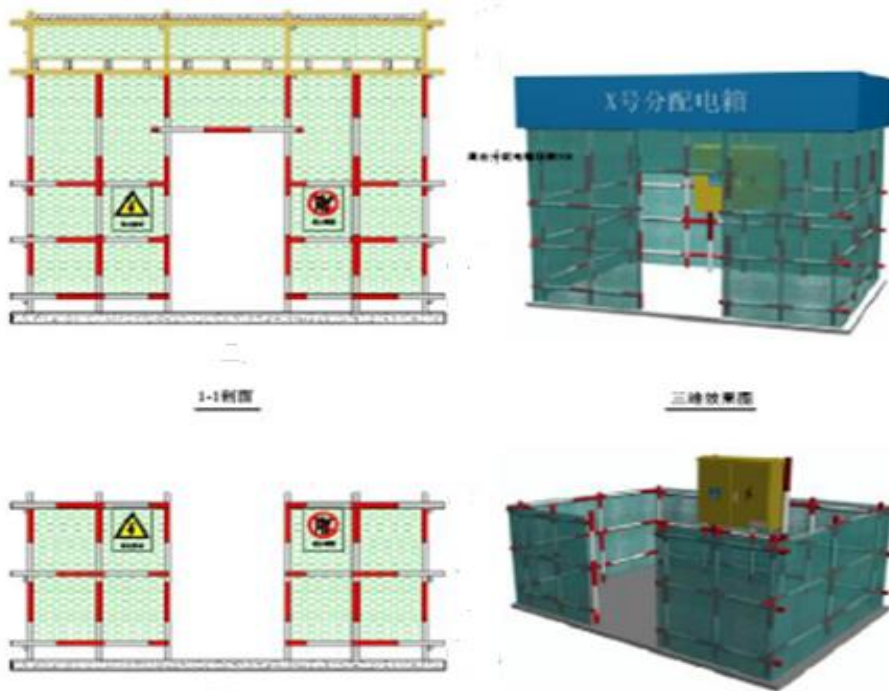
2)、电缆可以选用架空、桥架、埋地敷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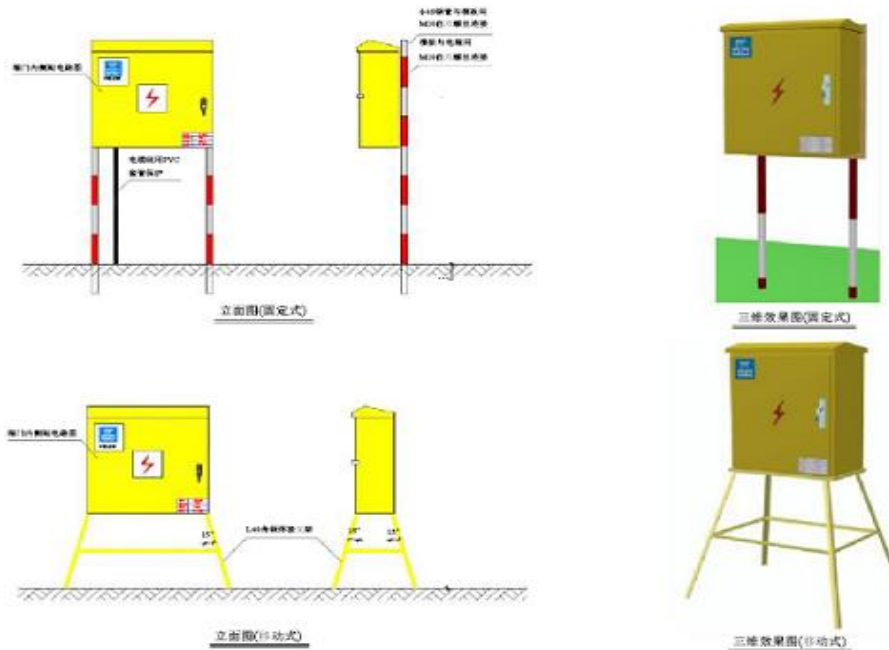
4、配电箱(柜)应采用冷轧钢板或绝缘材料制作,总配电柜、分配电箱箱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1.5mm,开关箱箱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所有箱体内均贴电路系统图,箱体均要上锁,箱体右下角标明电箱名称、责任人、电话、编号。箱体内侧须贴有日常检查记录表与系统图。左边居中位置粘贴闪电标志。固定式分配电箱必须搭设防护棚,防护棚的具体做法参见“加工棚、防护棚”相关要求。



注：配电箱



注：分配电箱防护棚



注：开关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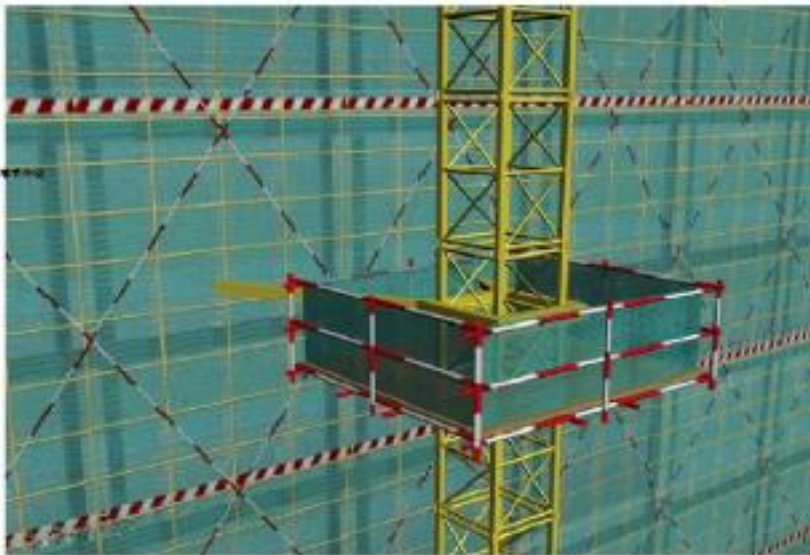
5、楼层用电布设的主线走向不能固定在外架上。楼层内的电缆、电线必须架空；梯通道内的照明用电可以选用预埋 PVC 套管走线或直接利用水电安装已完管线接线。

6、临时用电设备设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六章 塔吊

1、塔吊附墙操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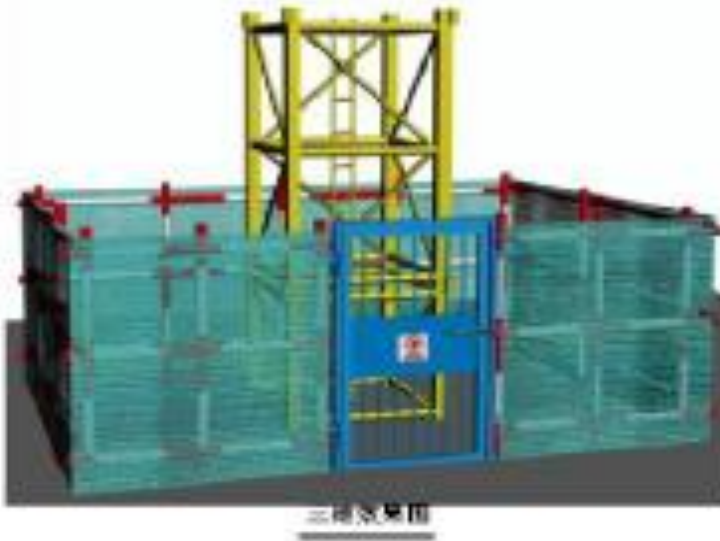
塔吊附墙位置需要搭设操作平台，设置 1200mm 高防护栏杆，涂刷警示油漆。



2、塔吊底层防护

1)、塔吊底层需要设置 1600mm 高防护栏杆，涂刷警示油漆,居中位置设置钢筋防护门，门框及骨架宜采用方钢焊接制作，骨架内设置钢筋，竖向钢筋间距不大于 150mm，上锁。门上悬挂“禁止攀登”安全警示标志。

2)、塔吊楼层洞口按照“水平洞口防护”防护要求搭设防护栏杆。



3、塔吊基础排水

塔吊基础不得积水，基础周围应设有排水沟及排水设施，排水沟、排水设施的设置应根据各项

目现场情况进行布置。

4、塔吊未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未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项，责令限期整改，并达到“塔吊”相关规定。

5、塔吊防护设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七章 施工机具

1、机具使用前应经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机具传动部位必须设置防护罩。不得使用倒顺开关。

2、开关控制箱距机具水平距离应小于 3m，机具旁应悬挂操作规程牌。

3、钢筋冷拉作业区应设置警戒区和防护栏杆，钢筋对焊作业区应由防止火花飞溅的措施。

4、平刨应设护手安全装置，圆盘锯应设分料器、防护挡板。严禁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

5、电锯应设置高>0.6m，长>0.8m 防护挡板与分料器。

6、电焊机必须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一次线长度不超过 5 米，二次线长度不超过 30 米，外壳要有可靠的接零保护。

7、氧气、乙炔气瓶应防止暴晒，两者分开存放间距 10 米，使用间距 5 米，与明火间距 10 米。并配备防爆安全帽、防震橡胶圈。色标和明显标志。

8、潜水泵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必须小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电源线应采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

9、施工机具设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三、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第一节 围墙

临时围墙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正式围墙进行设置。

1、砖砌围墙

1）、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施工，现场四周除留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工程开工前应设置好连续封闭的围墙，其高度从内外地面最高处计，高度按 1.8m、2.5m（注：围墙具体高度，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主体颜色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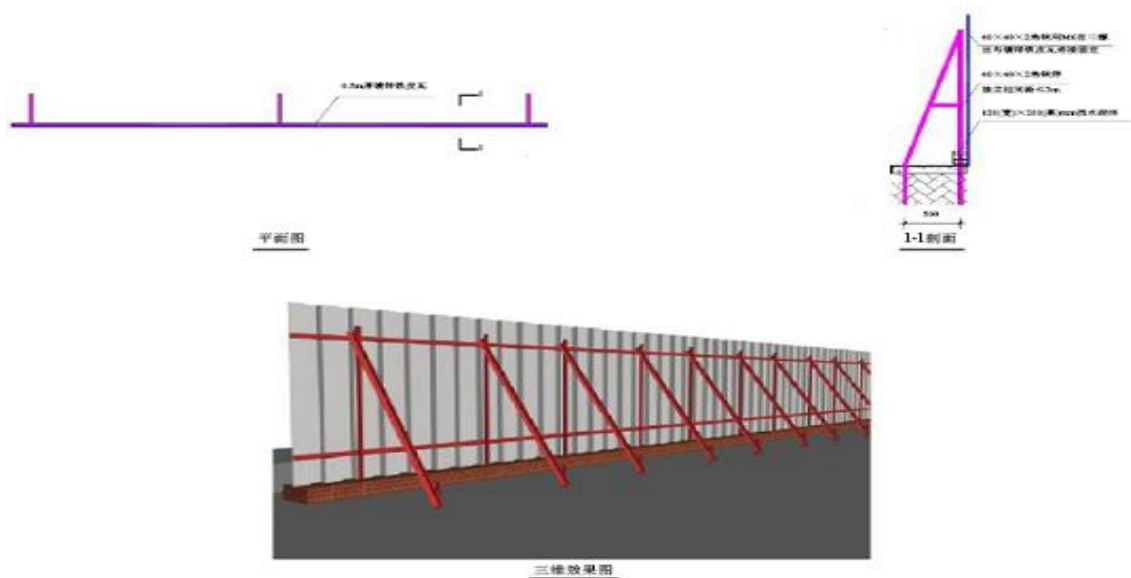
2）、围墙通常做法：采用 MU10 灰砂砖 M5 水泥砂浆砌筑 180 砌体墙，并每隔 6m 加设一道 370×370 砖柱。砌筑围墙时必须砌筑基础底脚，基础底脚埋地深度大于等于 500mm。如各项目有具体

要求，按项目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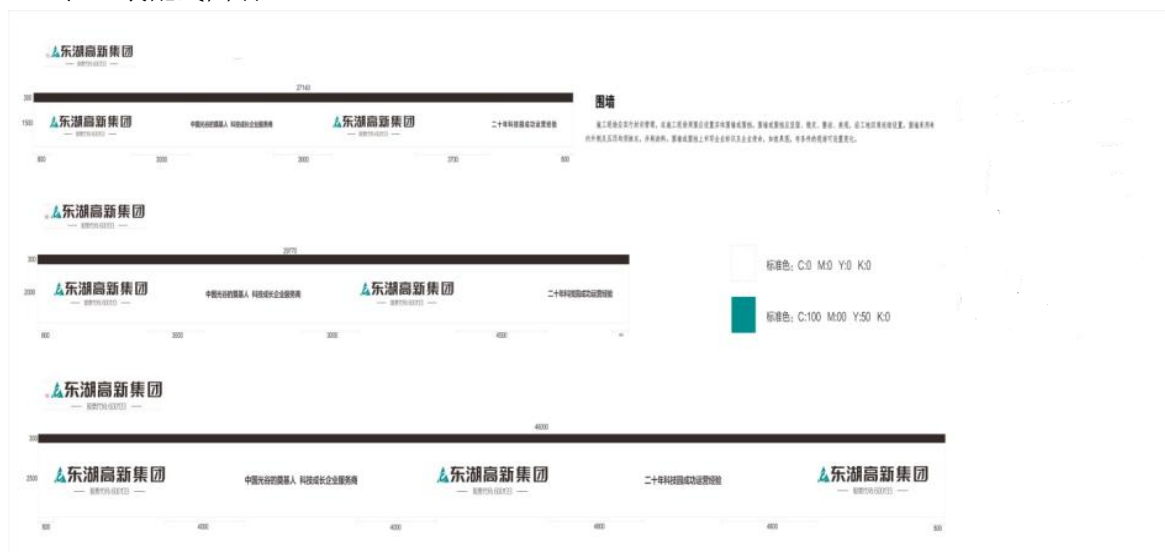
3）、围墙内外抹水泥砂浆，刷白色涂料，围墙视觉形象按东湖高新集团标准，其中围墙上端 0.2 米高，下端 0.3 米高刷东湖高新绿。

2、装配式围墙

围板面板统一采用镀锌铁皮瓦，高度按 1.8m、2.5m 设计（注：围墙具体高度，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颜色为白色，骨架用角钢焊接而成，角钢立柱埋深大于等于 500mm，角钢立柱间距小于等于 3 米，围蔽脚线统一采用砖砌 30 厘米高的 180 墙，防止余泥杂物泻出围板外。围墙视觉形象按东湖高新集团标准。



注：装配式围墙



注：东湖高新围墙视觉形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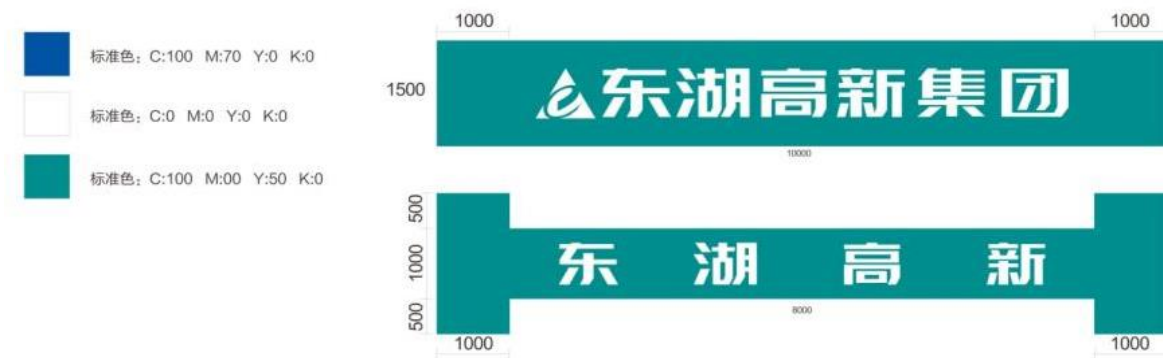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大门、项目公告图牌、塔吊标示

1、每个项目部至少设置一个主大门。

2、大门形式为对开门或四开门，门扇框采用钢管焊接而成，外包薄铁皮，表面刷防锈漆两道，面漆一道；也可采用不锈钢制作，表面保持不锈钢本色，靠门柱两侧可以开小门。

3、门柱采用砖砌，表面抹 1:2 水泥砂浆 20 厚后刷涂料。门轴预埋铁件必须在砖柱砌筑时预埋，并具有足够的锚固力。衡量采用 L40*3 角钢做出格构式，外包 0.5-1mm 厚薄钢板。门楼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以抵抗风、雪等荷载。

4、门扇转动范围内地面必须硬化，表面要平整。大门中间地面设混凝土门档；大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电动伸缩门或电动升降栏杆。



5、项目公告图牌

1)、公告图牌至少包括“六牌二图”（施工总平面图、工程立体图、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牌、安全生产牌、入场须知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图牌应位于工程部大门口处显要位置。

2)、图牌为长方形，采用横式，其长宽比例为 3：2，可选用钢管支撑，亦可镶嵌于墙上或悬挂于玻璃橱窗内。

3)、图牌选用平直的板材，颜色为白色。

6、塔吊标示管理

塔吊应编号，按照水平四面制作形成正方体维护，东湖高新集团 CI 形象及要求如下图：



7、大门标示、公告图牌、塔吊标示设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三节 门卫室

1、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应分工明确，有专人负责检查落实。
2、 工地大门处应设门卫室，实行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以示证明，工作卡应佩戴整齐。

3、 门卫室设置不符合以上细则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并达到“门卫室”相关要求。



工地办公区大门



工地大门门卫



门卫岗亭示意图

第四节 道路及停车场

施工道路需按总平面图要求进行设置，并应在总包单位进场前设置完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施工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地面应进行硬化。临时道路要把仓库、加工厂、堆场和施工点贯穿起来，按货运量大小设计双行干道或单行循环道以满足运输和消防要求。主干道宽度单行道不小于 4m，双行道不小于 6m。木材场两侧应有 6m 宽通道，端头处应有 12m*12m 回车

场，消防车道不小于 4m，载重车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5m。主路、支路宽度、回转半径形成环路排水。

2、工地主入口及主施工通道旁应设置绿化带。

3、工地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设置停车场，停车场回转半径 R 不小于 6000，地面均应硬化。停车场内形成 1%有组织排水到道路，流向排水沟。

4、停车场四周、非作业区裸露土应采取种四季青、映山红、草皮等绿化项目周围环境。

5、当施工现场非主要道路可不进行硬化，同时不具备绿化时，为了有效防止现场水土流失，可采用在相应的道路上铺设石子，并直接在其自然地面进行铺设。

6、施工场地内的施工道路、加工区、生活区地面未硬化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项，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并达到“道路及停车场”相关规定。

7、施工道路设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8、临时生活区、施工作业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保通道通畅。

第五节 吸烟亭、茶水亭、农民工学校

1、施工现场应设置简易吸烟亭、茶水亭，布置在现场适宜的区域，并明确专人管理。茶水亭应设置座椅和密封式保温桶，保温桶应加盖加锁，室内应保持清洁卫生。

2、施工现场宜设置农民工学校，配备电视、报刊、杂志、房建专业书籍等学习娱乐用品。

3、吸烟亭、茶水亭、农民工学校管理制度应上墙。

4、吸烟亭、茶水亭、农民工学校设置不符合本细则要求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并达到“吸烟亭、茶水亭、农民工学校”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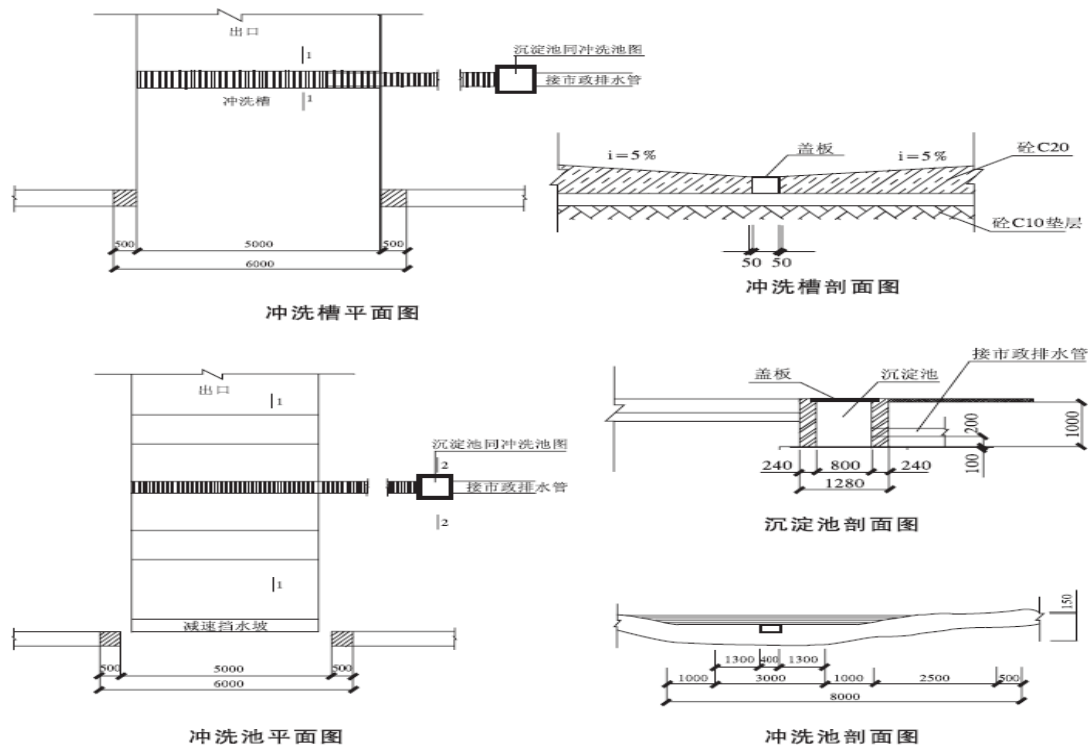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排水设施

- 1、施工现场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
- 2、严禁将生活用油、废机油、废油其等有毒有害的废物直接倒入排水沟中。
- 3、施工现场用无盖板明沟，生活区用成品塑料盖板明沟。
- 4、沉淀池内的沉淀物超过容量的 1/3 时应及时进行清掏，并对沉淀池内的污水状况进行检测，做为回收利用和排放的依据。
- 5、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沉淀池，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管网和河流。
- 6、沉淀池设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七节 洗车槽

-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洗车池（冲洗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水枪，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 2、洗车池应设在工地内距大门 1 米处，深度不低于 30mm，冲洗槽两端向内倾斜。冲洗槽与大门同宽。
- 3、现场配备专（兼）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内保洁，做到“门前三清”。
- 4、施工现场未设置洗车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并达到“洗车槽”相关规定。
- 5、施工现场洗车槽设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八节 食堂

- 1、食堂所用建筑、装饰材料和设施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及防疫要求，食堂应有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应具有卫生许可证。
- 2、食堂距离厕所、垃圾点等污染不得小于 20m。炊事人员应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按规定进行体检。工作时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
- 3、食堂应通风，采光条件良好，并设纱门、纱窗。
- 4、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炊具、餐具。保持食堂清洁。
- 5、食堂制作间、灶及其周边墙面 1.5m 以下应贴瓷砖；厨房、制作间、开水房地面应硬化防滑。
- 6、有条件的食堂应设餐厅，餐厅应配备餐桌、凳子，有条件的夏、冬两季可配备必要的降温及采暖设备。
- 7、食堂应设上、下水设施，排水、排水气口应采用金属网封闭，通风、排气良好。
- 8、食堂设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九节 卫生间

- 1、生活区应设置通风良好的自冲式卫生间。
- 2、卫生间及其蹲坑应与生活区人数相适应；厕所应有照明设施，应设水龙头和洗手池。
- 3、卫生间内墙、蹲坑、坑槽、小便池均应贴瓷砖，地面应硬化防滑。
- 4、卫生间蹲位之间应设隔板，隔板高度自地面起不低于 0.9m。
- 5、卫生间应有符合抗渗要求的带盖化粪池，卫生间污水应经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6、卫生间应设专人管理，及时冲刷清理，喷洒药物消毒，防止蚊蝇，卫生制度上墙。
- 7、如果卫生间因为条件限制，必须保证离食堂 30m。
- 8、卫生间设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十节 宿舍

- 1、宿舍的朝向和间距应符合日照、通风和消防要求。
- 2、宿舍的室内外高低差不小于 0.3m，四周应设散水和排水沟。
- 3、宿舍室内净高不低于 2.6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
- 4、宿舍门高不低于 2m，宽度不小于 1m，宿舍门应向外开启，窗户宽度不小于 1m，高度不低于 1 m。
- 5、宿舍室内地面应硬化，坡屋面房屋应设吊顶，墙壁、吊顶应刷白；平屋顶屋面应有隔热措施。
- 6、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超过 16 人，人均住房面积不小于 2.5m²。

7、宿舍内应设置单人铺，其尺寸不小于 1.9m*0.9m，床铺距地面不低于 0.3m，床铺不得超过 2 层，第二层距第一层床间高度不低于 1.0m，距天棚不低于 1.0m，床铺摆放间距不得小于 0.3m，严禁设通铺。

8、宿舍内应设置住宿员工名单标牌，宿舍内应整洁卫生，卧具、用具应摆放整齐。

9、卫生间设置不符合本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十一节 材料堆场

1、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

2、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硬化，地面无积水。

3、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其他料具等必须按品种，分规格堆放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一般高。砖成垛，砂、石材料成方，大型工具等应一头齐。材料堆放区应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统一制作，标明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存放较长时间的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

4、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5、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存放于现场的也应集中堆放整齐，悬挂标牌。

6、现场材料堆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钢筋堆放



砖堆放



木材堆放



石子堆放

第十二节 现场消防

1、现场应设立消防水池，并配备增压水泵。随建筑物设立不小于 $\phi 50\text{mm}$ 消防竖管，竖管每层设置消火栓口，并配置水带和水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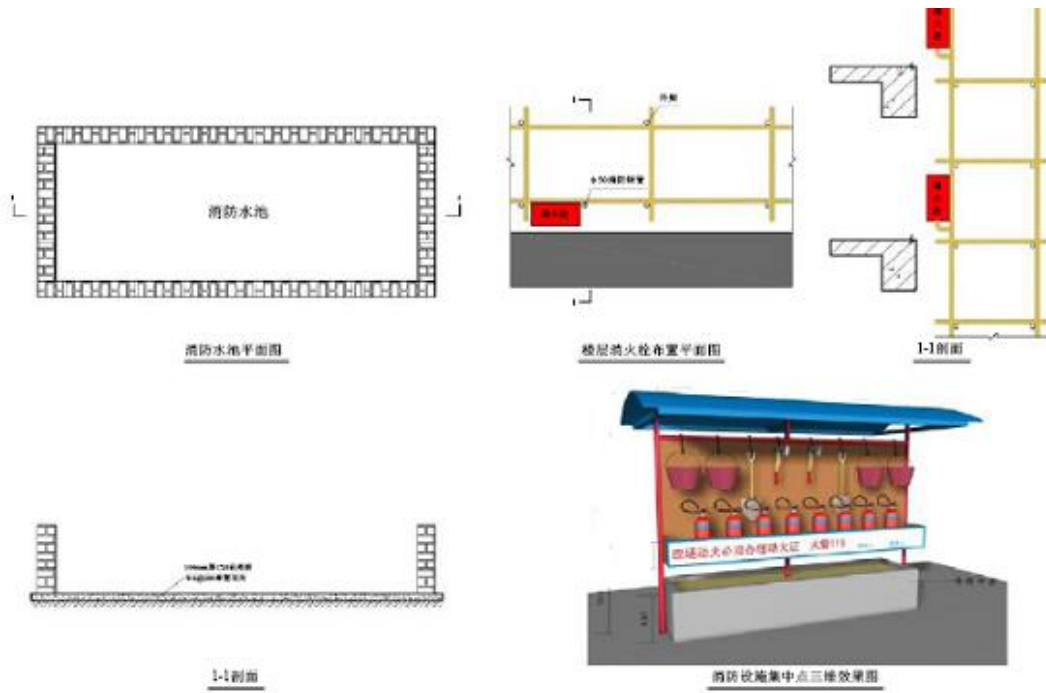
2、施工现场应绘制消防平面布置图，生活区、仓库、配电室、模板制作区等易燃易爆场所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3、施工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一定数量消防器材；施工层配备灭火器不少于 4 个；非施工层一般按每一楼层在楼梯口设置二只灭火器。

4、施工现场宜沿主施工道路每隔 80 米设置 1 个消防器材集中点，内配备消防斧、消防铲、消防桶、灭火器，消防砂池。

5、现场消防设施的设置除须符合本细则之相关规定外，同时须满足建设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当相关规定低于本细则时，执行本细则，当相关规定高于本细则时，执行当地相关规定。

6、现场消防不符合上述要求及建设所在地相关规定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附件十七：主要材料供应名录**

下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一、建筑结构类**1. 钢材**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鄂钢”）	
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沙钢）	
5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钢）	
6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JG）	
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湘钢”）	
8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天”）	流程号 57085 仅限杭州地区
9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萍钢”）	
1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钢”）	
1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涟钢”）	
1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	流程号 78285
13	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钢”）	流程号 78285
1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钢”）	流水号 129252 仅限重庆地区
15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钢”）	
16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钢”）	
17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威钢”）	

2. 水泥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堡垒”）	
2	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洋房”）	
3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三峡”）	
4	兆山新星集团湖南水泥有限公司（“兆山”）	
5	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韶峰”）	
6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	流程号 51408
7	杭州钱潮水泥有限公司（“钱潮”）	流程号 51408
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	流程号 51408
9	巢湖海螺水泥责任有限公司（“巢湖”）	流程号 78285 仅限合肥地区



10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小南海”）	流水号 129252 仅限重庆地区
11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	
12	重庆富皇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富皇”）	

3. 砌体材料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武汉市春笋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	武汉市华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荆门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光厦）	
4	荆门明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明邦）	
5	长沙市飞山奇建材有限公司	
6	长沙海王加气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7	长沙长乐建材有限公司	流程号 48364
8	涟源市强鑫高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	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流程号 51408
10	安徽恒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流程号 95307
11	安徽坤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流程号 95307
12	安徽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流程号 95307
13	重庆市富枫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流水号 129252 仅限重庆地区
14	重庆市冉旺建材有限公司	
15	重庆财山建材有限公司	
16	德清县龙溪建材公司	流程号 166209 仅限杭州地区使用
17	德清合力建材有限公司	
注：砌体材料地区品牌仅限项目所在地区使用。		

4. 防水材料（含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JS 防水涂料等防水相关材料）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禹王”）	图纸无说明时，有胎防水卷材胎基为聚酯胎，非玻纤胎或复合胎。双组份聚氨酯中甲组分的预聚体和乙组分的增塑剂、固化剂、促凝剂等，以及 JS 防水涂料的液料和粉料均必须为同一厂家提供。
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ks 科顺”）	
3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宝”）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雨虹”）	

二、建筑装修类

5. 建筑玻璃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格兰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格兰特”）	
2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耀皮”）	
3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耀华”）	



4	洛阳洛玻集团浮法玻璃（“洛玻”）	
5	金晶集团有限公司（“金晶”）	
6	三峡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三峡”）	
7	安徽芜湖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流程号 99490 系建筑玻璃
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玻”）	
9	台玻集团	
注：项目公司需对所有深加工玻璃厂家考察通过后方可使用。		

6. 铝单板原片生产厂家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铝业”）	项目公司使用建筑铝单板材料时，项目公司需对铝单板深加工厂家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2	渤海铝业有限公司（“渤海铝业”）	
3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中铝瑞闽”）	
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集团”）	

7. 铝型材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广东广亚铝业有限公司粉末喷涂铝型材	
2	广东亚洲铝业集团粉末喷涂铝型材	
3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粉末喷涂铝型材	
4	长沙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流程号 79836
5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流水号 124935

8. 铝型材、铝单板等金属表面涂层材料

	品牌	备注
1	氟碳油漆：阿克苏、PPG、老虎	面层材料均为 3 涂，龙骨等辅材为 2 涂，按照国标保证漆膜厚度
2	静电粉末喷涂：阿克苏、老虎、PPG、佐敦、艾仕得	

9. 塑钢型材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实德漯河制造基地	流程号 80862
2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程号 80862
3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流程号 80862



10. 密封胶条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海达”）	
2	宁波新安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安东”）	
3	荣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荣基”）	

11. 后补锚栓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慧鱼”）	幕墙后置埋板必须使用化学锚栓，强制使用该品牌；
2	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喜利得”）	

12. 隔热条、尼龙 PA6 隔热条、暖边隔热条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泰诺风	限定品牌泰诺风

13. 五金配件、月牙锁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和五金”）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月牙锁选用 1、2、3；塑钢门窗五金配件、月牙锁选用 1、2、3、4。
2	立兴杨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香港立兴”）	
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坚朗”）	
4	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国强五金”）	

14. 结构胶、密封胶、防火密封胶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之江”）	
2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	
3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安泰”）	
4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宝”）	
5	广州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广州新展”）	仅限非防火密封胶

15. 发泡剂

	厂家及品牌	备注
--	-------	----



1	东元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锋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波兰赛磊那集团	
4	桑莱斯（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地簧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GMT”）	
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坚朗”）	
3	温州瓯宝五金有限公司（“瓯宝”）	

17. 内墙乳胶漆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多乐士”）	
2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3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4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	

18. 内墙腻子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2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美巢”）	
3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19. 外墙真石漆及专用腻子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武汉托尼托肯建材有限公司（外墙腻子）	流水号 126213
2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流水号 126213
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流水号 126213

20. 粘接剂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德高”）	
2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	
3	雷帝（中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美国雷帝”）	



注：工艺如使用瓷砖粘接剂必须为上述品牌，如新增入库需建设管理部审核。

21. 木芯板（不低于 E1 级）、阻燃板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福汉”）	
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兔宝宝”牌）	
3	南通复盛木业有限公司（“环球”牌）	流程号 51408 仅限杭州地区
4	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千年舟”牌）	
5	上海福海实业有限公司（“福海”牌）	流水号 129252 仅限重庆地区
6	广州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伟业”）	

22. 龙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义和集团上海盈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义和”）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3	优时吉博罗石膏建材（重庆）有限公司（“优时吉博罗”）	流水号 129252 仅限重庆地区
4	文安县新正达龙骨厂（“正达沈龙”）	
5	可耐福新型建筑系统（田径）有限公司（“可耐福”）	

23. 石膏板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龙牌”）	
2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	
3	优时吉博罗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原：上海拉法基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拉法基”）
4	可耐福石膏板有限公司（“可耐福”）	流水号 129252

24. 铝扣板（集成吊顶）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奥普”）	
2	广州市欧陆建材有限公司（“欧陆”）	
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友邦”）	
4	欧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欧普”）	



25. 墙地砖

	厂家及品牌	备注
一线品牌		
1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斯米克”）	
2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诺贝尔”）	
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	
4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二线品牌		
1	广东宏宇陶瓷控股有限公司（“宏宇”）	
2	广东强辉陶瓷有限公司	
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4	佛山市金舵陶瓷有限公司	
5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欧神诺”）	流水号 124935
6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26. 外墙砖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2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3	珠海市斗门区旭日陶瓷有限公司（“白兔”）	

27. 大理石瓷砖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广东简一（集团）陶瓷有限公司（“简一”）	
2	佛山市通利大理石瓷砖有限公司（“通利”）	
3	广东马克波罗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28. 洁具

	厂家及品牌	备注
一线品牌		
1	美标（中国）有限公司（“美标”）	
2	摩恩（上海）厨卫有限公司（“摩恩”）	
3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TOTO”）	
4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科勒”）	
二线品牌		
1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箭牌”）	
2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恒洁”）	
3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九牧”）	



4	唐山惠达陶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达”）	
5	佛山东鹏洁具有限公司（“东鹏”）	

29. 入户门（公寓）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星月神”）	
2	群升集团门业有限公司（“群升”）	
3	浙江步阳门业有限公司（“步阳”）	
4	广州盼盼安居门业有限公司（“盼盼”）	
5	浙江索福福建实业有限公司（“索福”）	

30. 灯具

	厂家及品牌	备注
一线品牌		
1	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索恩”）	
2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	
二线品牌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欧普”）	
2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雷士”）	
3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TCL”）	
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	
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照明”）	

31. 开关面板与插座

	厂家及品牌	备注
一线品牌		
1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TCL-罗格朗”）	
2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松下”）	
3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4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蒙”）	流水号 129252
5	施耐德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	
二线品牌		
1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公牛”）	
2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	
3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GL 系列）（“鸿雁”）	流程号 51408 仅限杭州地区

32. 木地板

	厂家及品牌	备注
--	-------	----



1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大自然地板”）	
2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圣象地板”）	
3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福汉地板”）	
4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肯帝亚”）	

33.门锁五金（室内木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名门”）	
2	广东顶固集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顶固”）	
3	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雅洁”）	

34.排气扇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奥普”）	
2	欧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欧普”）	
3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有限公司（“金羚”）	
4	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	
5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	

35.空调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	
2	海尔集团公司（“海尔”）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	

36.热水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万家乐”）	
2	青岛海尔集团（“海尔”）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万和”）	

37. 防火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安徽通晓防火门有限公司	



2	合肥祈明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	江苏盛阳消防门业有限公司	

三、安装水暖类

38. 塑料管材（不限于给排水管材、屋面保温透气管等所有塑料、钢丝骨架管材及管件）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金牛”）	
2	广东联塑科技集团（“联塑”）	
3	金德管业集团（“金德”）	
4	日丰管业集团（“日丰”）	
5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财”）	
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	流程号 51408
7	重庆维斯顿实业有限公司（“维泰”）	流水号 129252 仅限重庆地区

39. 镀锌钢管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发”）	
2	湖北岐丰管业有限公司（“岐丰”）	
3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京华华岐”）	
4	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利达”）	
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鲲鹏”）	
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大”）	
7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	
8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华菱”）	
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	流程号 51408

40. 钢塑复合钢管（含管材、管件等相关部件）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发”）	
2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京华”）	
3	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利达”）	
4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金牛”）	
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	流水号 129252

**41. 球墨铸铁管（含管材、管件、密封胶圈等相关部件）**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3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5	徐州光大铸管有限公司	

42. 阀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良工”）	
2	良精集团阀门有限公司（“良精”）	
3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珠华”）	
4	河北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远大”）	
5	上海沪工阀门厂（“沪工”）	
6	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埃美柯”）	
7	上海高中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高中压”）	

43. 风机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浙江惠创风机有限公司	原：上虞市贝斯特风机有限公司（“贝斯特牌”）
2	山东中南科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流程号 98587 限合肥地区使用
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流程号 98587 限合肥地区使用
4	武汉中瀚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流水号 100143
5	武汉高新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6	武汉金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	武汉上虞风机有限公司	
8	重庆市雄吉通风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雄吉”）	流水号 129252 仅限重庆地区
9	重庆胡兴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胡兴”）	
10	重庆力克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力克”）	
11	重庆德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德宝通”）	
注：消防风机需通过 3CF 认证。		

44. 水泵（含潜水泵、消防泵）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上海虹兴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虹兴”）	



2	上海美德制泵有限公司（“上海美德”）	
3	广州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白云”）	
4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5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泉”）	
6	上海熊猫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熊猫”）	
7	上海诺赛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诺赛”）	
8	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连成”）	
9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	

45. 变频泵（二次加压供水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

	厂家及品牌	备注
进口品牌（高区加压）		
1	丹麦格兰富泵业（“格兰富”）	水泵与控制系统须为同一厂家成套生产（变频器采用品牌库中要求）。
2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苏尔寿”）	
国产或合资品牌（中、低区加压）		
1	上海诺赛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诺赛”）	水泵与控制系统须为同一厂家成套生产（变频器采用品牌库中要求）。
2	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连成”）	
3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泉”）	
4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	

46. 消防器材（含消火栓、喷淋系统等消防水系统相关器材）

	厂家及品牌	备注
一线品牌		
1	深圳市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胜捷”）	
2	湖南省金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金鼎”）	
3	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姚江”）	
4	上饶江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江安”）	
5	水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水力”）	原：福建水力消防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	福建海鲸消防有限公司（“三鲸”）	原：福建省三鲸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7	芜湖华夏消防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华夏”）	
二线品牌		
1	福建闽山消防有限公司（闽山）	
2	安耐特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兴龙”）	原：福建南安市兴龙消防器材厂，产品全
3	江苏水龙江山消防发展有限公司（“水龙江山”）	仅限水带
4	泉州市三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三星”）	仅限水带（水带、室内栓软管卷盘、接合器）
5	建安消防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建安”）	原：杭州建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流程号 51408 仅限杭州地区
6	浙江恒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恒安”）	
7	杭州信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信达”）	
8	扬州奔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流水号 124935



注：取消消防招标文件和合同内“消防箱及箱内一切材料应为成套产品，不容许分别采购”的要求。所列消防器材部分厂家的产品不全，不能涵盖消防各专业的产品需求，招标文件、合同编制时注意消防器材厂家的选择。

47. 水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NB 宁波牌”）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常德牌”）	
3	宁波埃美柯水表有限公司（“埃美柯”）	
4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川智慧”）	流水号 124935
5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AQL 爱克能”）	流水号 124935

四、安装电气类

48. 电线电缆（铜芯线缆）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华”）	原：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飞鹤”）	原：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
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金凤”）	
4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	
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湘能金杯)	
6	长沙金龙电缆有限公司（“炯龙”）	
7	衡阳恒飞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永通”）	仅限杭州地区
9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五彩”）	
10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万马神”）	流程号 51408
11	绿宝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流程号 98587 限合肥地区使用
12	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渝丰”）	流水号 129252 仅限重庆地区
13	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厂（“南方”）	
14	重庆市宇邦线缆有限公司（“宇邦”）	

49. 母线槽

	厂家及品牌	备注
合资品牌		
1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配电房内联络母线建议选用合资品牌。必须为铜芯母线槽，母线插接箱、连接器等
2	西门子电器（中国）有限公司（“Siemens”）	



3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Eaton”）	辅材须于母线为同一厂家。
国产品牌		
1	华鹏集团有限公司（“华鹏”）	必须为 铜芯 母线槽，母线插接箱、连接器等辅材须于母线为同一厂家。
2	湖南人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允”）	
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泰丰电气有限公司	

50. 高压真空断路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一线型号系列		
1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系列：VBG-12P/VBG-24P）	采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真空灭弧室或厂家自产合资灭弧室，固封极柱式，其他参数按设计图纸选型。建议中心配选用。
2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系列：VEP-12/VEP-24）	
3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系列：VN3-12E/VN2-24E）	
二线型号系列		
1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系列：VA-12/VA-24）	采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真空灭弧室或厂家自产合资灭弧室，其他参数按设计图纸选型。
2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系列：CVG-12/CVG-24）	
3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系列：VYG-12/VYG-24）	
4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系列：VXB-12/VXB-24）	

51. 高压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开关柜状态综合指示装置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能”）	
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	
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	
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方”）	

52. 高压互感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大连第一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一互”）	
2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二互”）	
3	天津市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纽泰克”）	
4	雷兹互感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雷兹”）	

53. 铜芯电力变压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	-------	----



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	必须为 铜芯 变压器；“钱江电气”仅限杭州地区使用。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	
3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顺特电气”）	
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	
5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华鹏”）	
6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江电气”）	

54. 万能式框架断路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泰永长征 MA60 系列”）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常熟 CW1 系列”）	
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 NDW1A 系列”）	
4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海格 HW 系列”）	
5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北元 BW1 系列”）	

55. 有源滤波无功补偿装置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埃柯贝森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埃柯贝森”）	电抗器铁芯采用优质低损耗冷轧取向硅钢片，线圈采用 H 级漆包扁 铜线 绕制。控制器、投切开关（或接触器）、电抗器、电容器必须为同一厂家。 柜体设置风扇散热。
2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3	苏州布拉韦电气有限公司（“布拉韦”）	
4	韦茨电气（无锡）有限公司（“韦茨电气”）	
5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6	莱提电气（上海）有限公司（“莱提”）	流水号 129252 仅限重庆地区
7	杭州沃伦森电气有限公司（“沃伦森”）	
8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AEG”）	

56. 智能仪表、导轨电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斯菲尔电气”）	可测量三相电网中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RS485 通讯协议应符合 DL/T645-2007 规约，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协议免费开放；具有唯一的地址码源； 有功精度不低于 1 级，电流
2	丹东华通测控有限公司（“丹东华通”）	
3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汉光电气”）	
4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	
5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科瑞”）	



57. 电能表、智能电表、导轨电表等计量电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	可测量三相电网中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RS485 通讯协议应符合 DL/T645-2007 规约，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协议免费开放；具有唯一的地址码源；有功精度不低于 1 级，电流互感器精度 0.5S，电压互感器精度 0.5。
2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	
3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科瑞”）	

58. 浪涌保护器（防雷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北京图灵科技有限公司（TUR 系列）	
2	天津市中立神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CPM 系列）	
3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BU3 系列）	
4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MF200 系列）	流水号 129252
5	上海森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CTR 系列）	

59. 塑壳断路器、双电源转换开关、负荷隔离开关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常熟”）	
2	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良信”）	
3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北元”）	流程号 99465
4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海格”）	
5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泰永长征”）	

60. 柴油发电机组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柴”）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柴”）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玉柴”）	
4	康明斯发动机（“康明斯”）	



61. 微型断路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ABB（中国）有限公司（S200 系列）	流程号 98587
2	西门子电器（中国）有限公司（5SJ6 系列）	
3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IC65N 系列）	
4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M+系列）	

62. 控制保护开关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凯”）	
2	扬州新菱电器有限公司（“扬州新菱”）	
3	江苏新晨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新晨”）	

63. 变频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2	ABB（中国）有限公司（“ABB”）	
3	西门子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64. 其他电气控制元器件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常熟”）	
2	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良信”）	
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泰永长征”）	

65. 网线、视频线、电话线、音响线等弱电线缆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深圳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秋叶原”）	
2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	
3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天诚”）	
4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TCL-罗格朗”）	
5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帝一”）	
6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舟”）	
7	宁波韩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韩电”）	
8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洪”）	



9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飞鹤”）	
---	--------------------	--

66. 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含硬盘、解码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宇视”）	
4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天地伟业”）	

67. 网络交换机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	

68. 电梯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日立	
2	蒂森克虏伯	
3	三菱	

69. 液晶监视器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宇视”）	
4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天地伟业”）	
5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创维”）	

70. 监控专用存储硬盘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西部数据公司（“西部数据”）	
2	希捷科技有限公司（“希捷”）	



71. UPS 电源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	
2	艾默生网络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艾默生”）	
3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山特” SANTAK）	

72. 无线网桥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3	深圳市腾远智拓电子有限公司（“腾远智拓”）	
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	

73. 停车场管理系统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捷顺”）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	
3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方”）	

74. 电子巡更设备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北京兰德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兰德华”）	
2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卡”）	
3	沈阳金万码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万码”）	
4	珠海市金海格电子有限公司（“金海格”）	
5	深圳市金澳海科技有限公司（“金澳海”）	

75. 消防报警系统（含火灾报警、防火门监控、气体灭火、消防广播、消防电话通讯、可燃气体、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相关系统）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海湾”）	
2	北京狮岛消防电子有限公司（“狮岛”）	
3	北大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大青鸟”）	
4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泛海三江”）	流水号 124935



5	西门子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流程号 51408
6	昆山德探安全产品有限公司（“德探”）	流程号 51408
7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	流程号 51408
8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泰和安”）	流水号 129252

76.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牌

	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敏华电工”）	流水号 100143
2	广东振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振辉 ZFE”）	
3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劳士 LOSE”）	
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	
5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雷士照明”）	流水号 129252
6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西默”）	
7	浙江台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台谊”）	
8	中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川”）	
9	北京中电奥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电奥科”）	

**附件十八：工程技术规范、图纸**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1 国家及部颁与本标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上的技术质量要求均适用于本工程。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部颁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1.3 本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评标准执行，以及国家颁发的其它有关规定等。

1.4 本工程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标准：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号	备 注
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300-2001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1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2	
5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6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63-2002	
13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2-2002	
14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141-90	
1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03	
16	建筑防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 50224-2010	
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2007	



18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2	
19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09	
2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01	
2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14-2004	
2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2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011 版	
2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06	

2、图纸

2.1 工程图纸提供 4 套

发包人在合同或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份数提供给承包人用于合同和进度计划的工程详图或其他技术文件，发包人的技术文件和图纸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为合同文件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作为合同文件而提供的图纸图如下：（对图纸类别、编号、版本分别进行表述）



附件十九：东湖高新集团《防渗漏、防开裂重点控制》（2015 版）

1 地面下沉开裂

1.1 施工控制要点

1、无地下室建筑

1) 若该地基为原土结构，回填土在2m以内，可采用分层夯实方案。室内外回填土选素土回填，不得使用石碴、砂卵石、建筑碎碴、含砂量较高的回填土等。采用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施工方法达到设计回填土压实密度要求。

2、有地下室建筑

1) 边坡回填土必须层层压实（每层厚度小于300mm）。可采用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施工方法。

2) 边坡回填土选素土回填，不得使用石碴、砂卵石、建筑碎碴、含砂量较高的回填土等。达到设计回填土压实密度要求。

3) 边坡外回填前，若有深埋的化粪池，应先施工完成后再回填土。

4) 边坡回填土完成后，要用压路机压实，再开挖安装室外给排水电气管网，给排水电气管网铺设及后续回填土须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1.2 路面及路面管井下沉

1、路基施工控制要点：路基施工严格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进行。

2、路基处理：

填筑路基之前应清除地表的腐殖土、植被及其他建筑垃圾。若遇特殊地基，应及时与设计联系确定处理方案，如软土需进行换填或搅拌桩等处理，改善地基结构，提高地基密度。常用软弱地基处理方法：

1) 遇鱼塘、水沟，抽水后发现土质为淤泥，且含水量大，不易晾晒，若厚度为2m以内，且易于清除时，应全部挖除，再以普通土进行路基填筑。

2) 若淤泥厚度在2m以上且清除困难，抽水后抛石至淤泥顶面，再铺设100mm厚的碎石，然后再以普通土填筑碎石层以上路基。

3) 填方路基：

①填方路段回填土方之前，必须把表面耕植土、腐殖土挖除，回填土路基要求分层摊铺压实，每层松铺厚度为300~500mm。路基压实后，方可铺设垫层。

②遇高填方路段因无法分层碾压时，建议采用分层强夯或重锤夯实等方法，令路基压实密度达到设计要求。

4) 挖方路基：若原状土较密实，且设计无说明，按路基要求压实后可不设垫层，直接铺水泥稳定基层。

3、路基施工：

1) 严格按照公路道路路面基层、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公路沥青路面技术规范施工：

①水泥稳定层：水泥和砂的配合比、厚度、碾压密实度等均须符合设计要求。

②路面砼强度、振捣密度、排水坡度、养护、每段伸缩缝间长度、切割时间、深度都必须符合路面施工相关规范要求。若为沥青面层，砼面做拉毛面。

2) 沥青砼路面防开裂、起皮、返砂施工控制要点：

①施工前，应先清扫、冲洗摊铺面，施工时保证摊铺面的干燥、清洁、无松散的石料、尘土及杂质等。经凿毛、修补破损的混凝土板，清理混凝土路面板块接缝并重新填补填缝料，再洒一层沥青（粘层），然后进行沥青混凝土摊铺。喷油前一定要对路沿石进行保护（如薄膜保护），严禁污染。

②路面沥青砼铺设：要求沥青砼温度级配合理、厚度均匀、路面平整、碾压密实、排水畅通。

③雨雪天气严禁进行沥青混凝土摊铺。

4、雨水井盖下沉施工控制要点：

1) 路基压实并验收合格后，方能开槽进行管线、雨水管、雨水井施工。雨水管及管线敷设完成、路上雨污水井砌筑完成后，四周应回填河沙、石粉等易密实的材料，并用小型机械震动等方法使之密实。

2) 井盖下沉主要原因：是将雨水井盖直接安装在砖砌雨水井顶上，当车轮在雨水井盖上局部碾压时，由于局部应力较大且受力不均，井盖下砖砌体局部承压力不足，造成井盖下砖砌体压碎下沉。

3) 施工有效控制办法：在浇筑砼路基时，在砖砌管井（内径）支模，浇筑呈圆环形，宽度240mm，厚度至少160mm的4 ϕ 12@100（内径间距）、箍筋 ϕ 8@300的环形钢筋混凝土圈，与管井顶部同时浇筑。

4) 井盖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井盖应印有东湖高新集团或东湖高新合资公司字样，井盖表面应能反映专用标志、承重等级，井盖进场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

5、各项目道路施工，应严格按照该项目市政道路施工图中道路构造要求施工。

2 钢筋砼结构工程

2.1 地下室工程

2.1.1 施工控制重点

1、地下室防水，要求混凝土浇筑密实，保证结构具备自防水能力。

2、要求商品砼厂家对外加剂（膨胀剂、缓凝剂、抗裂纤维、引气型减水剂）提前28天进行试配，并进行砼标号和抗渗检测；砼必须达到设计标号和抗渗等级要求。

3、施工前应做专项施工方案（含施工应急预案）。严禁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浇筑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停工待料，人为产生施工缝（冷缝）。

4、砼采用分层浇筑，泵送砼每层厚度不大于500mm，插入式振动器分层捣实，板面用平板振动器振捣，必须采用机械提浆收面。

5、底板或顶板浇筑后应注意混凝土初凝时间，修平人员即时平整并用木槎抹平，在初凝即将结束时，加强养护，并保证每处混凝土抹压两次以上，确保混凝土表面不龟裂。底板或顶板可采用覆盖塑料薄膜自养或双层草袋浇水养护，保持潮湿环境，采用覆盖保湿养护14天。

6、后浇带的浇筑时间根据设计要求实施，采用微膨胀防水砼，强度等级高于两侧原砼一级；养护时间28天以上，楼板后浇带应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独立支撑体系，在后浇带浇筑后才能拆除。

7、所有后浇带施工缝（电梯井、集水井、剪力墙根部、塔吊口、出料口等）均需严格根据设计要求采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止水材料，进场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技术文件。

8、承台、电梯井、集水井等结构砼浇筑前，井外壁和垫层的外防水施工要确保不渗水，降水水位必须低于坑底垫层底标高500mm以上。砼浇筑时确保坑内无水，振捣密实。

9、地下室结构如有应变开裂，施工方应采用环氧树脂高压注浆补裂堵漏。

10、出入地下室的所有管、线，必须按设计要求设置防水套管，且套管内壁与管间，采用专用防水填充材料分次堵塞严实。钢套管焊接固定在外墙钢筋上，复核无误后方可浇筑砼。

11、出地下室顶板采光井、通风井、梯间、变形缝等构筑物，必须做防水坎台，与顶板同时浇筑。地下室外墙脱模时间宜大于7天。

12、地下室外墙止水螺杆的止水片规格按设计要求选定，如图纸未说明，则采用厚度大于1mm，环宽30 mm的成品止水片，施工时须做到焊缝饱满。

13、对于地下水位高，水压大的地下室工程，必须根据当地地质和基坑外原有建筑物结构、市政管网分布等情况，选用合理降水方案。

14、地下室顶板砼未达到100%强度，严禁车辆通行。严禁超重汽车在地下室顶板上通行；严禁超设计荷载堆放钢材、周转材料、建筑材料等。

15、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防水和防水保护构造，均按设计相关的说明和各部位防水构造大样图进行施工。

2.2 楼面砼结构工程

2.2.1 施工控制重点

1、严格控制砼的坍落度和标号。楼面砼浇筑过程中，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板厚度；严格控制不同标高板面的板厚。

2、砼浇筑过程中要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严禁踩踏板面负筋，避免墙、柱钢筋移位。

3、现浇板中的线管必须布置在板中，距离板面或者板底不少于1/3板厚，并 $\geq 30\text{mm}$ ，同一位置线管不应三层或三层以上交叉。在管子交叉处，两根管子外径相加值可以大于1/3板厚，但此时管子外皮的保护层厚度 $a \geq 25\text{mm}$ 。并按结构及电气设计施工图要求设置钢筋加强网片。

4、内模架支撑体系的稳定性、刚度必须满足施工（满足泵送砼时水平推力）要求；梁板支撑体系必须采用钢脚手架，支撑方法正确。严禁采用圆木做梁板支撑体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模架（专家已评审通过的高支模架）搭设方案施工。



5、卫生间沉箱吊模，应采用钢筋马凳或钢筋焊接固定支撑。严禁使用木条或易造成渗漏的木质材料贯穿砼支撑模板。

6、严格控制拆模时间：悬臂构件及跨度较大（>8米）的梁、板，必须保证其砼强度达到100%方可拆除底模；≤8米梁板，砼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75%以上，方可拆除底模。

表2.2.1 砼强度与拆模时间与昼夜平均温度间的关系（参考）

	5	10	15	20	25	30	温度(°C)
≤8m梁板；75%强度	28	20	15	12	10	9	天数
悬臂构件，>8m梁板；100%强度	40	35	30	28	20	10	天数

7、严格控制过早增加施工荷载：现浇板养护期间，当砼强度小于1.2MPa时，不得进行后续施工。当砼强度小于10MPa时，不得在现浇板上吊运、堆放重物，以减少施工裂缝。

8、板面振捣及收面：板面砼现浇时，应采用平板振动器振捣，在砼初凝前进行二次振捣，并进行二次压抹收面，大面应采用机械提浆收面。

9、板面养护：厂房、住宅标准层柱、墙、梁、板砼，应采用浇水保湿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14天。

10、穿板管须按设计要求进行安装，且位置须准确；若因设计变更，确须二次开孔者，应采用机械开孔，严禁电锤或人工开孔，孔内侧须人工凿毛，孔内分两次回填高一等级微膨胀防水砂浆。

11、沉箱砼浇筑时严格控制浮浆流入量。应先浇沉箱底板，初凝后再浇沉箱边梁砼。

12、给水管安装需按设计要求进行，不应在结构板面压槽安装给水管。

13、卫生间砼楼板浇筑前，必须先将给排水管或防水套管预埋好，混凝土结构完成后应进行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3 各部位砼结构坎台设置

2.3.1 如设计图未详细说明砼坎台者，则砼坎台设置部位、坎台高度如下：

表2.3.1 砼坎台设置部位、坎台高度

序号	砼坎台部位	上翻结构位置	坎台高度（mm）（从结构完成面起算）
1	卫生间墙根部	楼面结构板面以上	200
	卫生间沉箱内烟、风道、管道井根部	与结构板面平齐	—
2	室内出露台、出屋面门或门连窗底部	楼面结构板以上	据室内外标高确定，具体高度以设计为准。
3	出屋面构筑物墙体根部	屋面结构板以上	350
4	低矮坡屋面檐口与竖向墙体交接处根部	交接面结构板面以上	500



5	低矮坡屋面歇山、顶部与竖向墙体交接处根部	低矮坡屋面结构板以上	300
6	烟道出屋面根部的反坎	屋面结构板以上	500
7	屋面女儿墙根部	屋面结构板面以上	500
8	斜屋面檐口、歇山坎台(宽150mm),包括易产生渗漏的小斜屋面和独栋入户门廊小斜屋面与外墙交界处	斜屋面结构面以上 (无保温板屋面除外)	100-150
9	出地下室顶板的采光井、通风井等	高于回填土	300

注：1、以上砼坎台均与墙同宽。如设计未对坎台构造钢筋作出说明，则所有坎台均按构造要求配筋： $\phi 6@300$ ， $2\phi 10$ 。

2、斜屋面与立墙相接处（坡斜边或坡顶边），坎台必须与立墙同宽同位置，防止坡屋面雨水冲刷竖向墙面。

3、斜屋面与檐口坎台高度根据各地保温层设计要求确定。

4、屋面变形缝两侧必须设置砼坎台，坎台设置参考对应的建筑图纸。

5、以上坎台建施图中有要求的按建施图施工，若建施图没有要求的，按上表执行。

6、所有坎台必须采取一次浇筑。

2.3.2 施工控制要点

1、所有坎台砼、变形缝必须同结构梁、板同时浇筑完成；

2、卫生间沉箱内烟、风道、管道井根部坎台砼和四周墙脚周边坎台必须同沉箱四周梁一同浇筑完成，坎台高度平结构楼面(含楼面坎台)，并按构造要求预埋钢筋：倒箍 $\phi 6@300$ ；两顶角 $2\phi 10$ 。若设计采用新型同层排水管件，则管道井按设计要求；

3、砼坎台施工定位要准确，以免与上部砌体错位；

4、严禁用铁丝穿过坎台加固。

3 砌体及砌体构造工程

3.1 砌体构造设置

3.1.1 构造柱的设置

1、构造柱设置的主要位置：

1) 填充墙（含电梯间隔音墙）长度大于5m，或墙长超过2倍层高时，应设置钢筋砼构造柱，构造柱中心距外墙不大于3m，内墙不大于4m。

2) 宽度大于或等于2.4m的洞口两侧，以及长度超过2.5m独立墙体端部，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

3) 墙长大于墙高，且端部无柱时，应在墙端部设置钢筋砼构造柱。

4) 窗间墙宽小于1000mm, 且无横向墙连接, 两边必须设置构造柱。

2、加气砼砌块外墙与其他材质墙体相接处须设置构造柱。

3.1.2 砼边框的设置要求

1、门窗洞口混凝土边框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设置。

2、门、洞口边框柱筋底部在结构板或梁上植筋生根; 窗柱可在窗台压顶梁上生根; 与二次浇筑的构造柱相连边框上部与过梁连接, 与结构柱、墙一起浇筑的则上部可以与梁底进行铰接连接。

3.1.3 门垛的构造设置要求 (如设计图纸未对以下部位进行明确说明, 则按下列要求进行设置)。

1、与砼柱、墙相接, 且小于240mm的门垛, 必须支模现浇钢筋砼, 连结筋 $\phi 6@300$ 、两顶角2 $\phi 10$ 配筋, 与砼柱或墙采用植筋连接。不同砌体材料相结处, 小于240mm的门垛, 应通过砌体咬合砌筑。大于240mm的门垛, 应按中南图集有关标准进行施工;

2、砼门垛上部与过梁连接。

3.1.4 系梁构造设置 (如设计图纸未对下列部位进行详细说明, 则按下列要求进行设置)

1、填充墙高大于4m, 应设置水平系梁一道, 系梁一般位于墙半高处, 与门窗过梁结合设置。

2、系梁截面高度一般为180mm $\times$ 墙宽、砼标号为C20、内配4 $\phi 12$ 、箍筋 $\phi 6@200$; 纵筋两端锚入砼柱内35d (若植筋则大于10d)。

3、系梁与结构柱、剪力墙、构造柱、砼边框等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连接。

3.1.5 窗台压顶梁设置 (如设计图纸未对下列部位进行详细说明, 则按下列要求进行设置)。

1、窗台压顶梁截面及配筋均按设计施工。

3、窗台压顶可采用预制式、分段预制和现浇式。

1) 对于分段预制的窗台压顶, 需预留出连接筋, 可先砌筑后浇筑。

2) 对于现浇窗台压顶, 窗台压顶必须先浇筑, 后砌压顶以上砌体。

3) 窗台压顶嵌固长度不应小于240mm, 当两侧设有砼边框时, 与砼边框同时浇筑, 可不考虑嵌固长度。

4、结构找坡: 窗台飘板面必须向外找坡, 坡度 $>5\%$ 。严禁平设或向内找坡。

5、各层阳台坎台顶坡向阳台; 屋面女儿墙、护栏压顶均坡向屋面; 严禁坡向外墙或外立面。压顶坡度 $>5\%$ 。

3.1.6 过梁设置 (如设计图纸未对下列部位进行详细说明, 则按下列要求进行设置)。

1、外墙、内墙过梁截面和配筋均按设计要求设置。

2、外墙蒸压加气砼砌块墙体的门窗过梁, 搁置长度不应小于250mm。

3、外墙其他砌块墙体的门窗过梁搁置长度: 当墙厚 $\leq 240\text{mm}$ 时, 为300mm; 当墙厚 $\geq 370\text{mm}$ 时, 为250mm。

4、内墙蒸压加气砼砌块、其他砌块墙体的门窗过梁搁置长度为250mm。

5、内墙、外墙宽度大于300mm的洞口,须按设计要求设置预制或现浇过梁。

3.1.7拉结筋的设置(如设计图纸未对下列部位进行详细说明,则按下列要求进行设置)。

1、框架柱与填充墙之间沿柱设置 $2\Phi 6@500$ (或按砌块模数 $\leq 600\text{mm}$)设置拉结筋,其伸入墙内长度不小于700mm。若遇斜梁,拉结筋的设置相同。抗震烈度为八、九度的地区应通长设置。

2、凡在结构柱、剪力墙上植筋的,必须满足抗拔强度要求,锚入长度不小于 $10d$ 和于100mm的较大者(d 为钢筋直径),植筋位置准确,确保在水平灰缝内,不得折弯压入砖缝(斜梁除外)。拉结筋末端加90度弯钩。

3、采用植筋施工,钻孔直径应大于拉结筋直径一个型号,清孔干净,植筋胶施打饱满。严禁将钢筋头打入柱内代替植筋施工。

3.2砌体工程

3.2.1砌体材料

1、蒸压加气砼砌块的龄期必须大于28天,上墙含水率小于15%;粉煤灰加气砼砌块上墙含水率应小于20%。外墙严禁使用破损砌块进行砌筑。

2、砌筑用砂应为中砂以上,含泥量不大于5%。

3、严格按砌体设计配合比要求配制砌体砂浆。

4、检查室内外、天面砼坎台,是否已按要求浇筑完成。

5、若采用蒸压加气砼砌块以外其它种类砖请参照相应标准图集砌体构造要求施工。

3.2.2填充墙体四周加强处理

1、墙体底部200mm高的导墙,采用实心砖砌筑,也可采用蒸压灰砂砖或蒸压粉煤灰砖或水泥实心砖砌筑;若采用水泥空心砖或粘土空心砖,空心内必须用高标号水泥砂浆或C20细石砼填满捣实;

2、顶部按照国家标准或则合肥市地方标准施工,若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有差异,则以较高标准施工。

3、砌体与砼柱、墙相接两端竖缝的处理:竖缝宽度为 $10\text{mm}\sim 20\text{mm}$,砌筑时斗头灰挤压严实、饱满;后原浆砂浆勾毛缝处理。

3.2.3外墙洞口预留及封堵

1、砖墙支模洞封堵做法:清除孔洞内杂物,内外关模、洞口润湿后浇灌C20细石砼(掺膨胀剂);待细石砼终凝后,再用1:2水泥砂浆挂网抹面,表面须压实搓毛。

2、外墙孔洞预留及封堵做法:孔洞采用预留或机械开孔,孔洞应做成内高外低,高差为 $10\sim 20\text{mm}$,防止雨水倒灌。

3.2.4施工控制要点

1、斜屋面梁下填充墙砌体,方法同一般填充墙顶砌要求,采用退台方式,与斜梁间距预留 $200\sim 300\text{mm}$ 且斜度一致退台,完成斜砖砌筑后,方可进行中间C15混凝土预制三角块砌筑,确保砌体斗头灰与梁底砂浆堵塞饱满严实。

2、加气砼门窗垛固定构件部位，应按设计要求砌筑砼制砖或灰砂砖。栏杆两端固定部位，应按设计要求砌筑（带预埋件的）砼预制砖。

3、所有填充墙应分次砌筑，煤矸石烧结砖砌体每日砌筑高度不应超过 1.2 米、混凝土加气块砌体每日砌筑高度不超过 1 米、每砌筑一米设置一道 100mm 高混凝土板带。填充墙砌体砌筑，应待承重主体结构检验批验收合格后进行。填充墙与承重主体结构间的空（缝）隙部位施工，应在填充墙砌筑 14d 后进行。

4、蒸压加气砼砌块砌体水平灰缝砂浆饱满度不应小于 90%，竖向灰缝的砂浆饱满度不应小于 80%；要求斗头灰挤压严实。为了提高砌体灰缝饱满度，要求外墙所有砌体两面均匀毛缝，灰缝严实、饱满。

5、砌体灰缝要求：

1）蒸压加气砼砌块采用普通水泥砂浆砌筑：竖向灰缝和水平灰缝厚度不应超过 15mm。要求砌筑砂浆初凝前原浆勾毛缝、确保灰缝饱满严实。

2）蒸压加气砼砌块采用专用砂浆砌筑：水平和竖向灰缝厚度为 3~4mm。

3）其他所有砖砌体，水平灰缝和竖向灰缝厚度均为 8~12mm；水平灰缝砂浆饱满度不应小于 90%，竖向灰缝的砂浆饱满度不应小于 80%。

6、严格控制门窗洞口预留尺寸。

4 抹灰工程

4.1 内墙抹灰控制要点

4.1.1 抹灰前准备工作

1、基层处理：如设计未对抹灰做出明确说明，则抹灰按 1：1 水泥砂浆中加 801 或 901 建筑胶水 8% 配制成浆料，或采用专用界面剂。可采用人工甩浆或机械喷浆（专用喷浆机）于墙体基层。要求粘结牢固，砂浆颗粒均匀，毛刺感强。砂浆颗粒凝结后（应按界面剂的使用说明的间隔时间）方可进行墙面抹灰。

2、结构修凿：砼结构（砼墙、梁、柱）面抹灰厚度，必须大于 10mm；凡厚度小于 10mm 的砼结构面必须先修凿，后抹灰。严禁先抹灰，后修凿。

4.1.2 外、内墙加强网的铺设

1、内外墙加强网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设置、施工。加强网要求在抹灰砂浆初凝前，网片铺挂在抹灰砂浆表面并压入砂浆内，达到“见格不见网”的效果。严禁加强网设置在抹灰底层（先铺挂网片后抹灰），严禁用砂浆粘贴加强网于墙上，与基层形成隔离层。

2、预埋管、线槽处，必须用 1:3 水泥砂浆分两次抹灰挂加强网压密实；对有三根以上预埋管线的线槽，用 C20 细石砼灌实后，再铺加强网（管槽两侧各压 150mm 宽）抹灰。

3、配电箱、消防箱体背后抹灰施工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进行，如设计不明确，应参考以下说明：配电箱、消防箱体背后空间尺寸小于 40mm 的采用水泥砂浆挂加强网分层抹灰即可；箱体背后空



间尺寸40~100mm，用C20细石砼支模浇灌严实后，再满铺挂加强网片抹灰；当箱体背后空间尺寸大于100mm，可用砖补砌后，挂加强网分层抹灰，加强网伸入四周150mm。

4、施工洞口、须增设加强网（内嵌100mm），且抹灰界面距洞口留设100mm宽，与洞口最后一次抹灰收口。

5、内墙抹灰加强网设置须按设计图纸说明进行施工。

4.1.3门窗洞口处的收口

1、门窗洞口的抹灰层必须压门窗框3~5mm，洞口外墙面砂浆尤为重要，外墙砂浆应翻包至门窗外框，阳角处预留加强网片，长度翻包至外框。严格控制墙厚加抹灰层的总厚度一致；

2、外窗台必须向外找坡明显（坡度大于6%），严禁出现倒泛水现象，窗底框下口应设置成向内的R角形式。

4.1.4护角设置

1、室内若采用混合砂浆抹灰，门窗洞口阳角，抹灰前必须先用1：2.5水泥砂浆做护角，呈锐角，护角每边宽度不小于50 mm，且大于等于2m高。严禁做假护角。

2、易碰撞的大阳角，必须增设加强网；护角每边宽度不小于80 mm。

3、若内墙抹灰均采用水泥砂浆抹灰，则无需做护角。

4.1.5内墙抹灰面要求

1、抹灰工艺良好、各面色泽基本一致；阴阳角方正小于4 mm，墙面垂直度、平整度均小于4 mm；无空鼓、龟裂、水平裂缝，无修补痕迹；细拉毛面，观感良好。

2、凡达不到上述要求者，抹灰单位须返工整改直至符合本规定要求。

4.2外墙抹灰控制要点

4.2.1抹灰前准备工作

1、外墙各面砼柱、墙、梁上抹灰厚度必须大于15mm。凡砼结构面上抹灰厚度达不到15mm的部位，必须先修凿后抹灰。严禁先抹灰后修凿。

2、检查墙-梁、墙-柱间灰缝是否堵塞严实，有瞎眼缝和通光缝的，必须先行堵塞严实。

3、检查穿墙螺杆孔是否用发泡聚氨酯或膨胀水泥砂浆堵塞严实以及孔周边是否做好防水处理。

4、外墙各施工洞口是否全部封堵完成。

4.2.2外墙基层处理及挂网

1、外墙面基层界面处理：基层粘结砂浆及甩浆方法均同内墙。

4.2.3外墙抹灰要求

1、按设计外墙饰面构造要求施工。

2、所有外墙构件（栏杆、铁艺等）、幕墙或石材预埋件，必须在保温层施工前安装或施工完成。严禁在保温层施工完成后，再进行剔凿施工。

4.2.4外墙分格缝的设置

1、采用塑料分格槽嵌粘的，分缝位置必须事先居中铺贴加强网80mm宽，就位后再将两边裸露的网片压入抹灰层内；

2、预留缝的，缝内必须采用弹性材料（结构耐候胶）嵌缝密实；

3、若外墙采用保温板，必须按设计大样图要求留设分格缝；

4、严禁外墙抹灰或保温板施工完成后，再切缝完成分格缝施工。

4.2.5各类外墙装饰线条设置要求（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设置，如设计图纸未详细说明，可按下列要求进行。）

1、外墙小线条采用砖挑式线条；

2、外挑水平线条采用砼浇筑线条；

3、水平线条顶面粉刷坡度要大于5%（包括窗台），底面按规范要求设置滴水线（槽）或鹰嘴；

4、成品饰线应在基层防水砂浆抹灰层完成后弹线安装，要求连接牢固、接缝打胶饱满。涂料施工前上下阴角和接头处必须粘贴玻纤布。

5、严禁在砖砌体上植筋现浇砼外墙饰线。

4.2.6滴水线（槽）设置

1、滴水线应设部位：

1）挑板、挑檐、阳台、雨篷、檐口、门窗楣、外窗台、门廊等底部；突出外墙的所有装饰线条；

2）屋面和露台防水坎台收头处挡水线条下口、出屋面构筑物顶部四周挑檐底部；遮阳板、空调板下口；

3）楼梯间梯段板和休息平台、梯井部位下口；女儿墙、栏板压顶处悬挑线条下口等。

4）凡多层线条（如女儿墙、檐口），可只在顶面第一层线条设滴水线。

2、滴水线做法：

1）常规做法：抹宽*厚=30*10 mm水泥砂浆滴水带，檐口边低2mm。在端点内30mm收头。

凹槽做法：抹灰完成，待砂浆初凝后，弹线切出宽*深=20*10 mm凹槽，并用水泥砂浆收边顺直。表面涂料施工完成后，凹槽内刷黑涂料即可。也可在结构施工时，檐口滴水线凹槽位置做模，脱模后凹槽成型即可。

2）异型门窗楣在距切点20mm位置收头，并埋设向外截水槽；平直门窗楣在距侧面墙20mm位置收头，并埋设向外截水槽；装饰线条距垂直墙面20mm位置收头，并埋设向外截水槽；

3）面砖滴水线做法。立面压（挡）平面（下部）且平面砖向外坡，下部最外一条水平灰缝压槽处理成滴水槽，确保对缝整齐，均匀、水平、美观；

4）部分位置滴水线，也可抹灰做成鹰嘴（如外墙窗上沿等）。

4.2.7内外墙抹灰注意事项

1、内外墙抹灰要求：

1) 抹灰层的平均厚度,内墙小于15mm,外墙小于25mm。找平层厚度大于10mm时,应分遍压实抹平;

- 2) 抹灰厚度大于35mm,必须分层批灰并在中间增设加强网片,且作隐蔽工程验收;
 - 3) 对抹灰总厚度大于50mm的外墙,要求满挂 $\phi 4$ 钢筋网,并与主体有效连接,并支模浇捣砼;
 - 4) 门窗洞口与门窗框外围尺寸相差大于30mm的,必须支模、按构造配筋浇捣细石砼。
- 2、控制粉刷用砂质量,采用中砂,含泥量小于3%。

3、罩面灰成活后第二天应喷水养护,并连续养护七天以上。

5、门窗工程

5.1.1 门窗的进场验收控制要点

- 1、门窗主材用料厚度、颜色;玻璃厚度、颜色、安全玻璃部位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2、门窗拼缝严实、节点防水注胶饱满、五金件与型材必须匹配,五金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塑钢门窗要检查衬钢的材料、形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检查门窗型材、玻璃及五金配件等原材料的合格证、质保书或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是否齐全。

4、门窗进场送检进行“五性”检测(按当地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送检)。

进行采光性、水密性、隔声性、气密性、保温性检测,必须符合当地节能和物理性能标准。

5、门窗框保护膜,边框必须采用顺框胶带粘贴保护,框四周外围不设保护膜,以便窗框安装好后塞缝注胶严实。严禁门窗外框采用胶带缠绕保护。

5.1.2 门框安装要求

1、门窗框安装前,施工单位必须先对洞口进行检查,保证洞口统一刮正糙,且应保证门窗框与预留洞口间距在20-30mm内。若间距大于30mm,需用C20细石砼挂镀锌钢网回补。7天后,方可进行门窗框安装。

2、门窗框的固定件采用热镀锌件,厚度 $\geq 1.5\text{mm}$ 、宽度 $\geq 20\text{mm}$ 。门窗连接固定点离转角150mm处开始设置,中间间距不大于500mm。严禁用长脚膨胀螺栓、钉等穿透型材固定门窗框。

5.1.3 门窗框的塞缝

1) 铝合金门窗框安装前,可先用防水砂浆填塞门窗框的“U”型框槽,保证填塞密实。后安装固定。再进行或注胶严实。

2) 铝合金门窗安装固定好后,须保证门窗洞口干净干燥,施打闭孔弹性发泡剂,发泡剂应连续施打,一次成型,充填饱满,溢出门窗框外的发泡剂应在结膜前塞入缝隙内,防止发泡剂外膜破损;

3) 阳露台铝合金推拉窗的下框,均采用坐浆安装。

4) 门窗框与洞口墙体安装缝隙:

①外墙干挂石材面,门窗框与洞口墙体安装缝隙按相应大样图留设。

②若外墙有保温层的，按相关大样图宽度留设安装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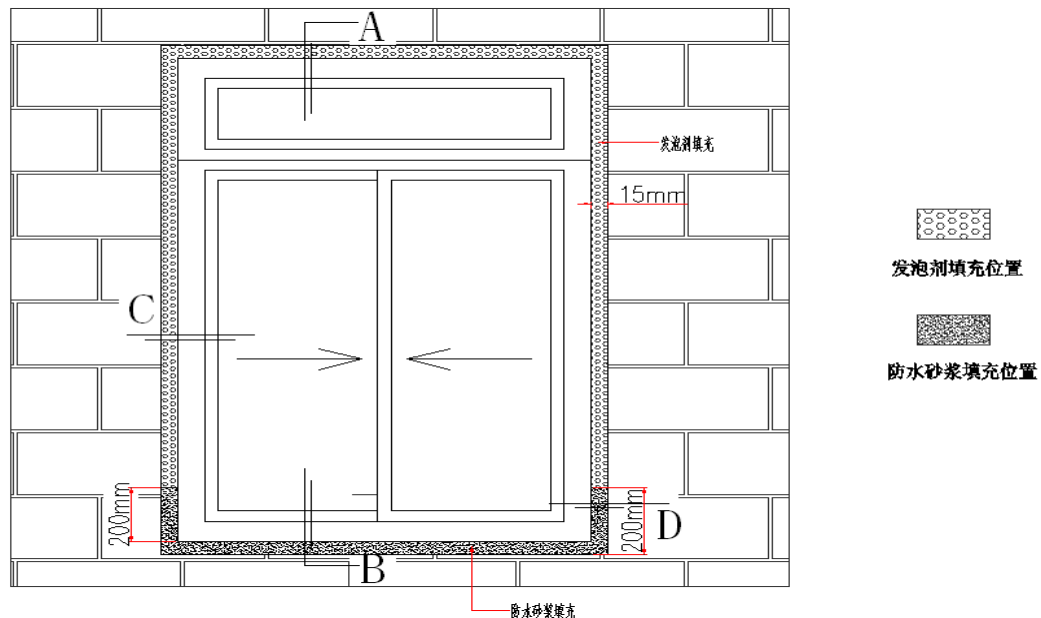
③如洞口出现偏差，当门窗框与洞口墙体间缝隙大于15mm（每边）时，土建施工单位负责洞口处理：大于15mm，小于25mm时采用防水砂浆回补，大于25mm的洞口（每边）应采用细石砼挂镀锌钢网回补。

5.1.4 门窗外框四周填缝要求

1、填充发泡剂时，发泡剂连续填充饱满，溢出部分应在未固化之前用夹板将其按进缝隙内，不得在固化之后用刀片切割；

2、下槛防水水泥砂浆采用1:2聚合物防水砂浆，戴橡胶手套后用手将其均匀密实地按进缝隙内，两侧底部上翻200mm填充防水砂浆；

3、填充完成后在框外侧向外墙延伸150-200mm涂刷JS型防水涂膜，膜层涂刷厚度1.5-2mm，防水涂膜与窗框搭接5mm。



5.1.6 门窗外框四周密封胶注胶要求

1、门窗框外周边（底口用防水砂浆做成内凹R角（对应上面说法））应留设打胶凹槽（5*8mm），槽口处施打硅胶（中性建筑耐候胶）密封处理，特别是外窗下角左右两侧密封处理，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打密封胶前，必须清理掉框上打胶位置保护膜；打胶作业面必须干燥。严禁密封胶直接施打在外墙涂料基层上或窗框保护膜上。

5.1.7 外窗下框排水孔设置要求

1、外窗下框应有泄水结构，排水孔设在窗框两端拐角20-140mm处，排水孔必须设置两个以上，每个开口为4*3 mm。

5.1.6 门窗淋水试验

1、门窗安装完毕并防水密封后，应做淋水试验，以检验门窗的渗漏情况。

6、屋面工程

6.1.1 屋面（平、斜）板砼结构自防水要求：

- 1、模板刚度和支撑整体稳定性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模板拼缝严实。
- 2、严格控制砼坍落度，确保斜屋面板砼浇捣时不下滑；
- 3、浇捣时分两次振捣，插入式与平板式振捣相结合，斜屋面应采用手提式小型平板振捣器；
- 4、砼面压抹密实，要求砼初凝前二次压抹密实；
- 5、保湿养护不少于14天。

6.1.2 防水施工要求

1、防水施工前必须对结构做蓄水试验（斜屋面做淋水试验），在保证结构不渗水前提下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卷材和涂膜防水施工严格按设计、规范要求和集团反应粘防水卷材、涂膜防水施工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进行；

3、防水砂浆：严禁出现空鼓、开裂现象，严格控制外加剂掺量；

4、防水层坎台收口：女儿墙、构筑物的防水层上翻高度一般为500mm；收头必须采用隐蔽处理，收头于泛水线下，或“乙”字型镀锌压条收头（是否采用乙字形）。

5、细石砼保护层：

- 1）钢筋网片应采用焊接型网片； $\phi 4@200*200$ （置于细石砼中部偏上）；
- 2）砼振捣并碾压密实，收水后分二次压光；
- 3）分格缝应上下贯通，间距小于6米，缝宽不小于30mm，距女儿墙周边200mm处断开。待分格缝干燥后嵌填专用嵌缝防水油膏。严禁屋面防水保温保护层施工完成后，切缝完成分格缝施工。

4）保湿养护不小于14天。

6.1.3 屋面保温板与保护层施工要求

1、均按设计要求施工。

6.1.4 瓦屋面施工要求

- 1、屋面瓦必须按设计要求座浆铺设、铜丝绑扎固定。
- 2、坡顶、坡边，瓦峰必须靠主墙，且周边设置45°防水砂浆坎台，上部靠主墙应打密封胶处理；

3、坡脚泛水处严禁瓦片伸至主墙根部，确保泛水宽度大于300mm；

4、按设计要求安装排气管，严禁出屋面排气孔、避雷针等在瓦沟内设置；

5、为防止檐口出现直裂缝，铺设瓦片时应预设加强网片（外露尺寸至檐口底部），最后一次收头完毕。

6.1.5 屋面细部构造要求

1、天沟、檐沟

- 1) 天沟两侧墙体严禁用砖砌；控制天沟支模厚度应采用带止水片钢筋对顶，严禁铁丝对拉。
- 2) 天沟的几何尺寸（宽度、深度）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坡向、坡度正确，严禁倒坡；
- 3) 基层必须密实平整，阴阳角部位必须做R角（或45度角）处理；
- 4) 天沟防水层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节点处理需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2 落水口处防水处理

- 1) 雨水篦子或过水孔预埋套管尺寸、规格、位置正确，一次预埋到位；
- 2) 雨水口周边做防水附加层。

3、厂房、住宅项目针对伸出屋面管施工时，主体施工必须预埋钢防水套环，管道外壁涂防水油膏；套环内部做防水胶圈，填塞防水油膏，再用膨胀砼封堵孔洞；管周围找平层应做成圆锥台，管道与找平层间预留凹槽（20mm×20mm），槽内嵌填密封材料；收头处用金属箍箍紧，并用密封材料封严。

4、屋面天沟、檐沟、落水管、泛水、变形缝、排气孔、伸出屋面的管道等，必须先安装完成并试水检查后，再按设计要求做屋面防水施工和屋面各构造层施工。

7 变形缝节点施工要点

7.1 墙体变形缝处理

- 1、室内变形缝宽度，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留设。

2、建议：底层要保留一面墙后砌（清理建筑垃圾），待上部楼层（包括屋面部分）全部工序处理完毕后，再完成墙体砌筑。

7.2 屋面变形缝处理

1、无论是平屋面还是斜屋面，必须同屋面板一起浇筑砼变形缝防水坎台，砼坎台高度按设计要求的相应大样图施工。

2、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变形缝封盖处理，如设计未详细说明，可采用上口直接扣预制盖板，板上做防水层处理。

- 3、屋面其它不同部位变形缝的施工，均按设计要求及相关大样图施工。

7.1.3 立面变形缝处理

1、外墙立面变形缝，需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如设计未详细说明，可采用铝或不锈钢盖板封闭。盖板呈“V”型（伸缩缝）或企口型（沉降缝）；

2、如设计未详细说明，饰面施工至变形缝两侧时可留设100mm固定，盖板基底表面要求平整密实，铝板宽度等于缝宽+2×100mm，沉降缝采用平板的也可单侧固定，另一侧填塞密封胶，严禁铝板固定在饰面层外；

- 3、铝板两侧与饰面层之间必须采用弹性密封胶密封；

4、重点控制垂直阴角处的接口，水平铝板在垂直铝板内侧上翻300mm以上，且采用弹性密封胶粘贴牢固。

8 石材安装工程施工

8.1 石材工程防水

8.1.1 石材与主体结构间的防水

1、石材与其它结构之间的防水，涉及与主体的女儿墙（山墙）、阳台、屋檐、门窗、变形缝、线管口等主体各个收边部位的节点防水。施工时，在收边部位应采用有利于防水要求的构造。

2、在檐口、阳台底、窗顶线等位置，石材应设置滴水线、散水坡度，避免雨水流向石材收边位置；在变形缝内增加防水构造。严格控制收口部位的石材与主体之间的变形。

3、严格控制挂幕墙骨架的变形。要求主龙骨距离收边受力点不应超过300mm，并适当增加锚固点；超过300mm时应增加一道龙骨加固；门窗洞周边应有一道加强龙骨。

4、严禁幕墙完成后出现内向渗漏。内向渗漏点往往在外难发现、查找和检修，从而导致结构钢材腐蚀，造成结构安全隐患。

8.1.2 石材与石材间的防水

1、石材拼缝常规方法有：拼密缝和留缝打密封胶两种。

1) 拼密缝适用于面积较小的工程。拼密缝施工实际缝宽往往也有1mm左右。雨水一般不易从垂直面的板缝流进内部，主要是从平面、斜面、阴角等位置流进。所以拼密缝时仍需要在石材顶部等关键位置打密封胶防水。拼密缝时经常因接缝加工或安装时的误差而影响外观。

2) 一般修理的方法：用AB干挂胶、云石胶等作填缝材料，可保持外观效果，也可加强防水作用。

3) 留缝打密封胶在工程中比较常用。不但有防水作用，也有装饰效果，有利于石材安装。

2、石材安装严禁留设朝天缝。

8.1.3 石材自身的防水

1、石材属于多孔材料，石材自身材质，对防水特别重要。

2、石材的选择：石材的抗折、抗压、抗拉强度和密度、色泽、花纹等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石材自身的防水不仅能保持石材表面的装饰性和使用的耐久性，且在寒冷地区对防止石材渗入雨水后内部冻胀破裂非常重要。

3、密封胶的选择：要求选用的密封胶对石材和其它基体都有良好的粘结性能（附着力），并具有良好的延伸性、耐候性和对材料不具有腐蚀性。并适合“石材用的中性、耐候、密封”等要求的材料。施工控制要点如下：

1) 施工要点：洗墙、风干、贴分色纸和塞泡沫条、注胶、撕分色纸和修整胶缝。打胶厚度应为3.5mm以上，打胶宽度和粘结面应大于胶的厚度；打完胶后注意成品保护。

2) 密封胶按产品要求储存；保质期内使用；打胶基体密实、干净、干燥；避免在雨天施工、避免与粉尘大的工序交叉作业。

8.2 石材工程施工

8.2.1 石材施工控制要点

1 窗台：

1) 安装前基底应增设柔性防水附加层，向上延伸至下框（有附框的在主附框之间延伸即可）内侧，向下延伸至窗台100mm以下；

2) 阳台、露台栏杆可踏面和顶面均向台内找坡，外窗台向外找坡，坡度均不小于5%，严禁倒装或平装，严禁侧坡。

2、门眉、窗眉干挂安装时，线脚底必须设滴水功能（鹰嘴或滴水槽），并设滴水孔@1000。

3、线条拼装：

1) 线条顶面与外墙饰面材料（面砖或石材）接触处采用座浆施工或硅胶、云石胶注胶密封，且线条上部必须有大于5%的坡度；

2) 上部外墙为涂料饰面的，线条必须紧贴墙体防水层安装，饰面砂浆在根部应改用防水砂浆，阴角处理成R角，或采用上部镶嵌批水条处理；

3) 线脚底部必须设滴水功能，如鹰嘴或滴水槽。

4、女儿墙、栏板顶部，拼装必须采用碰角，即平面压立面，石材密封胶密封，上部两阳角处严禁“海棠口”。

5、石材湿贴安装前必须对石材做防碱背涂处理，湿贴砂浆内必须掺一定量减水引气剂以防产生白晰现象；石材与墙体间水泥砂浆灌浆必须饱满密实。

6、干挂石材，主体外墙面必须抹防水砂浆和外墙防水后，方可安装挂石龙骨架。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固定锚板（结构预埋件或后置预埋件），预埋件的周边、膨胀螺栓周边，必须用结构胶封闭，由石材安装负责做好防水处理。

7、室外栏杆的安装，必须固定在基层上，严禁开凿石材后安装；栏杆与石材交接的四周均应施打结构耐候密封胶。

8、阳露台内侧干挂石材到下部时应预留，在防水泛水收头完成后才能封闭。

9、带圆弧造型线条或圆弧门窗洞口外挂石应先放中线后施工，切忌从一头向另一头放样施工。

10、石材安装前必须对基层做淋水试验，特别是阳台、给排水管、管口等，一定要进行隐蔽验收，并办理好工序交接验收手续，防止水管和防水层被破坏而留下隐患。

9 建筑防水工程

9.1.1 卫生间防水重点要求

1、蓄水试验应严格按照要求试验、检查、整改完成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2、沉箱内找平层的排水坡度、方向正确。

3、聚氨酯涂膜上翻高度超出砵坎台100mm，并延伸至门洞口侧面和门槛位置，在管道、洞口处设置防水加强层。

4、卫生间的内墙抹灰防水砂浆必须按设计要求单独配置使用，严禁与其他内墙抹灰砂浆混用。

5、地砖铺贴必须采用湿铺贴，其中门槛石必须采用砂浆湿铺贴。

9.1.2常用防水材料的主要组成成分

表9.1.2主要防水材料名称及主要成分

序号	防水材料名称	防水材料主要组成成份
1	防水砂浆	1：2.5水泥砂浆中加入5%防水剂。
2	SBS防水卷材	以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SBS)热塑性弹性体作改性剂的沥青做浸渍和涂盖材料，上表面覆以聚乙烯膜、细砂、矿物片(粒)料或铝箔、铜箔等隔离材料所制成的可以卷曲的片状防水卷材。
3	自粘防水卷材	一种具有自粘性的优质防水材料，基体由高分子组成，目前市场上主要以沥青或改性橡胶为主体，并加助剂物理分散形成的多组分固体混和物。
4	聚氨酯	聚氨酯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聚氨酯大分子中除了氨基甲酸酯外，还可含有醚、酯、脲、缩二脲，脲基甲酸酯等基团。

注：禁止用于房屋建筑的防水材料：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涂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S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或再生原料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等复合防水卷材。

限制使用的防水材料：石油沥青纸胎油毡、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聚乙烯膜层厚度在0.5mm以下的聚乙烯丙纶等复合防水卷材。

9.1.3常用防水材料适用范围

表9.1.3主要防水材料主要性能及使用范围

序号	防水材料名称	防水材料特点（具体说明详见设计求）
1	防水砂浆	1. 可无找平层，保护层，一日内能完工； 2. 工期短，综合造价低； 3. 可在潮湿或干燥基面上施工。 4. 主要用于外墙、厨、卫生间墙面防水。
2	SBS防水卷材	1. 不受环境、气候条件影响，可在潮湿环境中施工； 2. 尺寸稳定性、热稳定性、双向耐撕裂性能、高强度和高延伸性； 3. 牢固地粘结到混凝土上，粘结强度大、持久不可逆，受环境因素的影响小； 4. 跟水泥凝胶或现浇混凝土同步反应，通过化学交联和物理卯榫的协同作用牢固地粘结到混凝土上； 5. 主要用在地下室、露台、平斜屋面防水。
3	自粘防水卷材	1、只须撕去隔离层，即可牢固地粘结在基层上。施工方便且施工速度快。 2、具有橡胶的弹性，延伸率较好，适应基层的变形和开裂。



		3、具有较好的对基层的粘接力，搭接严密可靠。 4、能自行愈合较小的穿刺破损，在遭遇穿刺或硬物嵌入时，会自动与这些物体合为一体，保持良好的防水性能。 5、施工安全，不污染环境，施工简便干净，容易做到现场文明施工。
4	聚氨酯防水涂料	(1) 能在潮湿或干燥的各种基面上直接施工； (2) 与基面粘结力强，涂膜中的高分子物质能渗入到基面微细细缝内，追随型强； (3) 涂膜有良好的柔韧性，对基层伸缩或开裂的适应性强，抗拉性强度高； (4) 绿色环保，无毒无味，无污染环境，对人身无伤害； (5) 耐候性好，高温不流淌，低温不龟裂，优异的抗老化性能，能耐油、耐磨、耐臭氧、耐酸碱侵蚀； (6) 涂膜密实，防水层完整，无裂缝，无针孔、无气泡、水蒸气渗透系数小，既具有防水功能又有隔气功能； (7) 施工简便，工期短，维修方便； (8) 根据需要，可调配各种颜色； (9) 质轻，不增加建筑物负载。

9.1.4项目施工常见问题

表9.1.5防水材料常见问题

序号	防水材料名称	集团常见问题汇总
1	防水砂浆	水泥砂浆中没有加防水粉、抹灰厚度不够
2	SBS防水卷材	容易粘接不牢、密封不严实、形成空鼓
3	自粘防水卷材	施工环境温度低，粘接强度提升慢造成粘接不实
4	聚氨酯	厚度不够、用涂料腻子代替

10 建筑电气工程

10.1.1屋面防水渗漏电气相关措施：

1、厂房、住宅顶层屋面楼板暗敷的电线管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敷设，如设计、设计变更不明确，应采用金属管，其它层可采用塑料管（消防线管除外）；顶层屋面楼板应只暗敷照明线管和顶层露台的插座电线管，其它线管（含空调挂机插座回路）在顶层地面楼板内暗敷。

2、屋面太阳能热水等用电设备的配电和控制线管穿过屋面板应设防水套管，如设计图纸不明确，可参考如下图示实施，图中套管与电线管等尺寸规格为最小规格尺寸，现场应根据线缆规格调整，套管屋面以上下翻弯弯曲半径不小于线缆外径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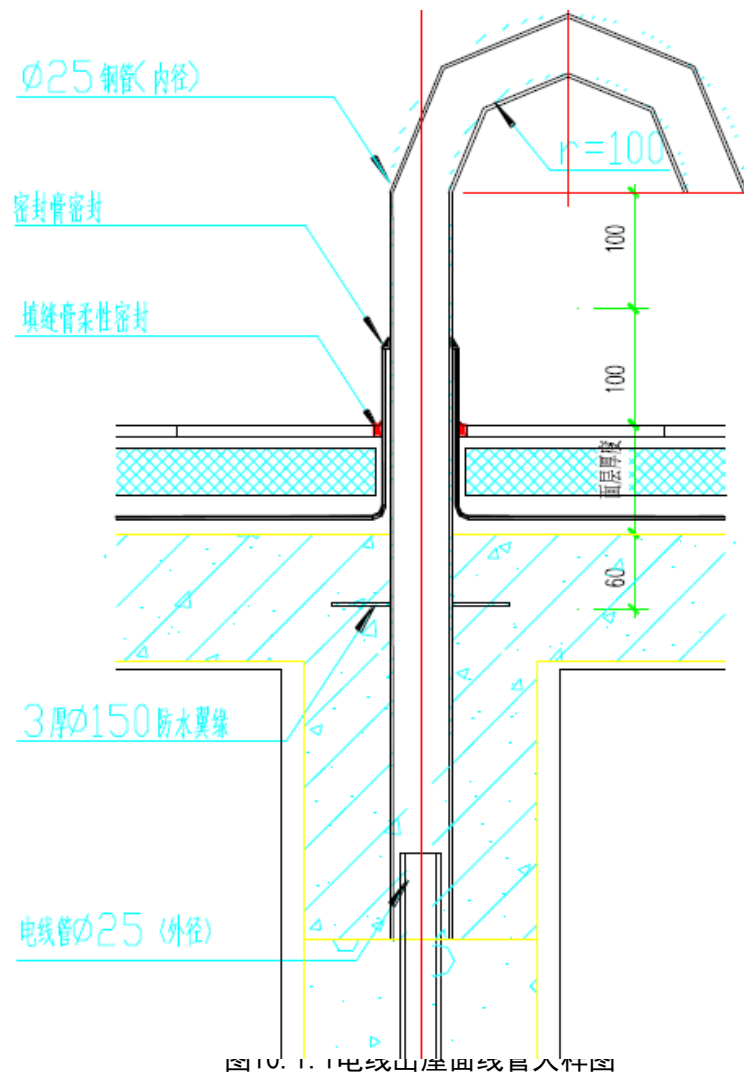


图 10.1.1 电线山墙曲线详图

10.1.2 墙体防水渗漏电气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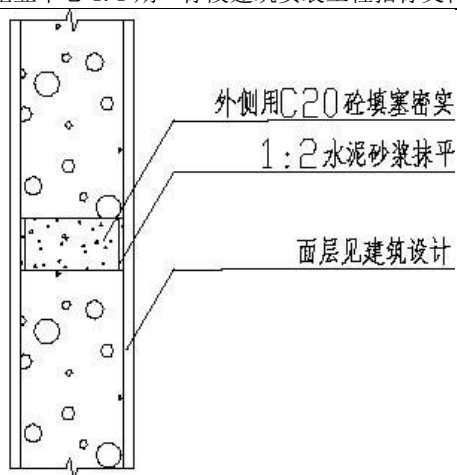
- 1、电箱在建筑外墙暗敷时，箱盖需朝室内开不能朝室外开，以免破坏外墙防水留下渗漏隐患。
- 2、暗敷配电箱、等电位箱等厚度宜控制在100mm以内，不能超出墙身厚度，箱背面墙身要挂镀锌钢网，施工要求参考内墙洞口加强网设置要求。
- 3、如在阳台、露台室外墙壁上设置壁灯、开关和插座，如果壁灯或插座上部无遮雨的屋檐或挡雨板时，户内引至壁灯或开关或插座的暗敷电线管必须走天花板，从高点引入灯盒或插座盒，保证电线管口朝下，避免渗水倒流。

10.1.3 地下室底板防水渗漏电气相关措施:

- 1、地下室结构防水底板内不应敷设电线管。

10.1.4 电箱及线管埋设防开裂措施:

- 1、墙身暗敷电箱及进出线管的防开裂做法，请参考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电线管埋设

孔洞封堵

图10.1.4线管及孔洞构造大样图

2 墙体或现浇楼板内暗敷线管（不限于塑料电线管）和底盒的防开裂做法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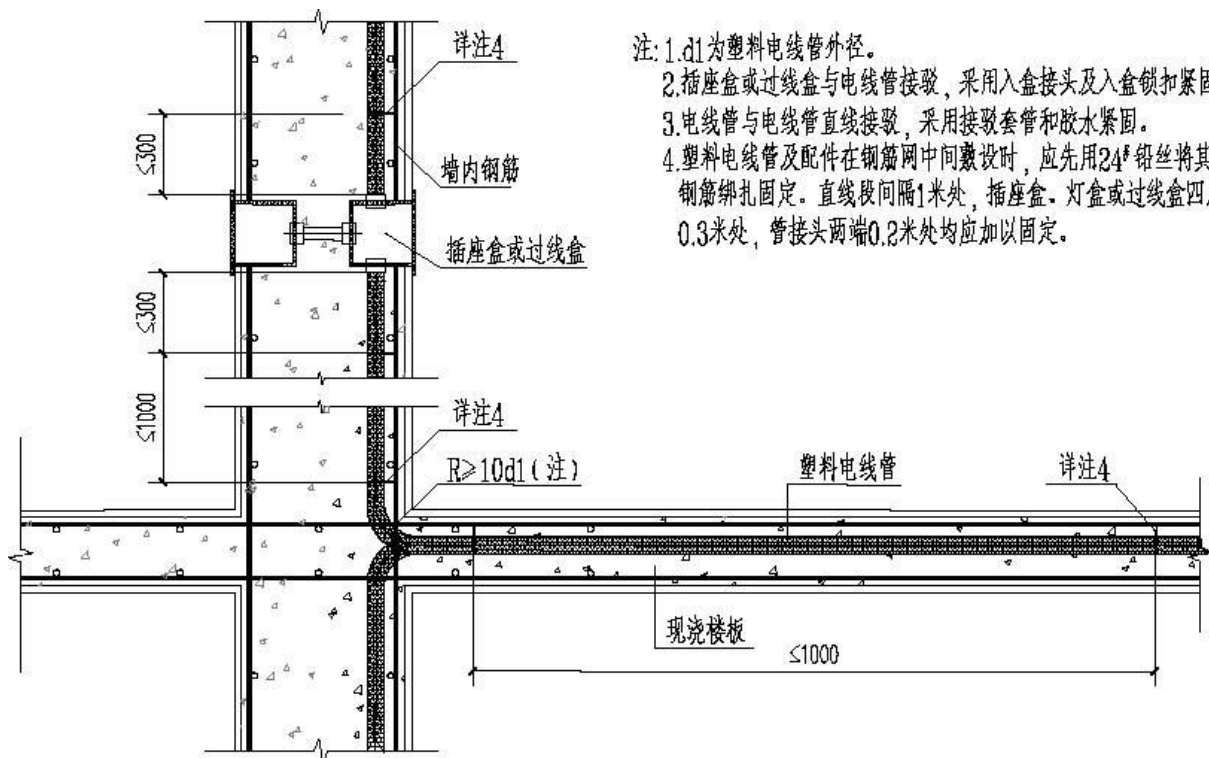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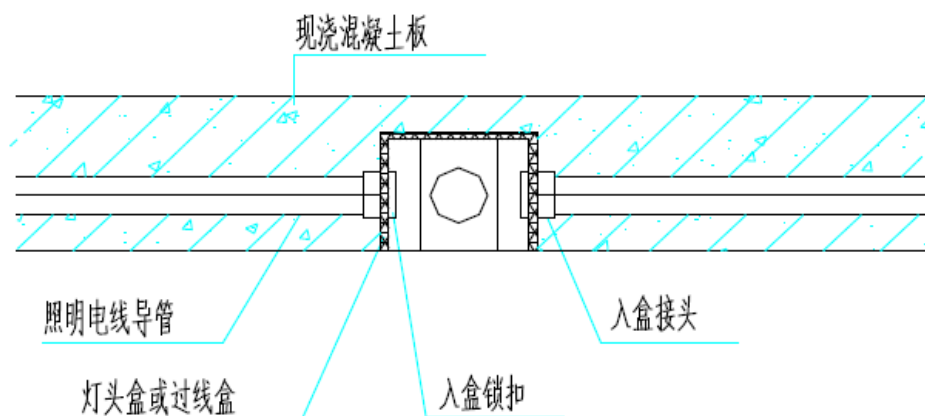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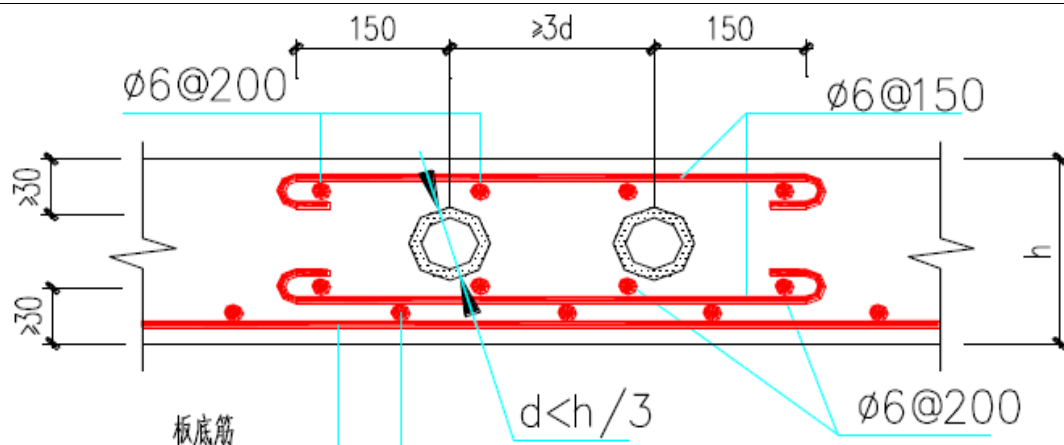


图1 塑料电线管在墙体及楼板内敷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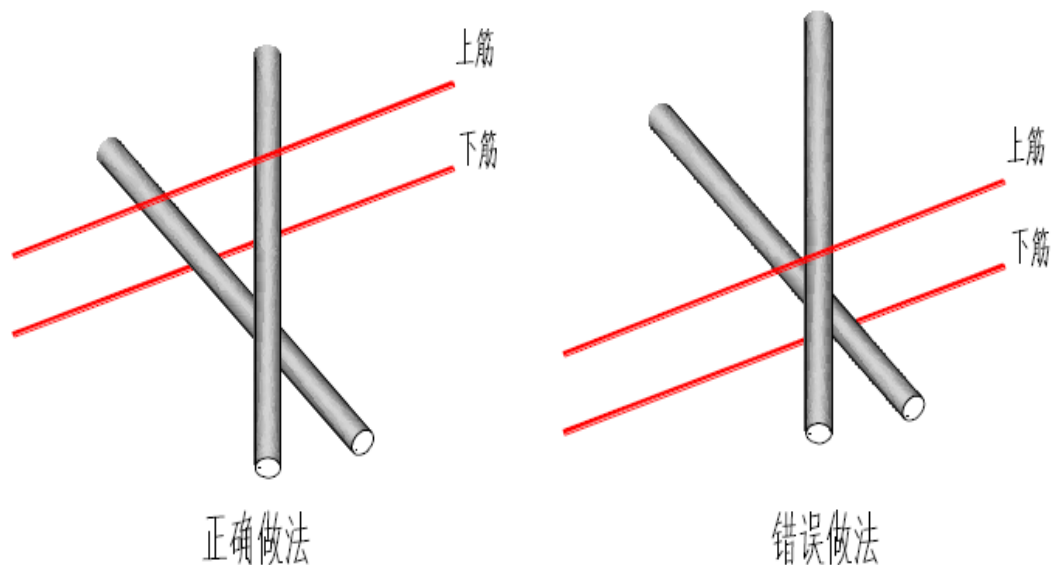
- 注： 1. 入灯盒电线导管壁距离楼板上下边缘距离应不小于15mm（保护层厚度）。
2. 灯盒或过线盒与电线导管接驳，采用入盒接头及入盒锁扣紧固。
3. 除住宅顶层照明电线导管采用金属导管（JDG）外，其余楼层照明电线导管采用刚性塑料导管。

图2 照明电线导管与灯头盒在现浇楼板中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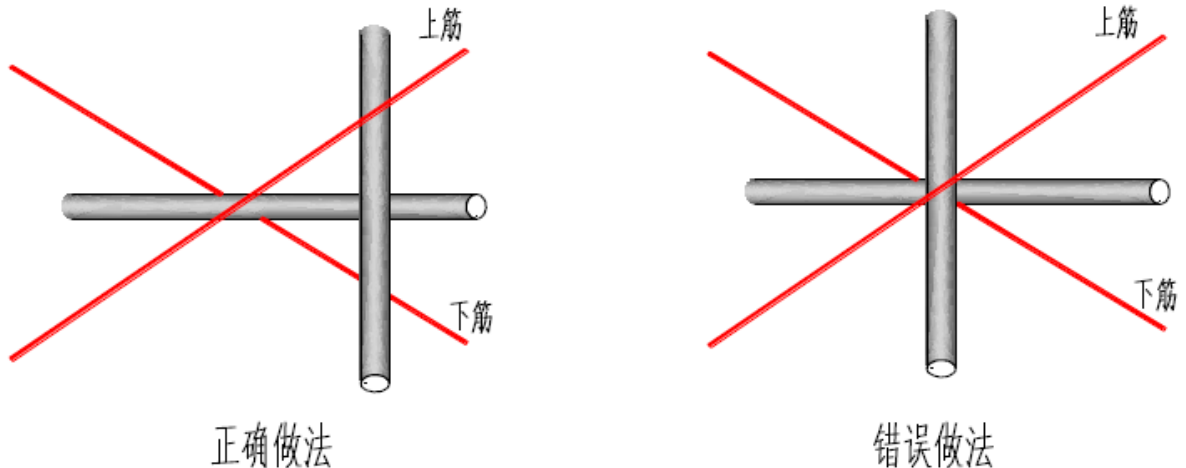
- 注： 1. 本大样选自结构专业施工图《结构总说明（二）》之图五。
2. 多根塑料电线导管在现浇楼板水平敷设时，管水平间距尽可能满足图示要求。
3. 除照明灯盒导管按图2做法外，其它导管按本图居中敷设。
4. 施工时，同一走向的多根塑料电线导管尽可能集中并排敷设，提高附加钢筋布置效率。

图3 楼板预埋导管处附加钢筋图



- 注：1. 塑料电线导管在现浇楼板上、下层钢筋网内居中敷设，同一处只允许两层管交叉，不允许三层及以上管线的交叉，且管交叉处与上下层钢筋错开。
2. 本大样参考吕光大主编《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第二版，第一集，7.23页，JD7—120 GB75系列配套难燃型半硬塑料管暗敷设工程配件及安装做法图（三）。
3. 当电线导管处没有上筋时，应采取局部加强措施，详〈图3 楼板预埋导管处附加钢筋图〉。

图4 上下钢筋平行时塑料电线导管敷设位置



- 注：1. 塑料电线导管在现浇楼板上、下两层钢筋网内居中敷设，同一处只允许两层管交叉，不允许三层及以上管线的交叉，且管交叉处与上下层钢筋错开。
2. 本大样参考吕光大主编《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第二版，第一集，7.23 页，JD7-120 GB75 系列配套难燃型半硬塑料管暗敷设工程配件及安装做法图（三）。
3. 当电线导管处没有上筋时，应采取局部加强措施，详〈图3 楼板预埋导管处附加钢筋图〉。

图5 上下钢筋交叉时塑料电线导管敷设位置

11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11.1.1 室外给排水

1、管材、检查井、井盖

管材的选择，检查井、井盖的选型详见室外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给水系统

1) 室外园建用水点配专用检查井埋地处理，应采用专门的园林绿化龙头，并考虑对应的排水措施。

2) 分期开发的工地，每期的室外给水主管需采用阀门隔断，方便检修。

3) 管道埋设深度、管道基础应按照室外给排水总说明进行施工。

3、污水系统

1) 检查井应采用塑料检查井或国标砖砌检查井。砖砌检查井采用灰砂砖或红砖砌筑。

2) 工程施工中，管道基础应按照室外给排水总说明进行施工。

3) 检查井在未设置正式井盖前须采用临时井盖封堵，必须确保安全。

11.1.2 室内给排水

1、给水系统

1) 给水管材选择：

详见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总说明。



2) 厂房、住宅预留的公共清洁取水龙头设置于水表井内，数量详见设计图纸。

2、排水系统

1) 管材选择详见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总说明。

2) 沉箱式卫生间的侧排地漏（如采用此类设计，二次排水用）应紧贴结构板敷设，地面上的地漏如图纸未加说明，一律采用直排地漏。非降板设计的隔层排水系统，管件要求选用带检查口管件。安装于下层厨卫顶板下的排水横管，应紧贴板底或梁底敷设。

3) 卫生间地漏、洗衣机地漏、浴缸排水管、柱盆排水管、洗菜盆排水管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设置，但存水弯不得重复设置。

4) 屋面雨水斗应按照设计要求设置钢制或铸铁雨水斗，不得用塑料地漏、塑料雨水斗代替。

5) 公共水表井（所有公共区域）均应配套排水设施。

3、器具安装

1) 器具安装均须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如设计对龙头材质未详细说明，则台面盆、柱盆、洗菜盆龙头均采用角阀、软管连接的冷热水龙头。

2) 安装高度：

热水器、厨卫洁具给水管、角阀等的安装高度按照设计要求或者国家标准图的要求安装。

4、预留预埋：

1) 墙体内给水管槽施工要求：

①位于砖墙内：应在墙体砌筑时预留合适深度的凹槽；

②位于加气块墙体内：先于墙体面放线，后采用机械开槽方式开凿。

3) 套管、防水套管的做法、设置位置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11.1.3其他规定

1、上人和非上人屋面、种植屋面侧排地漏施工要求：其底面低结构面10mm。

2、屋顶管道支架固定：在单独的砼墩上预埋角铁支架，后采用镀锌管卡固定，禁止用膨胀螺栓直接固定在屋面结构层或防水层上。

注：以上工程质量相关标准与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相应规范、规定相矛盾之处，按相对较高标准要求执行，对无法区分标准高低之外，上面报发包人、监理审定执行。

发包人：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装修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1.总的质量要求

1.1 工程的建设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承包人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1.2 承包人各级人员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本的指导思想。

1.2.1 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控制一般质量事故；

1.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质量总体目标制定本单位质量目标，实现结构优质工程，并不得低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1.3 承包人应制定工程的质量方针，保证以质量控制为核心，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全过程、抓预防为主的质量控制原则。

1.4 建设工程的质量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推行全过程、全员质量管理，做到质量管理上“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监督”。

1.5 严格遵守工艺规范与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质量目标，严格把好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关。

2.承包人质量管理职责

2.1 有完整的、运转正常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完整，质量部门的人员配备能满足工程现场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

2.2 认真执行国家和部颁的有关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评定方面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技术文件。

2.3 遵守发包人现场发布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监理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做好监理中的配合工作和监检后的整改工作。

2.4 工程开工前，应编写以下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文件：有针对性的创优质工程的方案和实施纲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设计、专业设计）、质量验评范围划分表、图纸会审纪要、技术交底记录、质量通病的预防计划（质量工作计划）、重点项目、关键工序的质量保证措施（可编入施工技术方案内）、各个项目的作业指导书，上述各项需在开工前提交给发包人认可。

2.5 在进场后施工前向发包人送：质保和质检人员的名单和简历以备案与复查。

2.6 按规定做好施工质量的分级检验工作，不同级别不合并检验，不越级检验，不随意变更检验标准与检验方法。

2.7 按规定做好计量器具和施工设备的验定工作，保证计量器具在验定周期内，验定结果交发包人备案。

2.8 对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出的《联系单》、《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单》等整改性文件，认真的及时处理，并按规定的程序，及时用《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回复单》反馈。

2.9 按规定做好质量记录事故的登录、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重大质量事故的上



报工作。

2.10 每月编制各项工程施工质量的统计工作，并于当月 22 日前送发包人，其内容包括质量验评、技术检验和试验、施工质量问题、设备与原材料质量问题以及次月质量工作计划。

3.工程施工质量验评

3.1 工程施工质量的验评标准

工程的验评标准为：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相关专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2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范围的划分

工程施工质量验评分班组自检（一级）、工地（队）复检（二级）、质检员专检（三级）、监理单位（四级）

3.3 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的评定

质量等级的评定按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四个阶段进行。

质量等级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级。凡检验后被评为不合格的工程施工项目，不予签证、不算完工，必须进行返工或修补等处理。凡经修补后符合标准的项目，可评为合格。

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的评定，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评定办法执行。

3.4 工程施工质量的检验

3.4.1 按班组→工地→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部的程序逐级检验，后一级的检验必须在前一级检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监理验评的项目在施工验收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左右（特殊情况下右为 8 小时）书面向发包人报验，在约定时限内到现场验评。

发包人/监理公司接受的交验项目必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A.分包方已三级检验合格；

B.分包方提交的自检记录、技术记录、试验报告编号完整、齐全；

C.检验批验收记录表填写完整、无涂改，符合要求。

如三个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发包人/监理公司可以不接受交验。

当检验项目符合规定的标准时，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均应在《质量验收记录表》上签名、评级；验评不合格的项目，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3.4.2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验）的主要内容为两个方面，一是所检验的工程项目的现场检验质量是否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涉及的专业验收规范要求，二是检查提供的技术记录、试验报告、质量验收记录表等资料是否规范、真实、准确、齐全、清晰。原则上采用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统一用表中规定的表式。

3.4.3 停工待检点（H 点）

停工待检点（H 点）必须等待监理公司的代表到场验评

3.4.4 现场见证点（W 点）

如超过约定时限二小时，由于监理公司等方面的原因，有关人员因故未能到场参加见证，可由承包人质检人员单独见证、签字，事后，监理公司等方面的有关人员需予以补签、认可。

4. 不符合项管理制度

4.1 不符合项包括：不符合设计规定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的材料、设备和零部件、非标加工件以及违反施工图；技术文件、施工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措施）和作业指导书，致使工程施工质量得不到保证的施工作业。

4.2 对设计上的问题，承包人可用《工程联系单》对设计质询的方式向项目经理部提出，由现场项目经理部协调设计单位处理。

4.3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联系单》后，在 5 天内确定好处理措施与处理期限，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处理好后通知监理、发包人派员复验（直至合格）。重大质量问题，还需编制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再按方案进行处理。

5. 质量事故的处理

5.1 凡在施工（安装工程）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性能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验收合格标准，从而需要返工或修理且直接经济损失较大者，均属质量事故。

5.2 质量事故分类

5.2.1 重大质量事故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质量事故：

- A. 房屋或构筑物的主要结构倒塌；
- B. 超过规范规定的基础不均匀下沉、结构倾斜、结构开裂；
- C. 主体结构强度严重不足、影响结构安全或建筑使用寿命或其它不可补救的永久性缺陷；
- D. 影响设备或系统的使用功能造成永久性缺陷
- E. 严重影响下一步主要工程施工质量或进度（影响工期 10 天以上）；
- F.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或造成 3 人以上重伤或产生人员死亡。

5.2.2 一般质量事故

- A. 未达到重大质量事故条件而超过记录事故的质量事故；
- B.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10 万元的；
- C. 影响下道工序施工 5-10 天的。

5.2.3 记录事故

- A. 返工损失金额一次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
- B. 影响下道工序施工不超过 5 天者；

5.3 质量事故损失金额的计算

质量事故损失金额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具台班费及管理费，扣除可以回收利用的器材残值。

5.4 质量事故的报告及处理

5.4.1 质量记录事故由当事承包人记录、处理，报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部；

5.4.2 一般质量事故发生后，承包人的有关工地（部门）需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承包人应在 1 天内报发包人，并及时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在 3 天内将质量事故报告送交发包人，其处理工作应在技术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审核同意后实施。处理完毕后报发包人（监理）等单位复验。

5.4.3 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口头向发包人报告事故概况，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分析，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方负责。

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后的技术处理方案原则上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报监理，经施工、设计、监理等共同商定、签字后实施。处理完毕后报发包人/监理等单位复验。

5.4.4 在质量事故发生后，应做到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处理不放过，无防范措施不放过、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四不放过）。

5.4.5 对违反规程不听劝阻、不遵守劳动纪律、不负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者；对隐瞒事故不报告者应予严肃处理。除给予行政处分外，对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经济制裁，直至法律制裁。对经常违反规范，屡次发生质量事故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发包人保留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将予以中止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4.6 一般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处理全过程的资料（影像、记录、分析报告、补救措施、试验数据、工程图纸等）由质量事故当事单位保存，并编入单位工程竣工技术资料中，作为竣工技术资料移交发包人。

5.4.7 如发生质量事故定性、责任、处理意见分歧时，由发包人报请上级质量监督部门或有关上级机关裁决。

5.4.8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的审批和处理结果的验收，需由发包人、监理参与，并签字盖章认可。

6. 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形式有二种：一种为监理、发包人的人员现场日常巡视或任意抽查的随机性监督检查；另一种为按监督检查典型大纲，进行有计划、有针对性、有程序、有准备的综合性监督检查，这种检查由工程质监站或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实施。

6.1 施工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

6.1.1 发包人、监理到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与承包人一起，努力使工程施工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把质量问题消除于施工过程中。

6.1.2 承包人的各级人员应接受监督检查，主动配合，提供各种方便，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6.1.3 监督检查人员在日常检查中有权：

- A. 调阅施工技术或质量管理方面的文件、资料；
- B. 调阅施工技术记录、试验报告、验收签证等资料；
- C. 抽样实测（含复测、复试）任意一项技术记录；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违反规范或作业指导书和各项制度等的施工作业，并将会影响施工质量时，监督检查人员有权在现场制止违反规范的行为，并及时填发《工程联系单》。

对严重违反规范，已造成质量不合格，且不听劝阻，仍未纠正，仍在继续错误施工的行为，可及时对该施工项目发出《停工通知单》。承包人采取了纠正行为与有效的整改措施后，需申请复工，经有关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复工。

《停工通知单》发出后，如施工方仍然继续错误的强行施工，发包人、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直至解除合同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工程质量例会制度

7.1 工程质量例会由现场项目监理部主持，发包人、承包人的质量部门负责人参加。

7.2 召开工程质量例会的目的是：互通信息、交流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研讨质量控制的方法，以保证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最终实现工程质量的总目标。

7.3 工程质量例会每周一次。

7.3.1 质量例会内容：

A. 承包人汇报上周质量验评的统计、质量计划的实施情况、质量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质量受控情况、质量体系运转情况、下周质量、进度计划。

B. 讨论本周质量控制的重点内容及方法。

C. 交流质量工作经验。

D. 按时提交周计划，无周计划按 2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在当日内补齐（周计划应采用横道图电脑输出）。

7.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质量负责人按时出席会议，并在会议前作好充分准备。无特殊通知，周会议时间为每周二下午 2:00。迟到 5 分钟以上，处以 200 元违约金；迟到超过半小时以上视为缺席，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如有承包人因特殊情况，须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及发包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同时委派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项目经理与质量负责人不得连续两次缺席。

8. 工程质量惩罚

8.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否则将向发包人缴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并进行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下停工令，严重的将更换施工队伍。

8.2 在施工过程中，工地上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必须向工人进行认真的技术交底，并存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待查，如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抽查发现无施工技术交底，将按 500-1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现场代表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发包人或监理验收而私自隐蔽将视为不合格，并按 1000-3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发包人指定的品牌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设备，一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5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件 4.1 条要求完成样板验收确认工作，擅自大面积展开施工的，经检查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负责返工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且出现一次此类现象时承包人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由此违约而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

8.6 发包人下发的要求质量整改的工程联系单等须按照要求按期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否则逾期按每项 500 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 5 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8 所有违约金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9.工程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确保一次性合格验收通过，并达到营销部门的要求。

分部工程优良率 50%；

分项工程优良率 80%以上；

实测项目合格率 85%以上；

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

10.工程主要材料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规格品牌采购，提供合格证明文件。详见《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品牌库-2020 年度更新版》。

11.装饰部分：

11.1 检查内容

11.1.1 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检查

- 1) 装饰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资质条件。
- 2) 原材料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
- 3) 装饰材料的储存运输条件。
- 4) 计量器具的设置和完好程度、需定期鉴定的仪器计量装置的定期鉴定标志。

11.1.2 设计图纸与施工合同检查

详细查看设计图纸说明和施工合同及施工方案，明确装修工程的项目和部位、装修工程用材、施工要求等。

11.1.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

- 1) 各种原材料出厂质量证书、准用证、复试报告及其他试验报告。



2)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3) 施工单位质量自检记录。

11.1.4 工程实物检查

1) 装修工程用材是否符合设计与有关标准的要求。

2) 施工工序是否符合规范规定和工艺要求。

3) 装饰施工中的结构变动和加固情况。

4) 结构和吊顶、分隔、招牌的构架及饰面板、罩面板的连接固定。

5) 是否按图施工。

11.2 检查要点

1)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承接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任务，装饰装修企业必须按照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图纸。（46 号令第十七条）

2)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建筑装饰装修防火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应报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核准。

3) 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按设计要求选用，并应符合现行材料的规定。

4) 装修工程应注意施工工序和成品保护，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损。

11.3 吊顶工程

11.3.1 吊顶工程采用的轻钢龙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建筑用轻钢龙骨》规定，若设计无规定，吊顶以上净空高度大于等于 400mm 时，上人的吊顶应采用大于 CS60 系列、壁厚为 1.5mm 的轻钢龙骨，承载龙骨和吊杆间距不得大于 1200mm，覆面龙骨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11.3.2 吊杆应通直并有足够的承载力，当设计无规定且吊杆长度大于 1500mm 时，应使用直径为 8mm 以上吊杆，暗架吊顶不宜采用铁丝做吊杆。

11.3.3 吊顶与结构必须连接牢固，膨胀螺栓严禁打入多孔板中，并不得直接与吊杆焊接。

11.3.4 龙骨吊杆不得与其他吊杆共用，并不得与振动设备直接接触。轻型灯具、音响、探头等不得直接搁置、固定在吊顶罩面板上，重型灯具、空调、电扇不得与吊顶龙骨联结，应另设吊钩、吊杆。吊顶应设检修孔，风口、检修孔等周边宜用附加龙骨加强。

11.3.5 所有外露在结构外的铁件必须进行防锈处理。

11.3.6 采用木质吊顶时，不允许有钉劈裂现象，并按规定进行防火处理。

11.3.7 吊顶距主龙骨端部（含两主龙骨连接处）距离不得超过 300mm，金属龙骨 1 起拱高度应不小于房间短向跨度 1/200。

11.3.8 明架吊顶纵横向龙骨的间隙和高低差均不得大于 1mm 且应目测无明显弯曲。

11.3.9 在现浇楼板及预制板的板缝中，应按设计要求在结构施工时预埋吊杆，根据吊顶荷载之不同，吊杆可采用直径为 6~10mm 的钢筋。

11.3.10 吊顶内若有通风、水电管线、上人的行走通道、消防管道、重型灯具等，应先行安装完毕



及试水试压合格，并要单独挂吊；然后才能进行吊顶工程施工。

11.3.11 木质吊顶应经防火处理，达到装饰规范中的防火等级。

11.3.12 较脆易碎的面层材料要防止碰掉棱角，安装时上螺丝或卡入框中时不能硬撬、硬敲而造成裂缝或掉角。

11.3.13 对易收缩材料，在拼缝处一定要采取措施，防止完工后一定时间出现开裂的缝道而造成外观不佳。

11.4 隔断工程

11.4.1 隔断不到梁、板底部时，构架顶部应有固定措施。

11.4.2 上下沿边龙骨固定的钉距不宜大于 600mm,靠墙、柱龙骨固定间距不应大于 900mm，龙骨固定应牢固，与基体间应垫有弹性衬垫。

11.4.3 隔断主龙骨间距不应大于 600mm，门洞处应设置加强竖向龙骨。

11.5 罩面板工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11.5.1 罩面板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平整，不得有污染、折、缺棱掉角、锤伤等缺陷，接缝应均匀一致，粘贴的罩面板不得有脱层。（JGJ73-91 第 5.6.4 条）

11.5.2 罩面板和龙骨的连接螺钉应选用相应与各种面板的专用配套螺钉，不得混用。

11.5.3 掉顶罩面板铺设时，其长边应沿覆面龙骨铺设，短边板缝应错开。隔断罩面板螺钉罩面板边不应小于 15mm,板边钉距不大于 200mm,板中钉距不应大于 300mm,罩面板板缝按设计要求进行板缝处理。

11.5.4 隔断罩面板内外接缝不应在同一根龙骨上，并不得在同一门楣处搭接，当用木踢脚板时，罩面板宜离地 20~30mm。

11.5.5 纸面石膏板等强度较底的隔墙面板在阳角处应设置金属护角条，离地高度不应小于 1.8m。

11.5.6 以木质板做踢脚线、护墙板，木台度时，起整板和木筋必须靠实、平整，与墙面接触面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11.5.7 对于金属制品、化学建材的成品、半成品装饰品，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式样及其构造、固定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施工中应防止变形、裂缝、翘边、缺损和凹瘪等缺陷产生。

11.5.8 潮湿环境墙面应经防潮处理后再予装饰。

11.6 饰面板（砖）工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11.6.1 饰面板（砖）安装（镶贴）必须牢固，无歪斜、缺棱掉角和裂缝等缺陷。湿铺饰面板（砖）严禁空鼓。

11.6.2 以花岗岩、大理石等大饰面板面湿铺贴时，其板背面网格布应予以去除后铺贴，与墙面固点不得使用木棒，板材与墙面拉结点不得少于四点，并用防锈金属丝连接。

11.6.3 凡用大理石、花岗石做成的台面、窗台板、踏步等时，起外露侧面及棱角宜打磨光亮圆滑，卫生间台面与墙面交界处应进行密封处理。

**11.7 其他装修工程**

11.7.1 建筑内部各部位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 GB50222-95 规定。

11.7.2 木结构与砖石、混凝土结构相接处基体应先铺钉金属网，并绷紧牢固，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mm。

11.7.3 水泥砂浆不得抹在石灰砂浆或混合砂浆层上。

11.7.4 当门框一面需镶门（窗）头线时，门窗框应凸出墙面，凸出的厚度应等于装饰面层的厚度。

11.7.5 木门窗及其它细木装饰的木材含水率不应大于 12%。

11.7.6 中空夹板上下帽头和横楞上应有不少于 2 个的透气孔。

11.7.7 细木制品必须牢固不松动、不露钉帽、割角整齐、接缝严密，五金安装齐全，位置正确、开关灵活。

11.7.8 细木装饰不得漏漆；金属表面不应漏刷底漆，不得泛锈。

11.7.9 溶剂型涂料表面严禁脱皮、漏刷；水溶性和乳液型涂料严禁掉粉、起皮、漏刷和透底。

11.7.10 花饰安装必须牢固，无翘曲和缺损现象，玻璃花饰（扶栏板）不宜外露尖锐角部。

11.8 墙砖质量标准

11.8.1.表面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1	平面饰面瓷板表面质量	至少有 95%的砖距 0.8m 垂直观察表面无缺陷

11.8.2 平面饰面瓷板的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实验项目			允许偏差 (%)
1	长度和宽度	1	每块砖（2 或 4 条边）的平均尺寸相对于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	+0.4
		2	每块砖（2 或 4 条边）的平均尺寸相对于 10 块试样（20 或 40 条边）平均尺寸的允许偏差	+0.3
2	厚度	每块砖的四角厚度相对工作尺寸的允许偏差		+5.0

11.8.3 边直度、直角度和表面平整度应符合下表：

序号	实验项目	允许偏差 (%)
1	边直度（正面）相对于工作尺寸的最大允许偏差	+0.2
2	直角度（正面）相对于工作尺寸的最大允许偏差	+0.2
3	表面平整度相对于工作尺寸的最大允许偏差 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对角线中心弯曲度	毛面板：+0.4（测背面）
		亚光板：+0.4



	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 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	抛光板: +0.2
--	--------------------------	-----------

11.9.标志、包装

11.9.1 标志、产品使用说明书。

11.9.1.1 产品上应有清晰的商标, 包装箱上应有企业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编号、商标、数量、重量。

11.9.1.2 产品质量等级、生产日期。

11.9.1.3 执行本标准的编号。

11.9.1.4 名义尺寸和工作尺寸。

11.9.1.5 包装箱内应有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

11.9.2 包装

11.9.2.1 饰面瓷板砖应用纸箱和/或泡沫塑料包装。

11.9.2.2 包装箱应牢固, 并符合标准 GB/T191-2000 的要求。特殊要求的包装可由供需双方协商。

11.9.2.3 包装箱内应有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11.10 胶合板质量要求及品牌

11.10.1 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的含水率指标为 6%---14%。

11.10.2.表面胶合强度应>50pa。

11.10.3.浸渍剥离强度应达到 GB/T15104-94<<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标准。

11.10.4.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规定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甲醛释放量:E1 级<1.5mg/L,E2 级<5.0mg/L

11.10.5.木芯板选用 15mm 厚板材。

11.11 墙面乳胶漆质量要求及品牌.

11.11.1.乳胶漆符合国家标准 GB/T9756---2001。

11.12 钢化玻璃质量要求及品牌

11.12.1.钢化玻璃质量符合 GB/T9963-1998 的标准。

11.12.2.钢化玻璃的弓形变形或波形变形的弯曲度应满足:

弓形 mm/mm0.3%(水平法)0.5%(垂直法)

波形 mm/mm0.2%(水平法)0.3%(垂直法)

11.12.3.表面应力值:钢化玻璃>95mpa。

11.12.4.钢化玻璃的霰弹袋冲击性能符合 GB/T9963---1998 中 4.6 有关规定。

11.12.5.钢化玻璃耐 200C 温差不破坏。

11.13 不锈钢管厚度不低于 2mm 厚。

11.14 内墙面砖、地砖要求: 玻化砖为微粉系列, 施工前提供样品确认。吸水率<1.5%。



附件二十一：消防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1. 工程质量目标：

本消防工程的具体质量标准为：按照施工验收规范与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保证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书。

2. 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

2.1 检查和返工

2.1.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2.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2.2 发包人、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2.2.3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2.4 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2.3 重新检验

2.3.1 若承包人未履行隐蔽或中间验收程序，无论承包人是否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隐蔽工程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发包人、监理均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所有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作顺延，对应的违约罚款按第 2.2.4 条执行。

2.3.2 当发包人、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施工及验收标准



3.1 主材及施工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且须经业主、监理认可方能使用,必须保证质量合格、价格优惠,并能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同一项目前期已使用某品牌时,后期宜尽量选用同品牌产品)

钢管选用国标产品,厚度按照国家关于电管的公称内外径核定,见五金手册镀锌焊接钢管说明。

3.2 报警主机: (根据项目设计修改)

3.2.1 技术要求如下:

3.2.1.1 液晶屏规格: 320*240 图形点阵, 最少可显示 12 行汉字信息, 全中文菜单操作;

3.2.1.2 控制器容量应具备地址编码扩充接口, 扩充裕度不小于 20%; 具备广播通讯及与消防主机通讯联网功能。

3.2.1.3 配备多线制控制盘。

3.2.1.4 使用环境: 温度: 0℃至+40℃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3.2.1.5 电源: 主电: 交流 220V; 备电 (UPS): 满足不小于 90 分钟连续供电时长, 需符合设计标准及消防验收要求。

3.2.1.6 控制器应采用柜式结构, 各信号总线回路板选用插拔式。

3.2.2 安装要求如下:

3.2.2.1 安装前应确认

(1) 与柜(盘)安装有关的土建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土建工程施工坐标、标高及埋件均符合设计要求。

(2) 与柜(盘)安装有关的墙面、屋顶喷浆完毕, 屋顶、楼面无渗漏, 室内地面施工完毕, 室内沟道无积水、杂物。

(3) 确认预埋件及预留孔洞符合设计要求, 门窗安装完毕。

3.2.2.2 安装质量要求

基础安装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m	mm/全长
垂直度	<1	<5
水平度	<1	<5
位置误差及不平行度		<5

b 基础顶部高出抹平地面 10mm。

3.3、盘、柜安装

单独或成列安装时, 其垂直度、水平偏差以及盘、柜面偏差和盘、柜间接缝的允许偏差应符合

下表的規定

項目		允許偏差
垂直度（每米）		<1.5
水平偏差	相鄰兩盤頂部	<2
	成列盤頂部	<5
盤面偏差	相鄰兩盤面	<1
	成列盤面	<5
盤間接縫		<2

3.3.3.1 盤、櫃上的模擬母線應對齊，不應有明显的視差，安裝應牢固，母線顏色符合塗色規定。

a 子箱安裝應牢固，封閉良好，並應能防潮、防塵。安裝位置應便於檢查，成排安裝時，應排列整齊。

b 櫃、箱的接地應牢固良好。裝有電器的可開啟的門，應以裸銅軟線與接地的金屬構架可靠地連接。成套櫃應裝有供檢修用的接地裝置。

c 調試完畢後，建築物中的預留孔洞及電纜管口應做好封堵。

d 氣設備安裝用的緊箍件，應用鍍鋅製品，並宜採用標準件。

e 盤、櫃、箱安裝均按照 GB50171—2006 的規定執行。

3.4、火災探測器安裝

3.4.1 技術要求如下：

對設備及材料的要求

3.4.1.1 感煙、感溫探測器應經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測中心檢驗合格。

3.4.1.2 感煙、感溫探測器開箱驗收時應會同發包人有關人員一起進行。檢查時應對照裝箱單清點，並按清單造冊登記，探測器型號及相關附件應與訂貨合同書相符。

3.4.1.3 感煙、感溫探測器主要附件應齊全，並應逐一清點驗收。

3.4.1.4 探測器是精密電子儀器，到貨後要妥善保管，要防潮、放水、防塵和防摔碰擠壓。

3.5、接線盒安裝

3.5.1 首先應根據探測器底座的固定螺釘間距和螺釘的直徑來選擇合適配套的接線盒，接線盒的深度一般不應小於 60mm，厚度 0.5mm，表面應鍍鋅。暗裝在頂棚內的可使用鐵皮壓制的接線盒。

3.5.2 接線盒應安裝在頂棚上面。根據探測器的安裝位置，先在頂棚上鑽個小孔，根據孔的位置將燈頭盒固定在保護管上，配至小孔位置後，將保護管固定在頂棚的龍骨上，也可在保護管端與接線盒接續處採用波纹管連接，以便調整接線盒位置時方便。接線盒應緊扣在頂棚上面，然後對頂棚上的小孔擴大，擴大面積不應大於燈頭盒面積。

3.5.3 本總線制系統一個區域內的所有探測器均並聯在一起，使用同一地址單元。安裝時應使用地編母座，地編母座由接線板和底座組成，一個母座上可帶幾個底座。

3.5.4 底座安装完毕，应安装保护盖，以保护底座上的地编。

3.6、编码消火栓按钮(手报)安装

3.6.1 按钮的安装高度为距地（楼）面 1.5m 处，一般从一个防火区内的任何位置到最近的一个按钮的距离不应小于 30m。

3.6.2 应安装在明显和便于操作部位，表面有明显的标志。

3.6.3 并联安装时，终端按钮内应加装监控电阻，其阻值应由生产厂家提供。

3.7、暗配管及管内穿线

3.7.1 本工程要求的暗配管为钢性阻燃线管，管内线缆均采用阻燃系列的线缆（ZRRVS-2X1.5 双绞线）。

3.7.2 管内穿线和结线

3.7.2.1 所有用于电气线路敷设的材料，其材质、规格和数量要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3.7.2.2 配管弯管时应使用特定的弯管器具，弯管半径大于管外径的 6 倍，弯曲扁圆度应小于管外径的 10%。管路应尽可能减少弯曲，当线路直线长度超过 15m 或直线弯超过三个时，均应在装设中间接线盒。

3.7.2.3 所有接线盒、开关盒的口沿边应与建筑物抹面面层平齐，不得外露，内陷深度不得超过 5mm。接线盒周边应填充密实，不得空鼓。

3.7.2.4 所有管口均不得出现尖锐边角，应使用圆挫打磨，使其光滑。管路敷设好后要注意防护，不得让管内存有积水、污物。

3.7.2.5 电气安装工程中使用的导线品种规格、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有合格证和安全认证标志。照明部分导线绝缘电阻必须大于 $0.5M\Omega$ ，消防系统导线绝缘电阻必须大于 $20M\Omega$ 。

3.7.2.6 盒（箱）内清理杂物，导线整齐，护线套（护口、护线套管）齐全、不脱落。

3.7.2.7 管内穿线时，在盒、箱内导线要留有适当余量，不准在导线管内接头。

3.7.2.8 导线连接方法要正确，并符合要求，不能损伤线芯，连接要牢固，包扎严密，绝缘良好。

3.7.2.9 本项工程检查验收标准按 GB50303-2012 执行。

3.8、管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技术要求

3.8.1 管材应有制造厂家名称、生产日期、工作压力等标记，并具有出厂合格证

3.8.1.1 管材、配件、胶粘剂应是同一厂家的配套产品。

3.8.1.2 管壁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气泡、裂口、凹陷、颜色不均等缺陷。

3.8.2 给水管道在埋地敷设时，应在当地的冰冻线以下，如必须在冰冻线以下铺设时，应做可靠的保温防潮措施。在无冰冻地区，埋地敷设时，管顶的覆土埋深不得小于 50mm，穿越道路部位的埋深不得小于 700mm。

3.8.3 管道接口法兰、卡扣、卡箍等应安装在检查井或地沟内，不应埋在土壤中。



3.8.4 给水系统各种井室内的管道安装，如设计无要求，井壁距法兰或承口的距离：管径小于或等于 450mm 时，不得小于 250mm；管径大于 450mm 时，不得小于 350mm。

3.8.5 管网必须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但不得小于 0.9MPa。

3.8.6 管道的坐标、标高、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9.2.8 的规定。

表室外给水管道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坐标	铸铁管	埋地	100	拉线和尺量检查
			敷设在沟槽内	50	
		钢管、塑料管、复合管	埋地	100	
			敷设在沟槽内	40	
2	标高	铸铁管	埋地	±50	拉线和尺量检查
			敷设在沟槽内	±30	
		钢管、塑料管、复合管	埋地	±50	
			敷设在沟槽内	±30	
3	水平管纵横向弯曲	铸铁管	直段（25m 以上）起点—终点	40	拉线和尺量检查
		钢管、塑料管、复合管	直段（25m 以上）起点—终点	30	

3.8.7 管道和金属支架的涂漆应附着良好，无脱皮、起泡、流淌和漏涂等缺陷。

3.8.8 管道在连接应符合工艺要求，阀门、水表等安装位置应正确。塑料给水管道上的水表、阀门等设施其重量或启闭装置扭矩不得作用于管道上，当管径≥50mm 时必须设独立的支承装置。

3.8.9 给水管道在竣工前，必须对管道进行冲洗、消毒满足饮用水卫生要求。

3.8.10 消防水泵接合和消火栓的位置标志应明显，栓口的位置应方便操作。消防水泵接合器和室外消火栓当采用落地式时，如设计未要求，进、出水栓口的中心安装高度距地面为 1.0m，室外消火栓各项安装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栓口安装设计允许偏差为±20mm。

3.8.11 水泵结合器安装前应检查水泵结合器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消防结合器的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消防结合器的安全阀、止回阀安装位置、方向应正确，阀门启闭灵活。

3.8.12 消防箱选用 1.2 厚钢板、镜面玻璃门、铝合金门框、箱内配 DN65 消火栓及直流水枪 1 支（射程>28m，工作压力 0.35MPa）、DN65 水带 25m（衬胶）（工作压力 1MPa、压力 3MPa）。符合 GB14561-2003 标准。消防箱及箱内一切材料应为成套产品，不容许分别采购。

3.9、控制柜技术要求

3.9.1 控制柜安装应牢固，封闭良好，并能防潮、防尘。安装位置应便于检查，成排安装时，应排列整齐。

3.9.2 控制柜的接地应牢固良好。装有电器的可开启的门，应以裸铜软线与接地的金属构架可靠地连接。成套柜应装有供检修用的接地装置。

3.9.3 安装调试完毕后，建筑物中的预留孔洞及电缆管口应做好封堵。



3.9.4 电气设备安装用的紧箍件，应用镀锌制品，并宜采用标准件。

3.9.5 控制柜安装均按照 GB50171—2006 的规定执行。

3.10、阀门的技术要求

3.10.1 阀门安装前，应做强度和严密性试验。阀门强度和严密性试验，应符合以下规定：阀门的强度实验压力为公称压力的 1.5 倍；严密性实验压力为公称压力的 1.1 倍；实验压力在实验持续时间内保持不变，且壳体填料及阀瓣密封面无渗漏。阀门试压的持续实验时间不应少于下表时间。

公称直径 DN（mm）	最短实验持续时间（s）		
	严密性实验		强度实验
	金属密封	非金属密封	
≤50	15	15	15
65-200	30	15	60
250-450	60	30	180

3.10.2 阀体表面应无裂缝或其他损坏，阀杆转动灵活，闸板牢固。

3.11 室外水电管线通用技术要求

3.11.1 室外水电施工前必需根据本工程景观设计要求，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相应水电管线进行必要调整，使水电管线避开乔木、灌木、园建设施基础，使检查井、阀门井、水表井等位置更加合理。

3.11.2 室外管线应综合考虑园区各系统综合管网进行敷设，施工还应包括按设计与规范要求对本系统管网局部调整和修改。

3.11.3 所有水电材料选型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涉及景观效果与外观形象的水电设施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报验，确认实施方案后方可采购进货。

3.11.4 当管线管底为软弱土质时，应换用粘土夯实铺砂后铺管，夯实密实度不低于 95%

3.11.5 所有室外埋设水电管线施工完成后，应做好明显且准确的标识，标识误差不得超过 10cm。

3.11.6 所有阀门井、检查井、水表井井盖承重需合理选择，其位于车行道或铺砌地面时采用防盗功能的重型井盖，在花岗岩、大理石铺砖等有装饰要求的地面采用不锈钢井盖，盖面装饰材质同区域装饰要求。

4.材料品牌要求

发包人提供参考设备材料品牌，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详见《附件十七：主要材料供应名录》



附件二十二：市政与景观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1、工程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具体质量标准为：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

2、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

2.1 检查和返工

2.1.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2.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2.2 发包人、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2.2.3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2.4 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2.3 重新检验

当发包人、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验收标准



3.1 园林铺装质量验收标准:

表 1 各种块料面层相邻两块的高低允许偏差

序号	块料面层名称	允许偏差 (mm)
1	条石面层	2
2	普通粘土砖、混凝土面层	1.5
3	陶瓷地砖、水泥花砖、混凝土渗水砖	1
4	大理石、花岗岩、拼花木板	0.5

表 2 各种块料面层行列（接缝）直线度允许偏差（5 米长度内）

序号	块料面层名称	允许偏差 (mm)
1	条石面层	5
2	普通粘土砖、混凝土面层	3
3	马赛克、缸砖、陶瓷地砖、水泥花砖、混凝土渗水砖	3
4	大理石、花岗岩、拼花木板	2

表 3 各层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2 米直尺检查）

序号	层次	材料名称	允许偏差 (mm)
1	垫层	砂石、碎石、卵石、碎砖	15
2		灰土、炉渣、水泥混凝土	10
3	面层	条石、块石	10
4		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沥青混凝土	4
5		缸砖、混凝土块面层	4
6		水磨石、碎拼大理石、水泥花砖、木板面层	3
7		马赛克、陶瓷地砖、拼花木板	2
8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	1

4、技术要求

4.1 市政土建部分

4.1.1 路面砖

路面砖之间的接缝中应采用砂灌满填实，在有侵蚀部位铺筑路面砖时，宜采用 1:3 的干拌水泥砂浆将缝灌满填实，再用水灌入缝中，将干拌水泥砂浆浸湿。



检查井等周围的路面砖，不得使用切断块，未铺筑部分，应及时用细石混凝土填补好。对人行道、广场等无路缘石面边缘部位的施工，应采用混凝土止挡法或路面砖砂浆粘结法固定地面砖。填补的细石混凝土强度不宜小于 C20，水泥砂浆的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M20，其色彩应与路面砖一致。

路面砖平整度要求：人行道、车行道均小于等于 5mm，邻块高差：人行道小于等于 3mm，车行道小于等于 2mm，井框与路面的高差：人行道、车行道均小于等于 5mm。

路面砖彩色层的厚度不宜小于 8mm，且应采用不宜褪色的无机颜料。

4.1.2 路基及路床

填土路基必须根据设计断面分层填筑压实，其分层最大厚度必须与压实机具功能相适应。

道路边缘、检查井、雨水口周围以及沟槽回填土不能使用压路机碾压的部位，应采用机夯或人力夯实。必须防止漏夯，并要求夯击面积重叠 1/4-1/3。

路基填土经碾压夯实后不得有翻浆、弹簧、现象，施工完毕后，需对路基（水稳）厚度及压实度进行检测。

路床不得有翻浆、弹簧、起皮、波浪、积水等现象，压路机碾压后，轮迹深度不得大于 5mm。

主干道压实度（深度 0~30cm）不得低于 95%，次干道压实度（深度 0~30cm）不得低于 93%。路肩压实度不得低于 90%。

石灰类混合料基层用 12 吨以上压路机碾压后，轮迹深度不得大于 5mm 并不得有浮料、脱皮、松散现象。

4.1.3 道路面层

沥青面层表面应平整、坚实、不得有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用 10 吨以上压路机碾压后不得有明显轮迹，接茬应紧密、平顺、烫缝不应枯焦，面层与路缘石及其它构筑物应接顺、不得有积水现象。井框与路面的高差不得大于 5mm。道路面层施工前需对水稳层标高进行复测，面层施工完后需对面层材料进行取芯检测。

4.1.4 侧石、缘石

侧石、缘石必须稳固、并应线直、弯顺、无折角、顶面应平整无、错牙、侧石勾缝应严密、缘石不得阻水。邻块高差不大于 3mm，侧石顶面高程误差不大于 ±10mm。

4.2 市政水电部分

4.2.1 本合同水电技术部分需结合具体的设计与规范要求，与设计及规范不符时，以要求严者为准。

4.2.2 水电施工前应结合本工程设计要求，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相应水电管线进行必要调整，使水电管线、检查井、阀门井、水表井等位置更加合理。

4.2.3 室外管线应综合考虑园区景观设计、综合管网设计，充分利用园区非硬化区域进行敷设，施工还应包括按设计与规范要求，尽量避开乔木、消防管线、市政路、景观路对主系统综合管网的影响进行调整。



4.2.4 所有水电材料选型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并按要求进行送检封样，涉及效果与外观形象的水电设施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报验确认后方可采购进货,其中给水管、排水管、阀门、井盖（重型井盖必须复检）及雨水篦子等五大类材料必需现场抽样复检，复检原则：规格总数为三种以下（含三种）时，每类抽样复检数至少一种；规格总数大于三种时，每类抽样复检数不少于 30%。

4.2.5 当管线管底为软弱土质时，应换用粘土夯实铺砂后铺管，夯实密实度不低于 95%

4.2.6 所有室外埋设水电管线施工完成后，应做好明显且准确的标识，标识误差不得超过 10cm。

4.2.7 所有阀门井、检查井、水表井井盖承重需合理选择，其位于车行道或铺砌地面时采用防盗功能的重型井盖，在花岗岩、大理石铺砖等有装饰要求的地面采用不锈钢井盖，盖面装饰材质同区域装饰要求。

4.2.8 各室外井完成面与室外景观堆坡造型、停车位、道路完成后的相对标高应统一，非硬化区域偏差不得大于 50mm，硬化区域偏差不得大于 10mm。

4.2.9 其它具体要求如下：

给水：

- 1) 采用偏心异径管时，需保证顶平安装；
- 2) 管道横向安装宜设 2‰~5‰的坡度，且应坡向排水管或立管方向，系统给水管网在最低点还须考虑放空管，便于检修排水。
- 3) 管顶覆土不小于当地土壤冰冻线以下 0.15 米，且总覆土不小于 0.5 米，过车处管顶覆土不小于 0.7 米。当管顶覆土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加钢管套管等加固措施。

4) 所有给水管隐蔽前必须试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5) 给水阀门规格小于或等于 DN50mm 时采用铜截止阀，大于 DN50mm 时采用闸阀。

排水：

- 1) 排水管网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小于 3‰。
- 2) 排水管隐蔽前必须灌水试验，并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 3) 当管顶覆土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混凝土包封等加固措施。
- 4) 所有电缆沟、综合管沟、阀门井、检查井、水表井、保洁取水点、浇灌取水点均需考虑排水措施，检查井、水表井排水管径设置不小于 DN32，保洁取水点、浇灌取水点、阀门井的排水管径设置不小于 DN50，电缆沟、综合管沟的排水管管径设置不小于 DN80，就近排入雨水井或沟或水篦等排水设施。

电气：

- 1) 所有室外过路处，入户处均须采用国标内外热浸镀锌焊接钢管。
- 2) 室外电气管群、电缆沟、手孔井、检查井、人孔井均须严格按《08D800-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室外布线》施工。

4.3 景观园建部分

4.3.1 景观石及饰品承包人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看样，双方确认后承包人可组织进货。

4.3.2 所有影响景观效果的硬质材料必须进行评比和选样，主要道路、广场及架空层等硬质铺装大面积实施前，承包人需先按照图纸完成施工样板，在得到监理方、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4.3.3 重点地段铺装及交接转换面铺装以及架空层等交错比较多的铺装地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大样进行施工，图纸不完善部分及时沟通进行完善确认后方可施工，确保工艺品质。如达不到即定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

4.3.4 照明布线放样需经发包人验收，并绘制详细布线竣工图便于后期维修。

4.3.5 严格控制实施地表及路面有组织排水，坚决杜绝雨天路面积水。

4.3.6 所有木结构均须采用真空加压防腐处理（APP）。

4.3.7 大面积地面石材的变形缝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变形缝应与结构相应缝的位置一致，且应贯通地面的各构造层。沉降缝和防震缝的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缝内清理干净，以柔性密封材料填嵌后用板封盖，并应与面层齐平。

4.3.8 所有面层铺装前均须报排砖图经发包人确认。

4.5 景观水电部分：

给水：

1) 采用偏心异径管时，需保证顶平安装；
2) 管道横向安装宜设 2%~5% 的坡度，且应坡向排水管或立管方向，系统给水管网在最低点还须考虑放空管，便于检修排水。

3) 管顶覆土不小于当地土壤冰冻线以下 0.15 米，且总覆土不小于 0.5 米，过车处管顶覆土不小于 0.7 米。当管顶覆土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加钢管套管等加固措施。

4) 所有给水管隐蔽前必须试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5) 给水阀门规格小于或等于 DN50mm 时采用铜截止阀，大于 DN50mm 时采用闸阀。

6) 各室外浇灌取水点与室外景观堆坡造型后的相对标高应统一，偏差不得大于 50mm。

排水：

1) 景观排水管网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小于 3%。

2) 排水管隐蔽前必须灌水试验，并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3) 当管顶覆土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混凝土包封等加固措施。

4) 所有水体（景）必须设置对应的溢流与排空措施，溢流口与排空口均应有相应的防堵处理措施。



5)所有电缆沟、综合管沟、阀门井、检查井、水表井、保洁取水点、浇灌取水点均需考虑排水措施，检查井、水表井排水管径设置不小于 DN32，保洁取水点、浇灌取水点、阀门井的排水管径设置不小于 DN50，电缆沟、综合管沟的排水管管径设置不小于 DN80，就近排入雨水井或沟或水篦等排水设施。

电气：

1)所有灯具防护等级应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庭院灯与路灯不低于 IP55，草坪灯与地埋灯具不低于 IP66，水下灯具及电气设备应达到 IP68。所有接线盒及配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对应的灯具和电气设备性能。

2)室外灯具及其附件、紧固件、底座和安装用金具及辅材材质及防腐要求应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除灯具外其它金属部件应至少选用热镀锌件。

3)路灯、庭院灯施工时，灯杆垂直度偏差应小于半个杆梢，目测无明显歪斜；直线路段排列成一直线时，灯杆横向位移应小于半个杆根，且不大于 50mm；草坪灯、埋地灯成排直线布置时，水平偏差应不大于灯具外径的 1/3，且不大于 30mm。

4)室外电气接线不宜采用压线帽连接，尤其是接头位于室外地坪以下时，禁止采用压线帽连接。

5)路灯、庭院灯应分回路间隔控制。

6)每套室外路灯或庭院灯均须考虑对应的防雷接地措施，接地电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不大于 4 欧姆。

4.6 本合同水电技术部分需结合具体的设计与规范要求进行，与设计 and 规范不符时，以要求严者为准。

4.6.1 景观水电施工前必需结合本工程景观设计要求，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相应水电管线进行必要调整，使水电管线避开乔木、灌木、园建设施基础，使检查井、阀门井、水表井等位置更加合理。

4.6.2 室外管线应综合考虑利用园区主系统综合管网进行敷设，施工还应包括按设计与规范要求对主系统综合管网调整和修改部分的恢复与收边。

4.6.3 所有水电材料选型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涉及景观效果与外观形象的水电设施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发给人报验确认后方可采购进货。

4.6.4 当管线管底为软弱土质时，应换用粘土夯实铺砂后铺管，夯实密实度不低于 95%

4.6.5 所有室外埋设水电管线施工完成后，应做好明显且准确的标识，标识误差不得超过 10cm。

4.6.6 所有阀门井、检查井、水表井井盖承重需合理选择，其位于车行道或铺砌地面时采用防盗功能的重型井盖，在花岗岩、大理石铺砖等有装饰要求的地面采用不锈钢井盖，盖面装饰材质同区域装饰要求。



附件二十三：现场签证用表

(表 1、现场签证审批单)

现场签证审批单			
NO：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归属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签证内容及主要原因	(附工程量签证原始记录、图纸及工程量计算式、预算)： 项目经理：_____ 单位（盖章）_____		
以下由东湖高新填写			
城市公司 审核/审批 意见	项目部经办人：		
	工程经理：		
	现场成本估价：	经办人：	
	成本部经理：		
	工程分管领导：		
	成本分管领导：		
	总经理：		
科技园审核/ 审批 意见	科技园成本管理部：		
	科技园建设管理部：		
	科技园成本分管领导：		
	科技园工程分管领导：		



	总经理:
--	------

(表 2: 工程指令单)

项目名称		编号/流水号	HZSWC02-BG-0XX
单项工程		日期	
归属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指令类别	☒ 设计变更 ☐ 现场签证	成本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
是否已就变更价款协商一致	☐ 否 ☐ 是，双方确认的预算书为本单附件。（具体金额结算为准）		
指令内容			
签章栏	经办人: _____ 工程(部)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工程分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本工程指令没有附件文件。		
	☒ 本工程指令有附件文件: 附件名称: _____ 附件编号: _____ 附件签发时间: _____ 附件签发单位: _____		
抄送			

注：1、签证金额 20 万以上，或签证金额≥合同金额 20%的签证需重新签订合同；本表不适用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文件
(表 3: 工程签证变更验收单)

工程签证变更验收单

项目名称		指令编号	
单项工程		指令日期	
归属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指令类别		☐ 设计变更 ☐ 现场签证	成本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
施工单位申报	指令完成及验收情况自述: 我司依据工程指令单(指令单编号), 于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完成 (签证部位) 的签证内容, 现申请验收。		
	签证工程量: 准确填报工程量, 工程量需大写, 否则无效退回。(事由及申报签证工程图纸、原始测量数据、草图等作为附件)。示例: 1、 签证部位及内容: 地下室地面做法变更: 原地下室做法: 50mm 厚细石砼保护层, 为防止地面开裂及地下水位高等, 现改为 80mm 厚细石砼保护层, 内配单层双向 $\phi 6$ 圆钢。 2、 签证汇总工程量: 1) 细石砼 C20: 54m ³ (伍拾肆立方米); 2) 圆钢 $\phi 6$: 0.36t (零点叁陆吨)。 3、附件: 附件 1: 签证示意图; 附件 2: 签证前后影响资料; 附件 3: 详细计算式。		
	经办人: _____ 项目经理(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指令完成及验收情况评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公司审核意见	指令完成及验收情况评述(项目部填写):		
	经办人: _____ 工程(部)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3、对施工单位申报工程量的审核意见(成本部填写): 1、 签证依据: 签证审批单(0A 流水号: 55204) 2、 签证部位: 6#楼地下室楼地面 3、 签证事项实施时间: 2016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 4、 签证涉及图纸、草图或示意图: 结施 02C001、示意图 1 张(详见附件 1) 5、 签证前后的影像资料: 2 张(详见附件 2) 6、 签证部位及内容: 地下室地面做法变更: 原地下室做法: 50mm 厚细石砼保护层, 为防止地面开裂及地下水位高等, 现改为 80mm 厚细石砼保护层, 内配单层双向 $\phi 6$ 圆钢。 7、 签证汇总工程量: 1) 细石砼 C20: 54m ³ (伍拾肆立方米); 2) 圆钢 $\phi 6$: 0.36t (零点叁陆吨), 详细计算式详见附件 3。 经办人: _____ 成本部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分管领导： 总经理： 日期： 日期：
注：发包人项目公司审核签字权限按签证流程规定的权限实施。	



附件二十四：工程结算表格（见以下附件 1~5）

附件1 工程结算书（第一册）

序号	资料内容	送审性质	资料签字及盖章要求	相关要求及说明
1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	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与合同一致，下同）	本表。
2	工程结算书(附表六)	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造价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造价员章	
3	施工单位水电费结算确认书(附表八)	发生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人员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	原件。
4	工程奖罚单(附表十三)	发生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人员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监理单位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监理章、施工单位公章	原件。
5	工程款支付情况说明（附表十一）	必送	按附件表样签字顺序签字提交	需签字齐全。
6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资料签收表(附表二)	必送	按附件表样签字顺序签字提交	1、对资料清单核对，对不合格资料及时打回，并要求限期整改提交；2、结算资料逐级提交时，各级接收方及送审方双方签字确认，各持一份。3、每个单位必须签日期。
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附表十五)	必送	按附件表样签字顺序签字提交	需签字齐全。
8	工完场清证明(附表十二)	必送	按附件表样签字顺序签字提交	需签字齐全。
9	劳务人员工资的结算声明（附表十）	必送	按附件表样签字顺序签字提交	原件，需签字齐全。
10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记录（附表十四）	必送	按附件表样签字顺序签字提交	需签字齐全。
11	竣工结算申请报告（附表十六）	必送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	
12	办理工程结算申请单（附表三）	必送	按附件表样签字顺序签字提交	需签字齐全。
13	法人委托书(附表七)	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法人签章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	
14	授权委托书(附表十七)	必送	签字：法人代表签章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与合同一致，下同）	
15	工程结算工作交接明细表（附表）	必送	按附件表样签字顺序签字提交	原件，需签字齐全。



	五)		
--	----	--	--

说明：“送审性质”列填有“必送”字样为结算必须送审资料，填有“发生必送”字样为选择性提交资料，是指资料若有发生则提交，实际未发生则不用提交。

附件2 结算计算书（第二册）

序号	资料内容	送审性质	资料签字及盖章要求	相关要求及说明
1	结算书	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造价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造价员章	1、要求用电脑软件或 Excel 电子表格编制结算书，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电子版务必与纸质版本一致）。
2	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稿	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造价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造价员章	1、计算稿（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2、正版广联达软件版或 EXCEL 电子表格；3、计算稿可以只提供电子版，不提供纸质版。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法人签章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	

附件3 施工类工程资料（第三册）

序号	资料内容	送审性质	资料签字及盖章要求	相关要求及说明
1	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人员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	原件，需签字齐全。
2	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含合同文本、合同清单、招标投标答疑回复等）	必送	正本或副本	原件。
3	设计变更文件（包含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单、必要的会议记录、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记录要等）	发生必送	按科技园公司签证变更管理办法（2016 年试行）要求签章	要求分项汇总，每个单子均应含签字齐备的审批流程文件，工程量计量及核价情况，必要时应附图说明
4	现场签证文件（包含审批单、工程联系单、结算确认单）	发生必送	按科技园公司签证变更管理办法（2016 年试行）要求签章	要求分项汇总，每个单子均应含签字齐备的审批流程文件，工程量计量及核价情况，必要时应附图说明
5	工程项目材料实际供应确认单（包含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等）	发生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人员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供货方、监理单位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监理章、施工单位公章	原件。如门窗、管材、设备、电缆、主要配件等主要施工用材需填写进场材料验收单，验收进场材料是否按是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6	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资料（如果有）	发生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人员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监理单位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监理章、施工单位公章	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审核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劳保基金、保证金（如：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文件

				墙体保证金)、奖罚证明等。
7	竣工图(单独装订成册备查)及电子图	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专业经理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竣工图章、设计院出图章。竣工图每页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	1、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 2、若为总价包干项目,需增加招标图、合同增减项确认表。 3、竣工图按栋号及专业分别列出。 4、图纸需标注“设计变更”及“现场已按图纸完成”。 5、提供的电子图需与竣工图一致。
8	地形测绘图	发生必送 (土石方分包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经理签字、监理相关人员签字、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盖章:监理章、施工单位公章	
9	土石方工程实测坐标标高原始记录表	发生必送 (土石方分包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经理签字、监理相关人员签字、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测量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由专业测量单位测量时,下同) 盖章:监理章、测量单位公章(由专业测量单位测量时,下同)、施工单位公章	1、明确引入标高基准点坐标及高程。 项目公司工程部、施工单位、监理、测量单位(若有)共同参与测量并签字
10	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前实测方格网,方格网间距应为 10m×10m(包括坐标及标高)	发生必送 (土石方分包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经理签字、监理相关人员签字、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测量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盖章:监理章、测量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	1、提供原地面标高,必须能如实反映现场地形地貌(若存在淤泥、石方等特殊地质,需明确具体挖填范围),并有相对应的坐标点。 2、明确引入标高基准点坐标及高程,标高用相对标高表示,或用绝对标高表示时请注明±0.00 绝对标高值。
11	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后实测方格网,方格网间距应为 10m×10m(包括坐标及标高)	发生必送 (土石方分包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经理签字、监理相关人员签字、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测量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场地接受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时) 盖章:监理章、测量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场地接受单位公章(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时)	1、提供挖填后地面标高(若存在淤泥、石方等特殊地质,需明确具体挖填范围),并有相对应的坐标点。 2、测量引入标高基准点及标高表示方法需与开挖前一致。
12	桩基施工记录(适用于基坑支护工程)	发生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专业经理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监理相关人员签字、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1、搅拌桩、钢板桩等桩位记录编号根楼要与平面布置图相对应。 2、原则上基坑支护桩基按设计桩长计算,若实际发生桩长与设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文件

			盖章：监理章、施工单位公章	计桩长不相符时需要有经科技园建设管理部审核确认的变更资料做为结算依据。
13	桩对应桩记录编号的平面图	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公司总经理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监理单位章	
14	试桩记录	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公司总经理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监理单位章	
15	桩基施工记录	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公司总经理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监理单位章	桩编号必须与“桩对应桩记录编号的平面图”中桩编号名称一致。
16	成孔记录及钢筋笼隐蔽验收记录	发生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专业经理人员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监理相关人员、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盖章：监理章、施工单位公章	1、成孔记录表必须能体现出以下数据信息：桩径、孔底标高、设计嵌岩深度及实际深度、岩桩端持力层（土）岩性、原地地面标高、设计桩顶标高、实际浇筑混凝土桩顶标高等数据，请注明入岩情况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如果入岩深度超过设计要求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供地质情况说明。
17	桩长对比表	发生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	1、（灌注）设计桩长与实际有效桩长对比数据；2、若实际桩长与地质报告和设计要求的差异超过设计桩长（持力层）20%或3m时，要求填写异常情况说明，并提供异常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现场问题解决方案、现场多方协调会议纪要、相关检测报告、设计或地质勘探单位意见等）
18	桩基检测报告	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	包括：1、超声波小应变检测报告；2、超声波透射法检测报告或钻芯法检测报告
19	预制管桩进场签收单 预制管桩进场统计表	发生必送	项目公司工程部经理、发货人员及收货人员签字	需注明管桩的规格、型号、桩长、条数等
20	超前钻地勘报告	发生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公司总经理 盖章：施工单位公章、监理单位章	人工挖孔桩、钻孔灌注桩工程提供
21	充盈系数各方现场鉴定签认表	发生必送	签字：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公司总经理	1、溶洞或土洞较发育地区成桩时，应准确记录充盈系数。当完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1 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文件

			理 盖章：施工单位章、监理单位章、建设单位章	成条数达 20%时，报科技园建设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到场实测； 2、充盈系数异常需提交现场实测记录、进场混凝土总量记录、混凝土供应总量发票作为结算洽商资料。
--	--	--	---------------------------	--

说明：“送审性质”列填有“必送”字样为结算必须送审资料，填有“发生必送”字样为选择性提交资料，是指资料若有发生则提交，实际未发生则不用提交。

附件4 材料设备类工程资料（第三册）

序号	资料内容	送审性质	资料签字及盖章要求	相关要求及说明
1	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人员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	原件，需签字齐全。
2	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含合同文本、合同清单、招标投标答疑回复等）	必送	正本或副本	原件。
3	设计变更文件（包含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单、必要的会议记录、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记录要等）	发生必送	按科技园公司签证变更管理办法（2016 年试行）要求签章	要求分项汇总，每个单子均应含签字齐备的审批流程文件，工程量计量及核价情况，必要时应附图说明
4	现场签证文件（包含审批单、工程联系单、结算确认单）	发生必送	按科技园公司签证变更管理办法（2016 年试行）要求签章	要求分项汇总，每个单子均应含签字齐备的审批流程文件，工程量计量及核价情况，必要时应附图说明
5	工程项目材料实际供应确认单（包含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等）	发生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人员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供货方、监理单位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监理章、施工单位公章	原件。如门窗、管材、设备、电缆、主要配件等主要施工用材需填写进场材料验收单，验收进场材料是否按是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6	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资料（如果有）	发生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人员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监理单位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监理章、施工单位公章	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审核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劳保基金、保证金（如：墙体保证金）、奖罚证明等。
7	工程项目材料实际供应确认单（包含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等）	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人员及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供货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人员 盖章：监理章、供货单位公章	原件。
8	项目公司发供货方进货单（过程中）	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供货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人员	明确要求交货日期、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汇总时需与工程项目材料实际供应确认单



			盖章：监理章、供货单位公章	一致)
9	供货确认单(过程中)	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供货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人员 盖章：监理章、供货单位公章	明确供货日期、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汇总时需与工程项目材料实际供应确认单一致)
10	材料设备开箱检验证书/验收记录	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供货单位相关人员、监理单位人员 盖章：监理章、供货单位公章	验收进场材料及设备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11	设备布置图(设备类)	必送	签字：项目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供货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人员 盖章：监理章、供货单位公章	

说明：“送审性质”列填有“必送”字样为结算必须送审资料，填有“发生必送”字样为选择性提交资料，是指资料若有发生则提交，实际未发生则不用提交。

附件5 附表

- 5.1 附表一《工程结算审批表》
- 5.2 附表二《施工单位送审结算资料签收表样表》
- 5.3 附表三《办理工程结算申请单》
- 5.4 附表四《甲供材料实际供应确认单》
- 5.5 附表五《工程结算工作交接明细表》
- 5.6 附表六《工程结算书》
- 5.7 附表七《法人委托书》
- 5.8 附表八《施工单位水电费结算确认书》
- 5.9 附表九《竣工结算造价确认单》
- 5.10 附表十《关于劳务人员工资的结算声明》
- 5.11 附表十一《工程款支付情况说明》
- 5.12 附表十二《工完场清证明》
- 5.13 附表十三《处罚通知书》
- 5.14 附表十四《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记录》
- 5.15 附表十五《单位(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5.16 附表十六《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 5.17 附表十七《项目公司总经理结算资料签字授权委托书》



附表一 工程结算审批表

工程结算审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供货单位:			
结算造价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 注
合同造价	小写:		
	大写: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造价	小写:		
	大写:		
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造价	小写:		
	大写:		
成本部审核造价	小写:		
	大写:		
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	小写:		
	大写:		
项目公司 (或合资公司) 审核意见	工程部:		
	成本部:		
	分管工程、成本 领导:		
	总经理:		
科技园 审核意见	建设管理部:		
	成本管理部:		
	科技园领导:		
集团总经理:			

注明: 结算定案后, 此表由项目公司发起报至科技园公司逐级审批。

附表二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资料签收表样表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签收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大写	其他
	第一册 结算书			
1	工程结算书			
	工程量计算书			
	电子光盘			
	第二册 竣工图纸			
	设计变更图纸			
	工程竣工图			
	XXXXXX			

移交人：_____ 移交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单位接收及意见：

接收人：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公司工程部签收及意见：

接收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公司成本部签收及意见：

接收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技园建设管理部签收及意见：

接收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技园成本管理部签收及意见：

接收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	--



承包单位		竣工时间	
承包单位	致：_____ 我 公 司 承 揽 的 （ 项 目 名 称 、 工 程 名 称 ） 已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已通过贵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兹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承包人：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资料档案室	工程竣工资料是否规范、完整，是否同意接收。 资料员：_____年 月 日		
工程部	工程完成情况、质量、完成时间，是否同意办理竣工结算 工程师：_____项目经理：_____年 月 日		
设计管理部	描述工程验收情况，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同意办理竣工结算 专业工程师：_____经理：_____年 月 日		
招商运营中心	是否符合售楼标准和要求，是否同意办理竣工结算 验收人员：_____经理：_____年 月 日		
物业公司	描述工程验收情况，是否符合收楼要求，是否同意办理竣工结算 验收人员：_____经理：_____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签字盖章后，一份随结算资料一起交成本部（附结算申请报告），一份承包单位留存。



附表四 工程项目材料实际供应确认单

工程项目材料实际供应确认单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供应数量	实际调拨单价	超欠量	供应期同期市场价	备注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工程结算工作交接明细表

工程结算工作交接明细表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开竣工日期	
合同编号		实际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其他	
序号	项目内容	签 署 意 见	
一	工程(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资料	工程部(材料设备主管): 签字: 年 月 日	
二	现场验收情况	工程部: ☐ 是 ☐ 否另附验收补充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公司: ☐ 是 ☐ 否另附验收补充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 ☐ 是 ☐ 否另附验收补充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三	档案资料移交	物业公司: 签字: 年 月 日	
四	结算需注意事项	☐ 工程部, ☐ 是 ☐ 否预留工程款: ☐ 是 ☐ 否有合同外增减工程内容: ☐ 是 ☐ 否有违约或遗留问题等: ☐ 是 ☐ 否有质量罚款: ☐ 是 ☐ 否有工期罚款: ☐ 是 ☐ 否有安全文明施工罚款: ☐ 是 ☐ 否有质量奖: ☐ 是 ☐ 否有工期奖: ☐ 是 ☐ 否有安全文明施工奖: 主办人签字: 工程部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五	工程指令(含确认单和费用审核表)、工程指示, 各两份	现场工程师: (注明工程指令、工程指示的份数) 主办人签字: 工程部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六	未按图纸要求施工项目	工程部: 主办人签字: 工程部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 工程结算书

工程结算书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编制造价 _____ 审核造价 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 _____ 审核人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主管 _____ 经办人 _____

监理单位（盖章） 主管 _____ 经办人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主管 _____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法人委托书

法人委托书

XXXX 有限公司：

兹委托本公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结算工作。该人员在结算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附表八 施工单位水电费结算确认书

施工单位水电费结算确认书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水 费			电 费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数量（度）	单价 （元/度）	金额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水电工程师（签名）：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名）					



附表九 竣工结算造价确认单

竣工结算造价确认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 注
	合同造价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造价		
1	双方确认最终审定结算造价		
2	其中应扣款项:	¥	
2.1	已付工程款		
2.2	代付款		
2.3	工程水电费		
2.4	代购材料、设备费		
2.5	代购物业所投入的费用		
2.6	零星返修工程费		
2.7	代交劳动保险统筹基金		
2.8	代交定额编制管理测定费		
2.9	代交税金		
3	质量奖罚		
3.1	工期奖罚		
3.2	安全文明奖罚		
3.3	其他费用		
4	保修款	¥	质保金 5%
5	应付余款 (1-2-3-4)	¥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结算定案后, 此表由项目公司发起报至科技园公司。



附表十 关于劳务人员工资的结算声明

关于劳务人员工资的结算声明

我司承建_____公司建设的_____工程，该工程建设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以通过集团工程部验收后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时间为准）。我司现就该工程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我司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使用的劳务人员的工资已全部结清。

二、由我司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所使用的劳务人员工资已全部结清。

同时作承诺如下：

以上一、二条中所涉及到的劳务人员工资，发包方已全部足额支付给我公司，如果出现任何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现象而导致的后果由我司负全责，并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若发生因我司拖欠与所施工的“工程”有关的一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应商、建筑材料及机械出租方、劳务人员）的任何过激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围堵建设方及建设方子、母公司以及关联企业办公场所、通道及围堵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行为）影响建设方及建设方子、母公司正常办公、生产经营秩序及声誉，建设方有权停止支付一切有关款项，同时我司自愿按照每次伍万元的标准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建设方直接在我司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工程款支付情况说明

工程款支付情况说明

由我公司承包贵公司_____工程项目现已施工完毕，截止 年 月 日
我公司共收到贵司拨付的工程款共计 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年 月 日 收 元
2、 年 月 日 收 元
3、 年 月 日 收 元
4、 年 月 日 收 元
共计： 元

特此说明。

（项目公司工程部需签字确认）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附表十二 工完场清证明

工完场清证明

由 公司承接的 工程于 年 月 日 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交付），该工程施工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工完场清，且相关手续已办理。

项目公司工程部或物业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十三 处罚通知书

处罚通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栋号_____ 编号_____

承建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处罚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违约金金额: 人民币: _____ _____
责任单位(人)签字: _____	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监(代表)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工程经理签字: _____	备注:
本处罚制度权为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解释权为_____项目部, 对处罚有疑问者请在 24 小时内与工程部反映情况, 否则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表十四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记录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合同 内容 完成 情况				
* * 公司 验 收 意 见				
物 业 部 验 收 意 见				
部门会签	物业部	监理单位	工程部	客服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表十五 单位（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交工日期	
本工程经共同查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评定为_____等级。 建设单位：_____（盖章）_____代表：_____ 施工单位：_____（盖章）_____代表：_____ 设计单位：_____（盖章）_____代表：_____ 监理单位：_____（盖章）_____代表：_____ 接管单位：_____（盖章）_____代表：_____			

本单一式陆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接管单位、档案室各一份；每份工程合同在申请办理决算时，均需提供此表。



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XXXX 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 ×× 工程（合同编号： ）已于 ×× 年 ×× 月 ××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及相关竣工资料并已交付给发包人。现按要求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所提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文件。

二、我公司已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今后不再提出其它调整或补充结算要求。

三、如出现结算资料不真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或者出现资料前后矛盾的情况，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同意按最有利于维护建设单位利益的原则进行结算。

四、我公司承诺所报送结算数据准确，有理有据，真实可信，严格执行合约。如我公司报送结算金额的审减率大于 5% 时，我公司同意承担超出定案金额 5% 部分金额的审计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特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特此报告！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七 项目公司总经理结算资料签字授权委托书

结算资料签字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职位：项目公司总经理），委托_____（职位：_____）全权代表本人办理_____工程结算资料的签认工作，对受委托人签署的资料，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

受委托人：

日期：



其他：

XXX 工程合同内未完工项目确认表

XXX 项目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XXX 工程已竣工验收，本工程合同内未完工的项目如下：

1、

（若无未完成项目，则填本工程合同无未完成项目）

我司同意将合同内未完工的项目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公司工程部：（签字）

项目公司成本部：（签字）

项目公司工程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公司成本分管领导：（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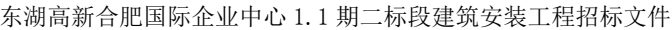
项目公司总经理：（签字）



专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专线工程 类型	☐ 消防工程 ☐ 电梯工程 ☐ 弱电工程 ☐ 门窗工程 ☐ 暖通工程 ☐ 幕墙工程 ☐ 绿化工程 ☐ 市政工程 ☐ 装饰工程 ☐ 其他				
合同内容完成描述					
验评： 1. 工程数量 2. 工程质量 3. 现场清理 4. 存在问题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公司：	城市公司项目部：	城市公司成本部：	设计管理部：	

备注：1. 本单位主要适用于发包人独立分包的单项（单位）工程验收。由相应施工单位填报。
 2. 本表签字完成后，反馈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督促落实验收意见的整改。
 3. 本表审核时需附《DHGX-LC-GC07.2-BD02 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检查表》中对应表格。



工程类（含设计）进度款申请表

[illegible]

注：工程款事前审批事项结束在分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记录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合同 内容 完成 情况				
验收 意见				
物业 验收 意见				
部门会签	物业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客服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内容完成描述					
验评： 5. 工程数量 6. 工程质量 7. 现场清理 8. 存在问题					
验收意见： （如验收无问题，在验收完成后签字；如验收发现问题，应在问题整改符合要求后再签字并简要描述）					
施工单位： （签字、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 （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部： （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其他部门： （按相应验收流程要求的人员参与并签字）	其他部门：（按相应验收流程要求的人员参与并签字，有物业参加，须加盖物业公章）	

备注：1. 本表适用于所有工程验收，除总包外其余所有工程验收需附分部分项验收表（DHGX-LC-GC07.2-BD02 分部

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检查表），由相应施工单位填报，并作为结算资料进入结算。

2. 验收发现问题，由监理单位督促落实验收意见的整改，直至整改符合要求后在本表签字。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质保完成证明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验收日期	
质保期			
承建单位意见： 签章： 代表：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意见： 签章： 代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 代表：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二份，监理单位、接管单位、承建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二十六：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为确保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1.1期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按照既定目标顺利实施，规范各方的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监理项目部、总包项目部等共同制定此现场管理办法，各参建单位共同遵守、执行。

所有罚款不能免除责任方的相关责任，罚款交由总监保存，视情况对各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或班组进行奖励。

一、综合管理办法：

1、总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分包单位必须配合、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分包单位违反规定的，直接对总包单位进行违约处理，总包单位追究分包单位的责任。各分包单位对建设单位的来往函件、付款申请等资料必须由总包单位项目部签章，如遇对总包单位索赔总包单位拒不认可等特殊情况可不经总包单位项目部签章，直接交监理和建设方办理。

2、各单位需上报其单位主管领导的联系方式及邮箱（公司工作邮箱），文件签收应指定专人。总监理工程师应每月定期向各施工单位主管领导通报其项目管理现状，视情况可加大通报频率。

3、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存在的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与监理、建设、设计单位联系、协商处理，擅自更改设计施工的，罚款5000元/次。

4、各种工程会议相应参会人员（其中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四个岗位人员必须参会）未准时参加的罚款200元/人·次，缺席未请假的罚款500元/人·次。未按要求提交例会材料的罚款1000元/次。

5、未及时回复或拒签监理通知单、联系单等各单位来往函件的，或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的，罚款1000-10000元/次。

6、工程签证、原始记录等资料应如实记录、及时办理，界面交接单、材料进场验收单、签证资料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误每天罚款500元。延期超过7天的，工程签证视同未发生，交接界面视同界面无缺陷、责任由被交接方负责，材料视同未验收、不合格。

7、未按照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配备项目管理人员的罚款10000元/人·月。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相关单位的合格人员时其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建设单位的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拒不执行的罚款10000元/人。

8、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总包单位负责统一清理、外运，施工现场设立垃圾池或堆场，定期（至少一周一次）外运，否则罚款1000-5000元/次。各分包单位应及时（作业面完工后3天内）清理在各作业面上产生的垃圾，集中运送至现场垃圾池或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总包单位清理，总包单位双倍收取垃圾清运费。

9、各单位在建设单位的工程巡检中因内业资料扣分的，罚款1000元/分。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扣



分的，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罚款300元/分。

10、各单位未对其相关人员做好技术、安全交底或交底不清、不全、弄虚作假的，罚款1000-5000元/次。

1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报验的，监理单位有权不验收、不认可、不签字、不计量。

12、计划管理：各施工单位未及时上报周计划或月计划或上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1000元/次进行处罚；

13、考勤管理：（1）正常情况下，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岗位相关人员必须每天进行打卡考勤，考勤时间为上午7:00以前，下午18:00以后，打卡机设置于发包人办公室。（2）赶工期间，各施工单位须安排以上岗位人员现场值班，值班人员每班必须至少包含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一人，加班考勤打卡时间为上午6:00以前、晚上23:00以后，赶工时段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3）未按照以上规定时间打卡视为迟到早退，按照100元/人·次进行处罚；全天未打卡考勤的视为缺勤，项目经理的考勤考核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6.5条规定执行，其他人员按照500元/人·次进行处罚。

二、质量管理办法：

1、无施工方案，无技术交底，不自检与交接检、质检，不按要求进行报验与验收的，罚款500元/次。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的罚款5000元/次。

2、施工单位将未经确认的材料、设备等用在工程上的罚款 5000 元/次；进场材料未报验、送检或检验未通过直接使用的罚款 10000 元/次；材料、设备不合格的未及时退场或退场时未通知监理见证的，罚款 5000 元/次。

3、隐蔽工程在 24 小时之前必须通知验收, 未经验收同意擅自隐蔽的，罚款 5000 元/次，并承担后续工程隐患的检测论证及处理费用。

4、结构砼未达到初凝即上人操作罚款200元/次；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罚款200元/处。

5、在混凝土梁、板、墙任意打凿、随意开洞的罚款1000元/次；混凝土振捣不密实，表面垂直、平整度严重超标，出现露筋、龟裂、孔洞、缩颈、烂根的，罚款200元/处；砼浇捣时，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照模、照筋人员发现不在现场的罚款200元/人次。质量通病或缺陷部位未经上报擅自处理或未按要求修整的罚款1000元/处。

6、未使用清洁水施工、未使用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的罚款1000-10000元/次。

7、现场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包括材料样板及施工样板，所有样板必须通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实体中。未按要求施作样板或送样确认的，对责任单位进行5000元/次的处罚。

8、所有杆件模板拆除必须达到强度要求，未经通知擅自拆除罚款10000元/处，随意拆除后浇带支撑体系的罚款10000元/处。

9、未按规范或合同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的，罚款1000-10000元/处。



10、每月进行至少进行一次质量综合检查，检查产生的问题由监理单位下发通知单，超过时限未整改到位的按本办法第一条第5款执行，拒不整改的视情节给予重罚。

11、现场施工必须按照发包人“两防”文件严格执行，未按照两防文件中细节要求施工的，将对责任单位进行50元/处·次的处罚。

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1、重要机械、设备进场未经报验擅自投入使用的罚款1000元/次，未能定时维保和检查的，罚款2000元/次。

2、未及时有效整改施工现场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的罚款1000-10000元/次。

3、在建建筑物内住人的处以5000元/天的罚款；从建筑物高处向下流放污水、倾倒建筑垃圾或工具材料的罚款5000元/次，如造成伤人、损物的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4、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未冲洗干净的罚款1000元/次。

5、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罚款2000元/次，情节严重者送司法部门处理；封闭施工及安保不到位的罚款200元/次；生活及办公区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及动火的罚款1000元/次。

6、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的，工人罚款200元/人、管理人员罚款500元/人，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罚款100元/人次；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带安全带或未扣保险钩的罚款500元/人次。

7、现场施工用电未按照“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做到一箱一机一闸一漏”的罚款500元/处。

8、挖断施工现场水管、电管、电缆等，除按要求修复或赔偿外，罚款1000-50000元/次。

9、每月进行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综合检查，检查产生的问题由监理单位下发通知单，超过时限未整改到位的按本办法第一条第5款执行，拒不整改的视情节给予处罚。



附件二十七：关于项目各期资料申报与结算工作的要求

关于项目各期资料申报与结算工作的要求

1、结算资料组成及要求：施工单位应根据我司结算管理办法进行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结算资料内容及签认要求详见附件八。结算初审金额经双方确认后，施工单位须将结算资料装订成册，资料较多时，可以分卷立册。

2、上报时限：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上报结算资料（总包为 45 日内）。其中签字完整的竣工图需一并提交。

考虑竣工图绘制及审核时间较长，建议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总包于 20 日内）完成竣工图绘制，并打印白图交由监理、工程部进行审核。审核修改无误后，施工单位上报正式版竣工蓝图并加盖竣工图章。

3、为保证结算资料的及时申报，结算资料的完整准确，结算的快速推进，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资料整理、上报工作。逾期未上报，发包人将约谈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督促结算办理；逾期超过 30 天，予以 500 元/天的处罚（总包为 1000 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0.5% 或 5 万元，在结算中予以扣除。结算资料超过 90 日未上报，则发包人将不再接收施工单位结算资料，并自行办理相关结算。

结算资料内容及各部门签章应完整，每遗漏、错误一处，予以 50 元/处的处罚，此罚无上限，在结算中予以扣除，请施工单位务必重视结算资料的质量。

4、结算资料办理流程：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部，工程部于 20 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转交成本部，由成本部完整结算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成本部不接受任何单位提交的补充资料。

5、施工单位所报送结算数据准确，有理有据，真实可信，严格执行合约。如报送结算金额的审减率大于 5% 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超出定案金额 5% 部分金额的审计费用。

6、签证、变更时效及组成：

6.1 当现场签证事件发生后，施工单位必须于 15 天内上报签证资料（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报监理、项目公司签认），交由发包人审核。若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签证资料，视为放弃该项签证索赔权利，发包人保留该项签证索赔的权利。

6.2 现场变更联系单下发后，施工单位必须于 7 天内上报费用预算表，变更内容完后 7 天内上报完工确认，逾期未上报视为放弃该项变更索赔权利，发包人保留该项变更索赔的权利。

6.3 施工单位需每月上报签证、变更台账并签字盖章，交由发包人工程部、成本部审核。凡未列入台账范围内的签证、变更，结算不予计入。



附件二十八：科技园板块工程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节选）

3 管理职责

3.5 总分包单位主要职责

3.5.1 根据科技园工程第三方检查评估内容及相关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约定，在建设实施过程采取前控和过程施工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3.5.2 对项目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最终实现项目的质量安全目标。

4 科技园工程第三方检查评估

4.1 第三方检查评估内容与频次

序号	分类	检查单元	主要检查内容	频次
1	质量安全过程评估	标段	实测实量（25%） 质量风险（45%） 安全文明（20%） 管理行为（10%）	每年 3 轮，后续视情况调整 3 至 5 月第一轮 6 至 8 月第二轮 9 至 11 月第三轮
2	交付评估	全项目	户内观感（15%） 公共部位（30%） 屋面/外立面（20%） 机电工程（20%） 园林景观（10%） 交付关键项（扣分制）	1 至 12 月
3	材料检查	标段	材料规格、试验专项； 品牌符合度	每年每项目至少查验 2 次

4.2 第三方检查评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序号	分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质量安全过程评估 材料检查	正负零、主体结构两层	项目正式交付	
2	交付评估	交付前 10-20 天	全部交付完毕	项目公司可自行决定评估时间，但不得超过竣备后 2 个月

5 检查评估奖励与处罚

5.3 对施工总包单位的奖励与处罚

5.3.1 检查评估激励标准

激励考核依据为第三方检查评估综合评分。如项目多期同步开发，则分期进行考核。

奖励标准：第一名奖励 30000 元/次，得分低于 80 分时不予奖励；可视情况发表扬信。

处罚标准：最后一名处罚 50000 元/次，得分高于 75 分时不予处罚；

5.3.2 材料检查激励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



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



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 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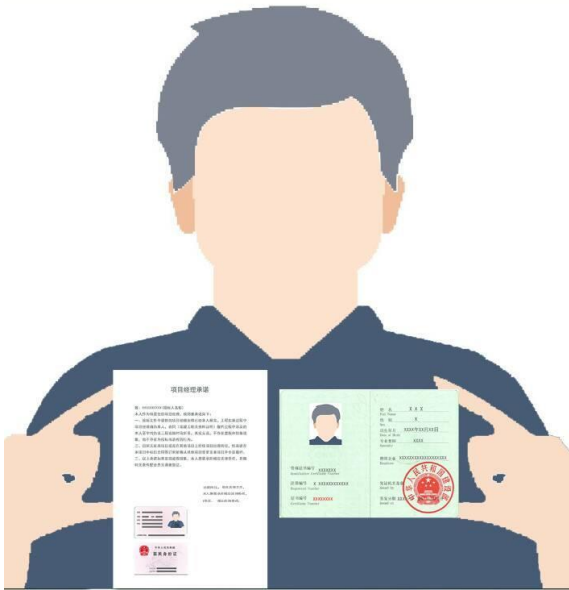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 (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 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 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